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 忠 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宋　喜
副主任：马铁斌　马泽新
　　杨晓娟　杨　平
　　邵天平　郭春晖
委　员：谭学军　杨卫军
　　周　茂　丁剑峰
　　田学明　郭　佳
　　马利克　马英明
　　涂　娜　任少军
　　牛旭升　张广军
　　马铁马　田学福
　　马克勤　马小林
　　强海涛　马学军
　　张晓萍　马　瑞
　　焦志敏　马自强
　　马　阳　孙尚杰
　　王宏德

2022年第2期
（总第20期）
2022年8月出版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1.关于印发《利通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利通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3号……（01）
2.关于印发《利通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4号……（05）
3.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6号……（09）
4.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7号……（21）
5.关于办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8号……（35）
6.关于印发《利通区关于促进4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民宿（民俗）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9号……（36）
7.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0号……（39）
8.关于成立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1号……（45）
9.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财政支出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2号……（46）
10.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3号……（48）
11.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4号……（52）
12.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5号……（57）
13.关于印发《利通区移民村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6号……（69）
14.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加快培育“四上”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7号……（72）
15.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2号……（79）
16.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乐购利通·惠享生活”消费促进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3号……（9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17.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统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4号……（93）
18.关于成立利通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5号……（96）
19.关于印发《利通区扁担沟镇2022年移民致富产业发展帮扶措施》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7号……（97）
20.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8号……（99）
21.关于成立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9号……（114）
22.关于印发《利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措施》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50号……（116）
23.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54号……（119）
24.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利通区促进工业平稳增长政策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59号……（123）
25.关于印发《利通区促进消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60号……（126）
26.关于建立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61号……（139）
27.关于印发《利通区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62号……（140）
28.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晒文旅、展形象、比技能、促消费”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64号……（149）
29.关于印发《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66号……（156）
30.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69号……（159）
31.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基层公共文体设施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0号……（164）
32.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1号……（167）

主　　编：谭学军
责任编辑：马新民
　　王小宏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31号政府楼3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22〕第31105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利通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利通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利通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自治区住建厅、财政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宁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宁建发〔2021〕40 号）《关于认定不安全住房改造对象的通知》（宁建（村）发〔2021〕4 号）《关于集中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及环境整治四查四补的通知》（宁建（村）发〔2021〕6 号）要求，做好我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继续实施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加强监管。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动态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指导农户宜改则改、宜建则建，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住房安全，就地取材、就近选材，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

农户主体。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提升品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三）目标要求。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做到新增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唯一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愿改尽改、能改快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保障对象

主要对低收入群体的不安全住房给予改造保障支持，保障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类型。

（一）低收入群体类型。“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

（二）不安全住房类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以下简称“《导则》”），鉴于我区80%国土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国土面积达到97%以上的实际，我区不安全住房指房屋危险性程度鉴定为危房的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延续近年来我区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及做法，不安全住房具体指两种：第一种是指按《导则》“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为C级、D级的危房；第二种是指按《导则》“防灾措施鉴定”及《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导则》鉴定为C级、D级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对于本地外出返乡、成家分户等无住房低收入群体纳入保障范围予以支持。

三、保障方式

（一）改造方式。各乡镇要总结、延续、优化近年来农村危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方式，新阶段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安全为本、提升品质的要求，主要提倡采取以下方式对不安全住房进行改造。

1.原址翻建。符合村庄规划，原址无地质灾害隐患，周边环境等达到安全要求的，可原址翻建。

2.异地迁建。规划搬迁撤并村庄，以及在地震断裂带、滞洪泄洪区等有地质灾害隐患和安全风险的，可就近在规划中心村或保留自然村异地迁建，但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建房。

3.加固改造。规划保留村庄内鉴定为C级的危房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地质条件、地基基础、房屋结构较好且具备修缮加固条件和价值的，可支持修缮加固改造（也可选择翻建迁建）。

4.房屋置换。鼓励支持低收入群体采取个人自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置换购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闲置或退出的安全农房、闲

置集体公房，以及周边城镇统建安置房屋等，保障住房安全。

5.周转安置。对老弱病残等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低收入群体，可盘活利用闲置校舍、村部、农房，改造建设幸福大院等周转安置，政府给予安置补贴。

6.公共租赁。对农村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流动务工人员、返乡下乡就业创业的新型农民、没有改造建设意愿的农户等，支持政府、村集体、企业等改造建设集体公租房或就近利用城镇公租房供其租赁使用。

7.其他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其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总体目标政策的创新方式，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二）补助标准。延续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分类和提高补助标准的通知》（宁建发〔2017〕4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0〕13 号）确定的总体补助政策，按照低收入群体新的类型划分和改造方式，补助标准如下：

1.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 3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 1.8 万元，各市、县（区）财政补助 1.2 万元；六类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 3.9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 3.6 万元，各市、县（区）财政补助 0.3 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 1.5 万元，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2.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 2 万元，加固改造的每户补助 1.2 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县（市、区）财政按 7：3 的比例分担。区财政配套资金延续吴忠市利通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利通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吴利城办发〔2021〕1 号）确定的补助政策。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户主动发现申报、乡镇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为主的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发现的不安全住房农户，区住建和交通、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共享信息，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一是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各乡镇要加强农户住房安全常识、政策等宣传，落实农户住房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农户重视和密切关注居住房屋安全状况，发现地基下沉、墙体歪裂、屋面塌陷等异常情况，及时向乡村或通过热线电话向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报告处置。**二是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村组干部至少每月对村民住房特别是房龄较长、地质环境和质量状况较差等农房进行一次巡查，发现疑似风险隐患或突发灾害致损等情况，第一时间向乡镇报告，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或机构现场勘查鉴定处置。**三是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区住建和交通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加快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对排查采集录入数据库中的危房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按照危房即增即改、不抗震房愿改尽改原则，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对房龄达到 25 年以上没有抗震构造措施的房屋，各乡镇要定期进行复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联动处置。

（二）切实提高住房安全防控能力。坚持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危窑危房一经发现，应指导、支持、推动农户加快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坚决守住“危房不住人、人不住

危房”底线。坚持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愿改尽改、能改快改，切实增强地震灾害防范意识，宣传动员、引导支持农户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尽早实施改造，早日消除全区农房地震灾害风险。各乡镇要全面摸排掌握农户所有房屋情况，另有安全住房在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常住的，动员其自行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对城乡两栖居住或偶尔在农村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居住、不愿意改造的，要因房施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切实保障居住安全和公共安全。各地要加强震灾、洪灾、火灾、风灾、雪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编制相应住房应急避险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伤。

（三）强化改造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流程、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构造措施，落实改造农户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改造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区住建和交通局要大力培养本地乡村建设工匠，制定实施工匠培养培训计划，建立工匠名录，提升工匠专业技能，更好服务农房改造建设。各乡镇要压实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责任，加强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监督卡”制度，强化材料和施工过程、消防安全等重要环节管理。要把好改造房屋竣工验收关，抓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确保改造质量安全。

（四）持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引导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宜居性新型农房。优化房屋结构功能，推行厨房、客厅、卧室、卫生间独立设置布局，推进水冲式厕所入室改造。提升房屋建筑品质，鼓励同步实施农房墙体保温、屋面隔热、节能门窗、被动式暖房等节能降耗措施；积极探索房屋建设工程和太阳能工程融合创新技术，全面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应用，实施清洁能源制冷供热，改造建设低碳零碳绿色农房。有效防范太阳能加装对房屋安全、建筑风貌造成的影响。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EPS 模块农房等新型建造方式。切实改善居住环境，顺应农户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优化院落功能布局，科学设置储物停车设施、庭院经济发展空间，积极推进人畜分离，协同实施垃圾、污水等环境整治。

（五）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村（组）、乡（镇）及区级三级农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等公开公示制度，确保保障对象精准、补助标准透明、改造结果真实。严格补助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坚决防止套取骗取、重复申领和挤占、挪用、克扣、拖欠、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对发现和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问题，出现一起、移交一起、查处一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组织机构，搞清农房现状，确定目标任务，制定改造计划，强化保障措施，建立乡镇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区住建和交通局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加大对各乡镇的指导支持、监督落实。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

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体，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多元筹资，多方支持。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支持并加大本级财政资金筹措力度，按既定补助资金分担比例，及时足额拨付配套补助资金，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加快不安全住房改造。统筹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给予配套支持。积极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

（三）注重日常，规范管理。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要明确承担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的机构和职责，选优配强专兼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村“两委”要确定相对熟悉住房安全常识的成员专门负责，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日常管理与服务。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报告、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管等工作，并为农户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要落实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每年及时将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和“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并同步完善、妥善保管纸质档案，同时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系统数据信息，为推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奠定基础，推进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利通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

外来物种入侵事关国家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摸清我区外来物种入侵状况和发生趋势，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教育厅、科学技术厅、银川海关和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科）发〔2021〕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标

利用2年（2022年—2023年）左右时间，摸清我区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分析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区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影响，研判我区外来物种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方法

以我区初步掌握的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为基础，兼顾其他潜在高危外来有害物种，对全区农田、渔业水域、果园、森林、草原、湿地、园林等区域开展普查。普查对象包括外来入侵植物、动物、植物病虫害等，按照物种入侵发生生境和危害类型，主要分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和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2个类别。

（一）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主要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通过文献调研、问卷调查、实地踏查、专家咨询等方法，开展面上调查，掌握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等基本信息。

（二）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充分利用森林、草原、湿地、园林等生态系统现有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数据，采用面上调查和重点监测相结合方式实施。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踏查、专家咨询、文献调研等方法，开展面上调查，掌握重要森林、草原、湿地、园林以及重要自然保护地、城乡绿化带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等基本信息。

三、普查组织与实施

（一）普查组织

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全面谋划、分头实施、整体推进，扎实开展普查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协调机制，成立利通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我区普查工作。

组　长：邵天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辛建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丁剑峰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涂　娜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张广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耀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云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建民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候选人
王　萍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候选人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辛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普查的日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合会商，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开展普查工作。同时成立利通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普查专业技术工作组，主要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指导、宣传培训以及其他工作。

农作物组：

海金云　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赵志伟　区农业服务中心农业研究员
吴　欣　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余立云　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赵小红　区农业服务中心中级农艺师
赵学智　区农业服务中心中级农艺师
顾建平　区农业服务中心中级农艺师
俞志国　区农业服务中心中级农艺师
何芳芳　区农业服务中心中级农艺师
冶秀香　区农业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林业组：

丁占胜　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主任
王　英　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助理林业工程师
刘慧远　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农艺师
马立志　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高级技师
候　娟　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林业工程师
何春花　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高级经济师

畜禽组：

曹玉魁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马　林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建成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永宁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研究员
武乾明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研究员
马吉军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贝丽琴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王瑜磊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吴学青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师
王志远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师
杨学文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师
赵　军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师
张学斌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师
丁保军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师

水生生物组：

曹玉魁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马　林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　勤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水产工程师
常文斌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水产工程师
梁海明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助理水产工程师

（二）普查实施

普查时间为2022—2023年，本次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制定普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安排，部署全面普查；按照自治区统一规范的普查规程、调查报表等开展普查准备工作；开展普查组织动员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基层人员物种识别、信息采集等专业技术能力。

2.全面普查阶段（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以乡（镇）级行政区划为基本普查单元，开展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

园林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开展数据审核、质量核查等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3.成果核查与总结阶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对审核结果存疑的开展补充调查。系统整合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信息，形成统一的物种名录清单；研判我区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分析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区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影响，形成全区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及危害趋势报告。

四、普查工作分工

各部门负责对接相关厅局，明确普查物种清单，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对本系统普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编写总结报告，每半年向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一次普查工作开展情况，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普查日常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区域普查。负责拟定《利通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组织普查工作培训；汇总普查工作情况并向上级反馈；组织普查工作验收。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普查方案，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参与普查工作，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二）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数据等信息化数据支撑，并依据职责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及重要自然保护地、城乡绿化带等区域的普查工作。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和园林绿化带等区域的普查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配合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普查。

（六）区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和经费使用监管。

（七）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牵头安排科技计划，支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防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八）区教育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学校防控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防控意识。

（九）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担当意识，压实工作责任，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合力推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持续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

（二）加强质量控制。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制度，实行信息平台数据采集和审核实名制管理，确保全程规范化管理。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质量管理制度，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乡镇、有关部门开展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在编报部门预算时要统筹安排。乡镇、有关部门要落实保障责任，将普查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要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有效。

（四）加强技术支持。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普查专业技术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技术培训，提升基层人员外来物种识别、信息采集等专业技术能力。

（五）加强宣传教育。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坚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基础设施建设一体、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改厕同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改善统筹配套。在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4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标准，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3个，示范村10个，“美丽庭院”800户，农村水、电、路、气、房、讯等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二、重点工作

（一）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指导各乡镇，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简明实用的原则，在新华桥村庄规划试点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2022年底，完成24个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其中：一般性村庄规划编制17个，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7个。依据村庄分

类指引，形成一批尊重村民意愿，突出村庄特色，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规划文本。**（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全力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总结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经验，贯彻落实《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指导意见》精神，坚持高位推动、分类指导，统筹改厕与村庄布局、抗震宜居农房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相结合，巩固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积极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提升改造，扩大完整上下水道卫生厕所覆盖面，提升农村卫生厕所使用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各乡镇）**

2.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对 2013 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用厕所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期、分批整改，确保整改规范彻底、长期使用。各乡镇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厕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技术路线，分级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持续推进整改落实。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各乡镇）**

3.协同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对靠近城镇的村庄，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粪污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相对聚集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收处设施，粪污集中处理；对居住分散的村庄，推广防冻节水型三格式化粪池卫生厕所，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落实县域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原则，实施好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整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问题，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等工程，积极申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重点治理纳入国家管控级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纳入自治区和市级监管的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更新，分期分批实施整治，年底前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100%。以河湖“四乱”问题为抓手，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完善区、乡、村三级河湖长、巡河保洁员管护责任体系，压紧压实责任单位职能职责，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综合执法局联合执法机制，多部门联动，对河湖“四乱”问题进行联合执法。**（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1.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深入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加强清扫保洁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村内商店、闲置农房和乡村收集中转站等设施，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健全乡镇垃圾转运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长效机制，推动垃圾专业化无害化治理、市场

化运营。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

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对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行积分奖励兑换、以旧换新、以物换物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效率。继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工作，2022 年创建示范村 10 个。**（牵头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

（五）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1.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进一步推动水、电、路、气、房、讯等基础设施向农村覆盖、向户延伸，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积极争取相关项目及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道路进行新建和旧路改造提升，全面推行“路长制”，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利通区“互联网+农村供水”项目，提升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标准和运行管理水平。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用电条件，实现城乡居民用电服务均等化。积极推进农村清洁能源使用，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供气、供热管网系统，支持燃气入户、电煤替代，实施村镇公共建筑清洁供暖项目和农村清洁供暖项目。加大新增“四类重点对象”住房改造力度，抓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持续推进新增农村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加强村级绿色节能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宽带提速升级、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规模组网、移动物联网建设，实现城乡同步规划。**（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电信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乡镇）**

2.深入推进村庄清洁提升行动。立足“六清二改一绿一管护”，压茬推进春季、夏季、秋冬季村庄清洁行动战役。紧盯“爱国卫生月”及重点节日节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绿化行动，动员广大农民群众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坚持做好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卫生，及时清扫垃圾，保持庭院内外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3.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健全完善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管控体系。2022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做到应收尽收，回收率和安全处置率分别达到 80%和 100%。**（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4.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支持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充分利用村道、房前屋后等空闲地，开展村庄绿化，鼓励村民在自家庭院、房前屋后空地栽植果树花木，开展庭院绿化。利用荒地、边角地等开展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5.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调整优化镇村布局，稳妥开展空心村治理，择优实施 1 个重点小城镇建设试点，5 个“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高质量美丽村庄建设。加强乡村风

貌设计和管控，按照《宁夏美丽乡村建设图册》，保留乡村原始特色，塑造特色鲜明的乡村风貌。**（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六）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在“世界读书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点，开展“2022年新时代乡村阅读季”主题活动，着力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效能，引领乡村阅读风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持续开展“文化大篷车”“文艺小分队”等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活动，实现流动文化服务常态化。**（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2.推动乡村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增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宣讲主题活动。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星级文明户、好邻居、好媳妇、好公婆评选发布活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创建“美丽庭院”800户。**（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明办、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妇联、团区委，各乡镇）**

（七）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创建工作

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在全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村建设工作。以改善农村环境为抓手，聚焦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新路径。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争创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3个、示范村10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八）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总结提炼出一批符合我区实际的经验做法，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在全区大力推广应用。将农村环卫保洁、垃圾污水处理纳入城镇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城乡一体化运维、一体化管理。鼓励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等有条件的村庄探索实行农户合理付费分担机制，将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相关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区、乡、村主要领导落实“清洁指挥长”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要素保障。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纳入财政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区本级、各乡镇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积极统筹上级补助、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等相关资金，加大农村“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

投入。按规定统筹整合自治区、吴忠市和利通区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形成政策和资金合力，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三）强化考核评估。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和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评估，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类项目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监管，落实公开公示制度，严肃处理套取、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绩效考核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与相关政策支持、干部评先评优直接挂钩，做到奖优罚劣。

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督查室配合，加大明察暗访和通报反馈，按照日督查、周通报、月排名的工作机制，每月 20 日前由各乡镇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送至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每月 25 日前，对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评比，打分排名，考评结果全区通报，并计入年终绩效考核。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限期销号，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治不彻底的乡镇、村，区、乡两级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整改不力的行政村，由乡镇纪委对村级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乡镇分管领导和包村领导进行约谈。对督查问题整改滞后的，由区级分管领导对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督查问题集中且整改严重滞后的，由区纪委对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和组织处理。年底对各乡镇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排名靠前的乡镇给予奖励，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

（四）强化宣传教育。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典型范例和明显成效，深入开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村庄清洁在行动”等系列宣传，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开展重点新闻报道，广泛利用微信、快手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更接地气、深入人心的宣传。持续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入户宣讲、卫生健康知识进乡村等宣传教育培训，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参与、户户联动、齐抓共管的人居环境整治格局。

附件：2022 年利通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台账

附件：

2022年利通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台账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统筹村庄规划编制	1.统筹村庄规划编制	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简明实用的原则，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年底完成24个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完成一般性村庄规划编制17个，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7个。依据村庄分类指引，形成一批尊重村民意愿，突出村庄特色，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规划文本。	督促各乡镇，制定村庄规划实施方案，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新接堡村、沟台村、马莲渠村、东沟湾村、田桥村、马家大湾村及7个移民村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12月底前完成评审。	2022年12底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二）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2.全力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总结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经验，贯彻落实《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指导意见》，坚持高位推动、分类指导，巩固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统筹改厕与村庄布局、抗震宜居农房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相结合。	积极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提升改造，结合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扩大完整上下水道卫生厕所覆盖面，巩固提升农村卫生厕所使用率。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落实。	2022年11底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利通分局，各乡镇
	3.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整改	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对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用厕所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期、分批整改，确保整改彻底、长期使用。各乡（镇）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厕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技术路线，分级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持续推进整改落实。	积极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提升改造和农村户厕摸排整改，6月底前完成同利村、利同村、利原村、渔光湖村摸排整改工作。其他乡镇对质保期内的问题厕所立查立改，对其他问题厕所，明确整改重点、技术路线，分级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11月底前完成全面整改。	2022年11底	区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利通分局，各乡镇
	4.协同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对靠近城镇的村庄，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粪污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	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5月底前完成各类方案制定，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落实。	2022年11底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各乡镇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相对聚集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收处设施，粪污集中处理；对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三格式化粪池厕所，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落实县域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原则，实施好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整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问题，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	2022年-2023年对东塔寺乡、郭家桥乡、马莲渠乡、高闸镇、金积镇、板桥乡、扁担沟镇21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治理，争取实施入黄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对清水沟流域牛毛湖沟污染水体、南干沟流域高闸镇李桥部队北侧排水沟污染水体进行治理。5月底前完成利通区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制定，6月底前完成招标，2023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落实。	2023年11底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各乡镇
	6.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等工程，积极申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重点治理纳入国家管控级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纳入自治区和市级监管的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更新，分期分批实施整治，年底前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0%。持续开展农村河湖“清四乱”整治，强化农村河湖岸线管控，推动河湖长制向农村延伸，创新农村河湖巡查、保洁、养护机制，加强农村河湖水环境管理。	1.继续以河湖“四乱”问题为抓手，采取督查、督办、抓落实的方式，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2.完善区、乡、村三级河湖长、巡河保洁员管护责任体系，压紧压实责任单位职能职责，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综合执法局联合执法机制，多部门联动，对河湖“四乱”问题进行联合执法。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区水务局	各乡镇
（四）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7.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深入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加强清扫保洁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村内商店、闲置农房和乡村收集中转站等设施，合理布局建设生活	1.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不断完善农村环卫网格化管理监管机制，细化考评细则，实行全覆盖、无死角的农村环卫长效化、规	1.2022年底前完成10处，并配置相关垃圾收集、转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各乡镇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配齐乡镇垃圾转运设施设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长效机制，推动垃圾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实现全覆盖。	范化管理。2.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并配置收运设施设备。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力度，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6%以上。3.建立五里坡养殖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配置垃圾压缩车，配发垃圾桶，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治理的覆盖面。	运设施设备。2.3 月底前建立五里坡养殖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并配置垃圾压缩车，配发垃圾桶，安排专人专车收集。		
	8.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对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行积分奖励兑换、以旧换新、以物换物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效率。继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工作，2022 年创建示范村 10 个。	1.试点推广“撤箱入户、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分类模式，推行资源垃圾积分兑换机制，鼓励村民从源头将资源垃圾分类收集，初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群众共治的资源垃圾回收体系，年度内完成杨岔村、郭家桥村、巷道村、杨渠村、柴桥村、马莲渠村、高闸村、高糜子湾村、西滩村、油粮桥等 10 个垃圾分类示范村。2.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群众共治的资源垃圾回收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达到 35%。3.年底总结经验，提炼推广，争创自治区垃圾分类示范乡镇、示范村。	2022 年底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各乡镇
（五）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9.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进一步推动水、电、路、气、房、讯等基础设施向农村覆盖、向户延伸，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全面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模式，充分保障农村人饮安全水平；实施农村电	1.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争取车购税及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对我区农村道路进行新建和旧路改造提升；2.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通过吸引社会资本注资分期分年实施利通区	2023 年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电信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网巩固提升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用电条件，实现城乡居民用电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行“路长制”，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23公里、安全生命网防护工程17公里；推进农村清洁能源使用，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建设供气、供热管网系统，支持燃气入户、电煤替代，通过实施“双替代”项目，到2023年底解决2.85万户农村居民的冬季取暖，新增清洁能源供暖面积285万平方米；加大新增“四类重点对象”住房改造力度，抓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持续推进新增农村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加强村级绿色节能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宽带提速升级、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规模组网、移动物联网建设，实现城乡同步规划。	“互联网+农村供水”项目，提升农村供水工程供水设施标准和运行管理水平。3.2022年3月底前完成清洁能源供暖方案制定，12月底前完成1.5万户清洁能源供暖改造，到2023年底前完成全面任务。			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乡镇
	10.深入推进村庄清洁提升行动	立足“五清一绿一改”，压茬推进春季、夏季、秋冬季等村庄清洁行动战役。紧盯“爱国卫生月”及重点节日节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绿化行动，动员广大农民群众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坚持做好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卫生，及时清扫垃圾，保持庭院内外干净整洁。	压茬推进春、夏、秋冬季战役，3月印发实施《利通区2022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实施方案》，6月印发实施《利通区2022年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实施方案》，9月印发实施《利通区2022年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季战役”实施方案》。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待自治区、吴忠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下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印发《利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工作方案》。按日督查、周通报、月调度、季排名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居环境督查。	2022年底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11.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测土配方，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精准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模式。强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相结合。推行绿色饲料生产与健康养殖，引入畜禽粪污处置龙头企业，基本实现集中养殖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成青岛汇君、宁夏环保集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大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利用。全面推广使用达标地膜，鼓励农户回收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打造标准化农残膜回收点2个。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开展农村地区碳汇交易。2022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6%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6%以上，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2.8%、95%以上。	1.以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金积镇、高闸镇、东塔寺乡等为重点，开展农资市场检查、抽检，杜绝假冒伪劣农资产品销售入市，减少农资使用量，提高利用率。2.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面积23万亩、测土配方施肥35万亩、水肥一体化3.5万亩、预测预报12期、病虫草害统防统治55万亩次、绿色防控覆盖率46%。3.依托现已建成的2个区级残膜回收网点、1个区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和各乡镇、农资经营分点，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减少残膜和废弃物污染。4.开展化肥使用量、农药使用量、秸秆资源产生量、农膜使用量等调查摸底，建立健全档案。	2022年12底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2.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	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支持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充分利用村道、巷道等空闲地，开展村庄绿化；加大国土绿化力度，完成营造林4.62万亩、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2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9%以上。	鼓励村民在自家庭院、房前屋后空地栽植果树花木，开展庭院绿化；利用荒地、边角地等开展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11月底前完成营造林3.33万亩，其中五里坡防护林3000亩，移民村庄绿化330亩，未成林及退化防护改造1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	2022年12底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3.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加强乡村风貌设计和管控，按照《宁夏美丽乡村建设图则》，塑造特色鲜明的乡村风貌。	调整优化镇村布局，稳妥开展空心村治理，加快推进金积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全面推进牛家坊村、白寺滩村、李桥村、新华桥村、大庙桥村5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6月全面开工建设。	2022年12底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各乡镇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4.加强乡村文化建设	开展“2022年新时代乡村阅读季”主题活动，着力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效能，引领乡村阅读风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1.在“世界读书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2.持续开展“文化大篷车”“文艺小分队”等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活动，实现流动文化服务常态化。3.广泛宣传落实移风易俗“利八条”，举办移风易俗“微宣讲”、移风易俗精品节目送到“家门口”、文化大篷车等主题文化巡演活动达100场次。开展主题出版物阅读、“我爱阅读100天”读书打卡等活动，实现全民阅读常态化。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利八条”宣传引导“进村入户”行动，6月底分别在扁担沟镇、金积镇、板桥乡、上桥镇举办1期移风易俗培训班，发挥好“一约四会”作用，组织开展乡风评议活动，用邻里之间舆论场除陋习树新风。年底实现“一约四会”全覆盖，持续推动乡风文明建设。4.办好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动，开展“文化惠民 送戏下乡”文艺巡演不少于50场次，开展“多彩利通”广场文化活动不少于20场次。	2022年12底	区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各乡镇
	15.推动乡村文明建设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增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宣讲主题活动。	积极推动文明村镇创建，指导扁担沟镇同利村、渔光湖村和金积镇金丰社区等5个生态移民安置村镇（社区）在9月底完成创建。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星级文明户、好邻居、好媳妇、好公婆评选发布活	2022年12底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妇联、区团委 各乡镇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2022年，创建“美丽庭院”800户。			
（七）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创建工作	16.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村建设工作	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022年争创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3个、示范村10个。	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改善农村环境为抓手，聚焦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新路径。	2022年12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八）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17.健全完善长效运维机制	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将农村环卫保洁、垃圾污水处理纳入城镇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城乡一体化运维、一体化管理。鼓励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等有条件的村庄探索实行农户合理付费分担机制，将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相关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1.加强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现农村环卫保洁作业长效化，2.将城市环卫和农村环卫有效衔接，充分利用城区环卫车辆，推行农村机械化清扫作业。以镇区及美丽村庄为主，连村道路为辅，开展农村精细化清扫冲洗作业，促进农村环卫工作提档升级。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3月前制定农村机械化清扫作业工作计划，并长期实施开展机械化清扫作业。3.完善农村卫生厕所运行管护运维机制，加强对运维服务的监管力。4.总结提炼出一批符合我区实际的技术、经验、方法，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在全区大力推广应用。	2022年底并长期保持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乡镇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全面提升利通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更好实现幼有所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0〕21号）《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发〔2021〕2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原则，遵循学前教育规律，把握正确发展方向，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努力解决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建立健全覆盖城乡、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农村乡镇公办幼儿园覆盖率

达到100%，完成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三、主要任务

（一）扩大普惠性学前资源供给

1.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和办园结构。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完善利通区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每3年调整1次，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纳入本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推动城市居住社区、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产权及时移交当地政府，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满足就近入园需求。大力发展公办园，进一步提高公办园占比，利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幼儿园必须办成公办园。加快“十四五”规划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2022年完成利通区第九、第十幼儿园、东片区第一幼儿园建设，2023年完成利通区第十三幼儿园建设任务。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将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2023年，农村乡镇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原则上3000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应配建1所幼儿园，将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区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交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3.加强普惠性幼儿园优质资源供给。坚持公办民办并举，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办园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对乡镇公办中心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做好新增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教师配备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办园，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帮助农村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园提高办园水平。鼓励、引导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服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量。2023年，85%的民办幼儿园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5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到90%以上。规范利通区内1所营利性民办园发展，

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二）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4.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按照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落实相应支出责任，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制定利通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落实自治区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300 元/生/年的标准。落实《利通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自治区对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不低于 160 元/生/年。制定实施利通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确保不低于 240 元/生/年。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主要用于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师资培训、改善办园条件、强化幼儿园“三防”建设、配套幼儿园治理和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示范县（区）创建等，用好自治区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合理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审计局

5.健全成本分担机制。科学核定办园成本，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根据公办园幼儿园等级、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并落实利通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发展和改革委、财政厅印发《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 号），制定利通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办法，普惠性民办园按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定价。建立幼儿园收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原则上近 5 年内至少调整 1 次。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各类幼儿园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不得以开办特色教育等名义收费、不得发生与入园挂钩的各项违规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审计局，各乡镇

6.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落实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和农村残疾儿童“一免一补”资助政策，每生每学期按 750 元的标准免除保教费、按 450 元的标准补助伙食费。落实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残疾人子女及城市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含事实孤儿）及特困救助供养等家困儿童的“学前两年”资助政策，将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和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每生每学期按 500 元的标准补助保教费，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应助尽助。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幼儿信息和受助幼儿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乡镇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7.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结合实际建立和创新师资动态补充机制，采取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

措施解决师资不足问题，及时为孙家滩中心幼儿园等4所农村公办幼儿园补充合格教师。民办园按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落实每班“两教一保”人员的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2023年，80%以上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教人员，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2025年，100%幼儿园配齐配足保教人员。各类幼儿园按照150名幼儿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150名以下幼儿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保证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质量。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

8.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利通区幼儿园编外教师工资同工同酬政策措施或办法，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不低于本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将公办幼儿园中专任教师、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年，所有幼儿园教师“五险一金”缴纳率达到100%。引导和支持民办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参照我区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幼儿园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不得拖欠教师工资。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标准，优化职称评聘通道。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社局

9.严格教师队伍管理。严格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到2023年实现90%以上的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2025年实现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持证率100%。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教师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提高幼儿园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023年，所有幼儿园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并长期落实。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各乡镇

10.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将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总体计划，通过国家、自治区、利通区三级培训网络，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全员培训，提高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专业化水平。2023年，实现幼儿园教师培训100%全覆盖，坚持每年全员轮训1次。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借助集团化办园、园际联盟、教研共同体等方式，逐步提升幼儿园教师的保教水平。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四）强化监督管理责任

11.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乡镇、村级以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监管机制。区委、政府定期召开学前教育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民办教

育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每年召开民办教育联席会议2次。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由教育局牵头，联合民政、市场监管、住建、卫健、消防等相关部门开展民办幼儿园“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执法。幼儿园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关幼儿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充分征求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健全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配备专人管理学前教育，充实管理力量。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2.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把幼儿园准入关，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民办幼儿园审批执行“先证后照”制度。进一步完善年检制度，做到年检标准科学化、过程规范化，年检结果及时在政府官网上公示。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各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属地幼儿园日常监督。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家长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家长反映的问题。幼儿园健全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13.严格依法监管。制定利通区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规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域规范办园行为检查，统一纳入国家学前教育督导平台。进一步加强幼儿园依法治理，广泛开展幼儿园管理人员、教师和家长法治教育，及时化解幼儿园矛盾纠纷，严控网络舆情。对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诚信记录。对存在伤害幼儿、违规收费、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严禁商业广告、活动进入幼儿园，杜绝幼儿园借助任何名义进行融资。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14.强化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利通区幼儿园安全管理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教育、政法、公安、住建、消防、司法、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各类幼儿园安全保卫、卫生保健、饮食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儿童用品等方面的监管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各部门对幼儿园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幼儿园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有效协调解决。对使用校车的幼儿园实行校车路线划片运营，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法人）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强化教师、家长、幼儿的安全教育。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住建和交通局、民政局、卫健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五）加强民办幼儿园规范管理

15.加快分类管理。落实《自治区民办学校

分类等级实施办法》，稳步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分类登记。现有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完成归口分类登记。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登记为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区教育局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园名录、收费标准以及政府扶持措施的公示。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选择为非营利性民办园的不得再转为营利性民办园，选择为营利性民办园的可以转为非营利性民办园。切实加强无证园的监管与治理，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基本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2022年，幼儿园分类登记全部完成。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16.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园；已违规的，由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民办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区教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区教育局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民办园原则上应取得自治区级示范性幼儿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区教育局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园资产。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分局

（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7.实施科学保教。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育幼儿良好的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渗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综合开展五大领域教育，通过感知、实操、体验等方式，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加强对玩教具、图书配备和幼儿园文化建设的指导，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2022年，完成所有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摸底调查和查漏补缺；2023年，95%以上的幼儿园办园条件合格，2025年实现全部合格。坚决克服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严禁以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实验班等为名进行各种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活动。积极推进创新素养教育、幼小科学衔接和“互联网+学前教育”。加强幼儿园质量评估监测，依据自治区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与监测范围，对现有幼儿园按程序推进自治区级示范园和一、二、三类幼儿园评选。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8.推进办园模式改革。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模式，实现教研教改、教师培训、校园文化、保教质量等一体化发展。发挥优质幼儿园的辐射带头作用，加强薄弱园的专业领导和实践指导，推进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明显提升。2022年，组建市区一体的学前教育集团3个以上，学前教育教研共同体7个以上。2023年，实现城乡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和园际联盟全覆盖，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雁阵效应”。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利通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2022年，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坚持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工作，做到党建工作与保教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理顺管理体制。落实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履行区政府对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及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区教育局要完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标准，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区委编办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区财政局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利通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对民办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进行规范监管，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局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协调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纳入相关规划，加强对配套园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卫生健康局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做好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局、市场监管利通分局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区委政法委要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幼儿园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学前教育各项工作。各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

（三）强化督导问责。建立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和专项督查机制，加强对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验收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落实作为教育督导年度重点任务，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为幼儿园配备专职或兼职督学，责任督学按计划履行督导职责，每季度开展1次常态化督导，实现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

（四）营造良好氛围。教育部门会同宣传、广电等部门及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我区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先进个人事迹，积极开展“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2.吴忠市利通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问题清单

附件1：

《吴忠市利通区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项目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总体目标		2023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农村乡镇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202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2035 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宋喜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普惠性学前资源供给	**1.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和办园结构。**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完善利通区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加快“十四五”规划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2022 年完成利通区第九、第十幼儿园、东片区第一幼儿园建设，2023 年完成利通区第十三幼儿园建设任务。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2023 年，农村乡镇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委编办，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原则上 3000 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应配建 1 所幼儿园，将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交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3.加强普惠性幼儿园优质资源供给。对乡镇公办中心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做好新增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教师配备等工作。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2023 年，85%的民办幼儿园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5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到 90%以上。规范 1 所营利性民办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委编办，区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各乡镇

项目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4.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制定利通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落实自治区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300 元/生/年的标准。落实《利通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自治区对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不低于 160 元/生/年，制定实施利通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确保不低于 240 元/生/年。	马长军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教育局、审计局
		5.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制定利通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办法，普惠性民办园按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建立幼儿园收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原则上近 5 年内至少调整 1 次。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各类幼儿园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不得以开办特色教育等名义收费、不得发生与入园挂钩的各项违规收费行为。	马长军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审计局，各乡镇
二、主要任务		**6.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落实学前幼儿“一免一补”资助政策，每生每学期按 750 元的标准免除保教费、按 450 元的标准补助伙食费。落实“学前两年”资助政策，将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和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每生每学期按 500 元的标准补助保教费，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应助尽助。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幼儿信息和受助幼儿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乡镇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7.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采取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解决师资不足问题，及时为孙家滩中心幼儿园等 4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补充合格教师。民办园按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落实每班“两教一保”人员的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2023 年，80%以上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教人员，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2025 年，100%幼儿园配齐配足保教人员。各类幼儿园按照 150 名幼儿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150 名以下幼儿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保证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质量。	温丽娟	区委编办	区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
		8.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将公办幼儿园中专任教师、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制定利通区幼儿园编外教师工资同工同酬政策措施或办法，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 年，所有幼儿园教师“五险一金”缴纳率达到 100%。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人社局

项目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主要任务		**9.严格教师队伍管理。**2023 年实现 90%以上的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2025 年实现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持证率 100%。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教师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2023 年，所有幼儿园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并长期落实。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各乡镇
		10.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将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总体计划。2023 年，实现幼儿园教师培训 100%全覆盖，每年全员轮训 1 次。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财政局
	（四）强化监督管理责任	**11.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每年召开民办教育联席会议不少于 2 次。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联合开展民办幼儿园“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执法。幼儿园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健全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配备专人管理学前教育，充实管理力量。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2.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把幼儿园准入关，民办幼儿园审批执行“先证后照”制度。进一步完善年检制度，进行多方面的动态监管，各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属地各类幼儿园日常监督。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家长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家长反映的问题。幼儿园健全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13.严格依法监管。制定利通区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规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域规范办园行为检查，统一纳入国家学前教育督导平台。广泛开展幼儿园管理人员、教师和家长普法教育，及时化解幼儿园矛盾纠纷，严控网络舆情。对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诚信记录。对存在伤害幼儿、违规收费、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严禁商业广告、活动进入幼儿园，杜绝幼儿园借助任何名义进行融资。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项目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主要任务		**14.强化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利通区幼儿园安全管理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教育、政法、公安、住建、消防、司法、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各类幼儿园安全保卫、卫生保健、饮食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儿童用品等方面的监管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各部门对幼儿园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幼儿园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有效协调解决。对使用校车的幼儿园实行校车路线划片运营，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落实园长（法人）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强化教师、家长、幼儿的安全教育。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住建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五）加强民办幼儿园规范管理	**15.加快分类管理。**稳步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分类登记，完成归口分类登记。区教育局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园名录、收费标准以及政府扶持措施的公示。切实加强无证园的监管与治理，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基本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2022 年，幼儿园分类登记全部完成。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16.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每年依规向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园。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民办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区教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区教育局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民办园原则上应取得自治区级示范性幼儿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区教育局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园资产。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发改局（金融工作局）、民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分局

项目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主要任务	（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7.实施科学保教。**幼儿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育幼儿良好的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加强对玩教具、图书配备和幼儿园文化建设的指导，改善办园条件。2022 年，完成所有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摸底调查和查漏补缺；2023 年，95%以上的幼儿园办园条件合格，2025 年实现全部合格。坚决克服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积极推进创新素养教育、幼小科学衔接和“互联网+学前教育”。加强幼儿园质量评估监测，依据自治区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与监测范围，对现有幼儿园按程序推进自治区级示范园和一、二、三类幼儿园评选。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18.推进办园模式改革。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模式，实现教研教改、教师培训、校园文化、保教质量等一体化发展。2022 年，组建市区一体的学前教育集团 3 个以上，学前教育教研共同体 7 个以上。2023 年，实现城乡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和园际联盟全覆盖。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附件2：

利通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问题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问题	主要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一、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还未达到50%	1.2022年完成利通区第九、第十幼儿园、东片区第一幼儿园建设，2023年完成利通区第十三幼儿园建设任务，新增公办幼儿学位1890个。 2.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使用，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办成公办园。2023年完成吴忠市材机场南院低效用地小区配套幼儿园交办工作。 3.充分利用农村闲置校舍，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支持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公办园。 4.通过改建、回收等方式在马莲渠乡、郭家桥乡、高闸镇建设公办园。实现农村乡镇公办园全覆盖。	邵天平	区自然资源局	区委编办，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2022年年底
二、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2.个别幼儿园收费不合理	1.发改部门建立公办幼儿园收费定期动态调整机制；统一认定不同等级普惠性民办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允许幼儿园在政府指导价水平范围内自主确定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 2.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马长军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分局	2022年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3.按国家标准配齐配足保教人员的幼儿园占比低	1.强化民办园按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借助《吴忠市利通区幼儿园综合考核方案》及年检审查于2023年实现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配备率90%以上，保教人员配备率80%以上。 2.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全员培训，提高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专业化水平。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2023年
四、强化监督管理责任	4.履行监管责任还不到位	1.严格落实《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制定落实《吴忠市利通区幼儿园综合考核实施方法》。 2.幼儿园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民办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5年

重点任务	主要问题	主要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3.严格落实教育、政法、公安、住建、消防、司法、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各类幼儿园安全保卫、卫生保健、饮食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儿童用品等方面的监管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 4.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开展常态化督导。				
五、加强民办幼儿园规范管理	5.幼儿园办园行为还需进一步规范	1. 2022 年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自查自评工作，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对反馈出的问题限期整改销号。 2.切实加强无证园的监管与治理，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基本要求的，由区政府予以取缔。 3.要求民办园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2023 年
	6.个别幼儿园名称不规范	2022 年 4 月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对柯沃艺德幼儿园、爱德萌幼儿园、宝迪乐幼儿园、剑桥幼儿园、爱丁堡幼儿园及个别幼儿园不规范班级名称进行清理整治。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2022 年 6 月
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7.保教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	1.要求幼儿园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积极推进创新素养教育、幼小科学衔接和“互联网+学前教育”。 2.建立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模式，组建市区一体的学前教育集团 3 个以上，学前教育教研共同体 7 个以上，实现教研教改、教师培训、校园文化、保教质量等一体化发展。 3.发挥优质幼儿园的辐射带头作用，加强薄弱园的专业领导和实践指导，推进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明显提升。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2025 年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28号

各相关部门：

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吴政办发〔2022〕10号）要求，由利通区人民政府主办、协办的建议、提案共27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2件，政协委员提案15件。现将建议和提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办理。

一是加强思想认识，提高办理成效。区人民政府主办、协办的全部建议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初步分配，本通知下发后，原则上不再调整或变更。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牢固树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的意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及时对承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中，要立足解决实际问题，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周密制定办理方案，坚决杜绝重答复、轻办理的现象。

二是加强跟踪督办，严格答复时限。为切实保障建议提案落实到位，各主办单位须在4月15日前要与代表、委员见面沟通，每月20日前报送建议提案办理进度（按照附件9、附件10形式报送），9月底前办复；协办单位须在6月20日前函告协办意见。各承办单位（含主、协办单位）要按要求抓紧办理，明确时间节点，按照相关要求将议案建议办复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307室，电子版发送至ltqzfb@163.com，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报送市人大人选委、政协提案委和政府督查室，各承办单位不得越级上报。

三是规范答复格式，主动接受监督。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直奔主题、实事求是，不得超越答复内容随意提高答复级别。区政府办公室在报送议案建议办复情况时，会一并寄送征询意见表，有关意见经区政府办公室统一汇总后，在年底效能目标考核前向相关承办单位反馈。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严肃对待；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完毕。同时，区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将各单位办理情况于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附件：1.吴忠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利通区承办分工表（略）

2.吴忠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利通区承办分工表（略）

3.吴忠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利通区分办汇编（略）

4.吴忠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利通区分办汇编（略）

5.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进度统计表（每月一报）（略）

6.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进度统计表（每月一报）（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关于促进4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民宿（民俗）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2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关于促进 4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民宿（民俗）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关于促进4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民宿（民俗）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我区上桥镇牛家坊村、古城镇新华桥村、东塔寺乡石佛寺村、白寺滩村 4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民宿（民俗）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精神，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整合资源、融合产业，文化铸魂、生态赋能，全面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创新创业，推动旅游民宿（民俗）

规模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22 年，在 4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以“一村一品”的发展理念，按照区域条件，打造 120 户左右精品民宿，形成旅游民宿（民俗）集群。打造一批差异化、特色化、个性化旅游民宿（民俗）产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旅游民宿（民俗）品牌，筛选一批市场潜力大、经营效益好的旅游民宿参与自治区级等级评定。

三、重点任务

（一）发展体系

1.盘活闲置资源。依法盘活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村集体用房等资源。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民宿（民俗）业。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旅游民宿建设，鼓励探索农户自主经营型、“公司+农户”型、“合作社+农户”型等乡村民宿（民俗）发展模式。

2.创新科技支撑。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和无线局域网全覆盖，为游客提供便捷、安全的旅游民宿线上预订、信息查询、支付服务。整合利用现有平台，完善监测统计、分析预测、市场引导、推介营销等功能。

3.彰显地方特色。突出民宿（民俗）建设经营的创新创意，突出利通特色，注重个性化、特色化的设计构思，不断提升品质内涵，展示利通生态文化、历史文化和民俗文化的靓丽名片。

（二）规范旅游民宿（民俗）

4.旅游民宿（民俗）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①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地方旅游发展规划等。开展以农事、养生、体育、餐饮、民俗体验等为主题的乡村休闲活动。

②院内设置景观小品、休闲区，且客房（或餐饮包厢）主题突出，有鲜明的文化创意；建筑风貌与当地的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

③改扩建的建筑物应符合有关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施工，确保建筑质量及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改建的建筑物，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建筑外立面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体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指导设计。每户院落至少有 3 间客房（或同时接待 20 人就餐）。

④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并处理达标，或接入污水管网，实行统一收集处理。涉及餐饮的旅游民宿须安装隔油池。应有固定和围闭的垃圾存放设施，实行分类处理，并及时清运。

⑤旅游民宿经营者需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安装使用公安机关的信息采集系统，落实旅客住宿登记、访客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住客须知和安全提示，并提供真实准确的住宿、餐饮等信息。

5.民宿（民俗）验收流程及注意事项。

①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建成并投入运营；

②改扩建民宿（民俗）须提供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图片资料；

③民宿（民俗）建设主体需提供申报项目印证资料，由所在乡镇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利通区财政局进行终审；

④终审合格后，将审核结果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多彩利通微信公众号、各乡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及建设村公示栏等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兑现奖励。

（三）民宿（民俗）扶持政策

6.民宿（民俗）奖补额度。

①对于改扩建的民宿（民俗），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达到验收条件的平均每户奖补 8 万元（具体奖补细则由上桥镇、古城镇、东塔寺乡人民政府结合投资、工程进度等制定，要保证各乡镇政策的统一性），补助资金须做到专款专用。

②民宿外的基础设施由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争取项目资金进行完善，相关部门（区财政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给予支持。

③民宿的评星定级奖补工作由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协调争取。民宿（民俗）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评定奖补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争取。

四、保障措施

7.加强组织领导。文旅产业是自治区确定的九大产业之一，也是利通区委、政府 2022 年确定的重点工作。区委成立了文旅产业工作专班，加强对 4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民宿（民俗）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旅游民宿（民俗）发展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予以支持，共同推动旅游民宿（民俗）健康发展。**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加强优质产品宣传，指导开展经营管理业务培训，争取文旅项目资金予以支持。**公安部门**负责旅游民宿（民俗）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审核发放《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指导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部门**负责做好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依法依规对旅游民宿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房屋安全鉴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探索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旅游民宿，争取休闲农业奖补、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衔接等项目资金予以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发放，依法对旅游民宿（民俗）公共卫生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发放和旅游民宿（民俗）经营主体商事备案，依法对旅游民宿（民俗）经营和食品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民宿（民俗）日常经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做好重点村污水管网的统一接入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旅游民宿（民俗）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8.加强运营管理。定期开展质量评定、等级复核，对评级挂牌的旅游民宿（民俗）实行动态管理。引导旅游民宿（民俗）提升服务接待水平，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旅游接待礼仪、安全等培训。开展执法检查、协同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打击恶性竞争、虚假广告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9.加强人才培训。支持优秀人才返乡参与旅游民宿（民俗）创业，鼓励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加强民宿（民俗）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分类型、分层次地对民宿（民俗）相关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开展系统培训，不断提高对民宿（民俗）新业态的认知和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建设一支懂经营、善管理、高素质、专业化的旅游民宿（民俗）人才队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2022年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2年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利通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鼓励各旅游企业引客入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等政策规定，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总资金300万元，以各旅行社申报，审核小组核定的资金额度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对象为与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签订“引客入利”协议，向利通区输送游客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内外旅行社。

第四条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组织实施，按季度进行统计审核，兑现奖励。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包括过夜游奖励、大型团队奖励、过夜游团队排名奖励、大型团队排名奖励。

（一）过夜游奖励。旅行社组织旅行团游客抵达利通区，游览2个景区或乡村旅游示范点，用一顿正餐且在利通区住宿一晚。入住民宿，每人给予40元人民币奖励；入住宾馆，每人给予30元人民币奖励。

（二）过夜游团队排名奖励。旅行社组织团队游客抵达利通区，每年某一旅行社实际输送游客人数超过3000人的，根据年内实际输入游客人数参与排名奖，第一名7万元，第二名5万元，第三名3万元。大型团队人数不计入团队奖人数内。

（三）大型团队奖励。旅行社组织旅行团游客抵达利通区，游览2个景区、2个乡村旅游示范点，用一顿正餐，在利通区住宿一晚，游客一次超过200人的大型团队，按照8000元标准予以每团次奖励。

（四）大型团队排名奖励。旅行社组织一次性超过200人的大型旅游团队抵达利通区，全年超过10次（不含10次），每超过1次，多奖励2000元。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六条 原则上按季度进行申报审核，兑现奖励。

1.旅行社带团到利通区前，需填报《利通区“引客入利”奖励政策备案登记表》，注明带团导游、计调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抵达利通区团期内向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报备。

2.旅行社带团来利后填报《利通区“引客入利”奖励政策申请表》，由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餐饮店核实接待人数并由专人审核签字盖章，同时填报《利通区“引客入利”人数核查表》。最终以住宿发票信息为准确定奖励人数。

3.申报资料经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初审后，递交由财政、审计、文旅等部门组成的审核小组终审，确定奖励资金。

4.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报送上一季度申报资料，过期未报，视为放弃申报。

第七条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奖励：

1.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在税收、安全诚信等方面受到查处或不积极主动承担应有社会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

4.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有违反经营行为的。

第八条 旅行社在利通区用一顿正餐，标准不低于30元/人。由旅行社在利通区旅客接待中心预订用餐。

第九条 旅行社在利通区住宿统一在利通区旅客接待中心预订客房。

第十条 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酒店、民宿的选取需经符合条件的经营业主申请，区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止。

附件1

利通区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备案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组团旅行社</td><td></td><td>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号</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随团导游</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随团计调员</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拟来利时间</td><td></td><td>在利停留天数</td><td></td></tr>
<tr><td>团队来自城市</td><td></td><td>预计团队人数</td><td></td></tr>
<tr><td>拟参观时间及
参观景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拟入住星级
酒店（民宿）</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旅行社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利通区文旅体广局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利通区文旅体广局旅游岗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备案登记时需携带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此表一式两份，由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办公室和旅行社分别备案留存。</td></tr>
</table>

附件2

利通区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银行账户信息（户名、开户行、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项目</td><td colspan="5">【 】过夜游奖励
【 】过夜游团队排名奖励
【 】大型团队奖励
【 】大型团队排名奖励</td></tr>
<tr><td>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团队人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奖励金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奖励项目情况简介（相关申报材料请附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d>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奖励审核小组
区财政局意见：
区审计局意见：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意见：

年 月 日</td></tr>
<tr><td>奖励结果</td><td>经审核小组审核，决定给予_____（单位）_____奖，奖励金额_____万元。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利通区财政局 利通区审计局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3

利通区全域旅游“引客入利”人数核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名称			
团 号			
类 别	具体地点	人 数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吃			
旅			
住			
备 注：一团一次一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咨询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和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主　　任：宋　喜　区人民政府区长

第一副主任：官　雨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主任：谭学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英明　区司法局局长

委　员：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田学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利克　区民政局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广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铁马　区水务局局长

辛建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克勤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小林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强海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马学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马　瑞　区统计局局长

焦志敏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自强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马　阳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耀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云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伟伟　胜利镇人民政府镇长

鲍文强　金星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建民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萍　马连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执行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议定事项，承

办一般性复议案件审理。办公地点设在区司法局，由马英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金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设专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 2 人。

二、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

主　任：官　雨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主任：马英明　区司法局局长

委　员：杨伏华　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蒋春梅　区政府法律顾问

马晓琴　区人大民族宗教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韩向荣　区政协社会治理委员会主任

马凤霞　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张秀琳　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周国文　区司法局一级主任科员法制室负责

卓禄泽　区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

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区司法局法制室负责日常工作。

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行政复议案件专题咨询论证会、听证会、集体讨论会等，以及以书面方式接受咨询；

（二）就本级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等提供咨询意见；

（三）参与行政应诉工作咨询等；

（四）其他与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相关的咨询事项。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财政支出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2 号

区本级各预算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财政支出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财政支出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督促各有关责任主体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市县财政直达资金支出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财政支出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利通区一级预算单位，具体由利通区财政局组织实施。

利通区一级预算单位负有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责任，支出进度考核指标数额包含所属单位数额。

第三条 考核预算单位内容为：已下达部门当年专项资金指标和上年结转结余指标支出进度。

第四条 实行月度考核，考核月份为每年2月至12月，年末对全年支出进度考核情况进行综合排名。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截止当月底部门当年专项资金指标支出数额÷已下达部门当年专项资金指标数额×100%。

第六条 截止当月底部门当年直达资金指标支出数额÷已下达部门当年直达资金指标数额×100%。

第七条 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指标5日内下达资金到位告知函，部门（单位）收到告知函后15日内将资金申请拨付至单位账户。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条 按月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次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情况进行书面通报。支出进度连续2个月考核结果排名在后10位的预算单位，考核结果通报后3个工作日内，由区财政局视情况向部门（单位）签发整改提示函。连续3个月考核结果排名在后10位且未完成序时进度的，由区财政局视情况提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专项资金到位后15日内未收到部门（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的，由财政部门签发督促函，督促函签发后5日内仍未收到资金申请报告的，提请政府分管领导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九条 年末区财政局对全年支出、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考核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制定奖励资金分配计划并提请区政府进行奖励。预算单位全年支出进度考核情况以已下达部门当年专项资金指标规模为标准，按500万元以下、500—3000万元之间、3000万元以上三个指标

规模档位分三个小组进行排名。资金指标规模在500万元以下的小组，对全年支出进度考核结果排名第一且预算执行、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均达到95%以上的部门（单位）奖励2万元工作经费；资金指标规模在500—3000万元之间的小组，对全年支出进度考核结果排名前两名且预算执行、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均达到95%以上的部门（单位）分别奖励5万元工作经费；资金指标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的小组，对全年支出进度考核结果排名前三名且预算执行、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均达到95%以上的部门（单位）分别奖励8万元工作经费。以激励各部门（单位）改进工作方法，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现违规将直达资金转至实有资金账户的部门（单位），年底直接取消考核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等制度，正确处理好预算支出进度和规范资金管理的关系，不能为加快支出进度而弱化资金管理，严禁出现“突击花钱、违规花钱”、将直达资金转至实有资金账户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3号

各有关乡镇，区直各有关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引导和支持利通区小微工业企业升规入统，有效夯实工业经济稳增长基础，现制定如下“小升规”培育工作方案。

一、培育目标

将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列为“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建立动态培育库及区级领导包抓“小升规”重点企业机制，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问题；按月调度运行情况，加强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分析研判，扎实开展“小升规”培育行动，力争2022年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家以上。

二、培育对象

（一）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

（二）2021年主营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但尚未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系统的工业企业。

（三）有望于2022年投产达效升规的在建工业企业。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区级领导包抓制度。实行2名区级处级领导包抓1家培育企业，相应配备企业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责任领导。区级包抓领导和属地乡镇责任人要定期对辖区培育库内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指导帮助企业规范管理，切实做好包抓企业的摸底调查、困难问题化解等工作，指导企业如实上报统计数据，帮助企业早日升规入库。

（二）引导企业提高营业收入。引导培育库中的企业围绕自身优势，挖掘企业潜力，主动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市场，将产品做强，将企业做大，早日达到入规标准。

（三）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资金困难的企业，逐户摸清企业需求，形成清单，各方共同努力协调解决；对于仍在建设的企业，要支持企业加快建设进度，尽快投入生产；对于上下游产业链不畅通的企业，要帮助企业打通产业链各个环节，需要区、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及时汇总上报。

（四）指导企业做好统计报表填报。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要积极协调统计局指导企业填报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指导培训使其熟悉调查方案、调查指标、调查工作规范化要求，推进和提高联网直报操作水平。指导达到入规标准的培育企业提供申报材料，如实将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填入统计报表，确保应统尽统，避免因统计报表填报不规范影响企业升规入统。

（五）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抓好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畅通联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切实做好摸底工作，及时掌握利通区“小升规”培育企业底数。及时收集重点企业难以解决的共性问题，报区委、政府

领导研究解决，同时加大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强工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落实。

四、支持政策

（一）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对首次入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其中首次由规下转为规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当年建成入规且当年产值不足1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当年建成入规且当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优先推荐“小升规”培育库内的企业享受自治区融资担保降费补贴支持、政策性转贷、融资租赁补贴、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等优惠政策，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缓解培育企业资金压力，扶持企业做强做大。

（三）优先推荐“小升规”培育库内的企业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经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优先推荐申报“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并帮助争取自治区支持“专精特新”中心企业发展的相关项目资金，促进培育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长效机制。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承担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的主体责任，各乡镇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培育库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政策保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兑现各级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强工惠企资金，坚决禁止截留、挪用企业奖补资金。要在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各项强工惠企政策的基础上，立足本地实际，创新支持方式，切实支持培育企业升规入统。

（三）报送工作进展。跟踪了解辖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加大“小升规”后备培育企业监测力度，及时处置培育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各责任单位（属地乡镇）安排一名干部，每月8日前向各包抓领导汇报辖区工业企业“小升规”培育进展情况，落实情况（见附件2)经区级包抓领导审签后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电子邮箱：ltqgxj@163.com

附件：1.区级领导包抓2022年工业企业“小升规”重点企业分配表

2.区级领导包抓2022年工业企业“小升规”重点企业任务落实情况表

附件：

区级领导包抓2022年工业企业“小升规”重点企业分配表

序号	区级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主要产品	详细地址	2021年主营收入（千元）
1	赵金峰 杨晓娟	金银滩镇	王志武	中环高科电缆（宁夏）股份有限公司	马少静	13895010710	电线、电缆制造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特色装备产业园	10月份投产
2	周忠德 徐建军	扁担沟镇	黎龙强	宁夏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小海	13895698788	风力发电	吴忠市利通区利红街东侧、回乐街北侧	8月份投产
3	马　泰 杨红梅	东塔寺乡	王　乐	吴忠市黄河电焊机有限公司	刘永平	13709537356	电焊机	吴忠市利通区东塔乡明珠东路	8500
4	温丽娟 官　雨	东塔寺乡	王　乐	宁夏吴忠生辉仪表有限公司	梁万顺	18509535353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	吴忠市利通区东塔乡明珠东路365号	21038
5	王贻宁 邵天平	金银滩镇	王志武	宁夏潞碧垦自动化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陈　伦	17309572226	水利阀门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特色装备产业园	3370
6	王学海 马学军	板桥乡	张建民	宁夏万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王发章	18082161688	包装材料的加工及销售	吴忠市板桥乡李闸渠村	12900.24
7	郭志强 马金良	东塔寺乡	王　乐	吴忠市东塔塑胶有限公司	石元义	13909559857	中空塑料制品、塑料管材的生产及销售	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李园村	17870.8
8	马铁斌 李　渊	金积镇	莫　鹏	宁夏金浓香粮油有限公司	马志刚	13639539758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的生产销售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工业大街南侧	10834.37
9	张庆华 陈　勇	上桥镇	吴伟伟	宁夏强尔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强海峰	13895236105	调味品生产	吴忠市利通区失地农民创业园29号	1522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十大重点特色产业发展布局要求，结合《吴忠市利通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制定利通区2022年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一、加强文旅设施建设，提升文旅服务水平

1.优化产业布局，实施项目带动。以打造黄河文化彰显区、先行区为目标，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推进黄河文化公园（宁夏段）牛家坊文旅融合项目、金积体育公园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牛家坊游客接待中心城市书房、非遗保护传承基地项目以及黄河文化公园（宁夏段）利通区石佛寺和新华桥文旅融合项目。实施好吴吃堡城项目，打造特色餐饮、农副产品展销、文化品鉴、民俗体验等功能区，充分展示“吴忠老街”美食美味、风土人情，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拓展乡村旅游业态，构建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形成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2.丰富产业形态，支持产品研创。以非遗项目（基地）为依托，推进陈氏医技十法、刘三朵八宝茶、强家老醋等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传承项目（基地）发展壮大，支持宁夏刘三朵八宝茶非遗文化传承体验中心建设。加大特色文化旅游产品研发力度，支持剪纸、刺绣、农民画等艺术形式向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

方向发展。围绕特色乡村旅游、民俗特色街区开展非遗项目、文创产品研发和研学体验活动，鼓励非遗民间艺术品进商业街区、景区景点、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推进文教、体教、文旅融合发展，继续打造“非遗进校园”品牌，在中小学校开设非遗文化课堂，遴选推荐一批思想品质过硬的非遗传承人担任指导教师，努力形成一校一特色、文化育人的非遗保护传承和更具特色的文旅产品研创新格局。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培育文化市场，做活演艺产业。成立利通区青年文化艺术协会，延伸“演艺+”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作品扶持等方式，支持民间文艺团队、文化演艺企业创作生产。支持文艺团队送戏下乡、送戏进旅游景点。加强与区内艺术表演团体文化交流，吸引优秀演艺团体来利合作或落户利通。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教育局，各乡镇

二、开展市场宣传营销，促进保障能力提升

4.多措并举开展对外宣传营销。加强“利通文旅”抖音号、微信视频号运营，在机场、火车站、高铁站投放宣传视频，开展“两晒一促”第三季文旅推介活动，进一步完善宣传产品体系。支持特色餐饮名店、优质精品民宿等线上接单。举办早茶文化节、中国利通特色小吃文化节等特色活动 20 场次以上。开展“礼遇利通”旅游商品标识征集活动，打造文创品牌形象标识，全方位推广利通文旅、利通优品，广泛宣传利通美食，做靓“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味在利通”品牌。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

5.实施文旅人才提升工程。建立文化旅游人才库，加大对文化领军人物和专业人员的培养，发挥“文化名人工作室”带动作用。加大扎根基层的民间文化人才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扶持力度。强化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文化志愿者下基层活动。加强与旅游专业院校合作，解决企业文化旅游人才短缺问题。组织文化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外出交流学习，柔性引进专家人才顾问，形成“互检互学，观摩交流”模式，有效提升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总工会

6.加大引客入利工作力度。结合利通区实际，出台《2022 年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试行）》，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高旅行社入利积极性，开拓旅游客源市场。强化行业功能要素提升，支持辖区内宾馆、旅游民宿、饭店提档升级，不断提高接待业务范围和能力，满足游客对吃、住的高品质要求。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着眼文旅高质量发展，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7.推进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持续培育优质景区，整体推动旅游景区从传统观光型向复合功能、集聚发展型转变。启动牛家坊、强家老醋文化养生园、红山河工业旅游观光园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引导、鼓励灵芝园、宁扬食品等工业企业创建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

8.打造苦水河沿线乡村民宿聚落。聚焦苦水河沿线打造一批特色民宿聚落，重点围绕牛家坊村、石佛寺村、白寺滩村、新华桥村 4 个特色旅游村建设 120 套左右旅游民宿（民俗）；根据团建、娱乐、康养等市场需求，开发主题民宿和特色民宿，引进专业团队和技术人才，加强人员培训，创新“民宿管家”托管服务，提升服务品质。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9.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整合苦水河沿线乡村旅游资源，拓展乡村休闲度假等功能，打造产品多样、业态丰富、服务优质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对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GBT26358-2010），进一步完善游客接待、旅游购物、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推进区域内景观改造和环境整治，提升导览系统和服务水平。依托已有乡村旅游基础，以轻体量开发为主，引进创新业态产品，拓展娱乐健身、休闲采摘、团建研学等服务功能，提升民宿服务品质。挖掘特色文化，开发文创商品，形成旅游产品种类多、游客接待容量大、旅游服务质量高、休闲度假品质优的省级旅游度假区。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10.打造旅游核心吸引点。不断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功能，提高旅游接待质量，引导郭家桥乡山水沟村、金银滩镇沟台村积极申报创建宁夏特色旅游村；新华桥村、白寺滩村申报国家级特色旅游村；光耀美食街申报国家级休闲旅游街区、夜间消费集聚区；引导沟台人家、依林小镇、丫丫农庄等企业，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申报创建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积镇、金银滩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吴忠林场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优化文旅市场环境

11.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扎实开展“厕所革命”，按照“干净、卫生、实用”的标准，确保各旅游集聚区旅游厕所数量充足，满足旅游旺季游客需求；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评选文明旅游形象大使，助推文明城市创建。推动文化旅游行业志愿服务，引导旅游消费者文明旅游。推进旅游失信行为记录和不文明行为记录与全市、全区、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开展联合惩戒，共同创造文明、诚信的旅游环境。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12.持续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推动文明行业创建，联合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治行动，加大不文明行为曝光和不诚信经营惩处力度，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确保文旅市场安全有序运行。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消防大队

附件：

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优化产业布局，实施项目带动	1.加快推进黄河文化公园（宁夏段）牛家坊文旅融合项目、金积体育公园项目建设； 2.积极争取牛家坊游客接待中心城市书房、非遗保护传承基地项目以及黄河文化公园（宁夏段）利通区石佛寺和新华桥文旅融合项目； 3.实施好吴吃堡城项目。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2	丰富产业形态，支持产品研创	1.推进陈氏医技十法、刘三朵八宝茶、强家老醋等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传承项目（基地）发展壮大，支持宁夏刘三朵八宝茶非遗文化传承体验中心建设； 2.加大特色文化旅游产品研发力度，支持剪纸、刺绣、农民画等艺术形式向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3.围绕特色乡村旅游、民俗特色街区，开展非遗项目、文创产品研发和研学体验活动，鼓励非遗民间艺术品进商业街区、景区景点、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4.推进文教、体教、文旅融合发展，继续打造“非遗进校园”品牌，在中小学校开设非遗文化课堂。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培育文化市场，做活演艺产业	1.成立利通区青年文化艺术协会，延伸“演艺+”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原创作品扶持等方式，支持民间文艺团队、文化演艺企业创作生产； 2.加强与区内艺术表演团体文化交流，吸引优秀演艺团体来利合作或落户利通，培育艺术培训、文化演艺等发展壮大。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教育局，各乡镇
4	多措并举开展对外宣传营销	1.加强“利通文旅”抖音号、微信视频号运营，在机场、火车站、高铁站投放宣传视频； 2.开展“两晒一促”第三季文旅推介活动； 3.支持特色餐饮名店、优质精品民宿等线上接单； 4.举办早茶文化节、中国利通特色小吃文化节等特色活动20场次以上； 5.开展“礼遇利通”旅游商品标识征集活动，打造文创品牌形象标识。	区委宣传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	实施文旅人才提升工程	1.建立文化旅游人才库，加大文化领军人物和专业人员的培养； 2.加大扎根基层的民间文化人才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扶持力度，强化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3.与旅游专业院校合作，解决企业文化旅游人才短缺问题； 4.组织文化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外出交流学习，柔性引进专家人才顾问，形成“互检互学，观摩交流”模式，有效提升服务能力。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总工会
6	出台引客入利奖补政策	1.出台《利通区引客入利奖补办法》； 2.强化行业功能要素提升，支持辖区内宾馆、旅游民宿、饭店提档升级。	区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7	推进 A 级旅游景区创建	1.启动牛家坊、强家老醋文化养生园、红山河工业旅游观光园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引导、鼓励灵芝园、宁扬、方圆等工业企业创建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积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
8	打造苦水河乡村民宿聚落	1.聚焦苦水河沿线打造一批特色民宿聚落，重点打造牛家坊村、石佛寺村、白寺滩村、新华桥村 4 个沿苦水河流域特色旅游村民宿集群； 2.创新“民宿管家”托管服务，引进专业团队和技术人才，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服务品质。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	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9	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	整合苦水河沿线乡村旅游资源，拓展乡村休闲度假等功能，打造产品多样、业态丰富、服务优质的省级旅游度假区。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10	打造旅游核心吸引点	1.不断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功能，提高旅游接待质量水平； 2.引导郭家桥乡山水沟村、金银滩镇沟台村积极申报创建宁夏特色旅游村；新华桥村、白寺滩村申报国家级特色旅游村； 3.光耀美食街申报国家级休闲旅游街区、夜间消费集聚区； 4.引导沟台人家、依林小镇、丫丫农庄等企业，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申报创建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积镇、金银滩镇、古城镇、上桥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吴忠林场	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1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1.扎实开展“厕所革命”； 2.开展文明旅游形象大使评选活动。推动文化旅游行业志愿服务，引导旅游消费者文明旅游； 3.推进旅游失信行为记录和不文明行为记录与全市、全区、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开展联合惩戒，共同创造文明、诚信的旅游环境。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
12	持续规范文旅市场秩序	1.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推动文明行业创建，联合区消防、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 2.持续开展整治行动，加大不文明行为曝光和不诚信经营惩处力度，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确保安全有序运行。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2022年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风险防范体系，扎实有效地推进利通区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服务“三农”为宗旨，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扶持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在全区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率，有效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为我区现代化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区财政局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坚持市场运作的原则。财政投入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投保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四）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保费补贴政策要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和吴忠市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积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三、补贴政策

（一）补贴险种。

1.种植业。

（1）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稻谷、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枸杞、酿酒葡萄。

（3）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日光温室、拱棚、牧草（苜蓿、禾草）、小杂粮（荞麦、糜子、谷子、豌豆）、林果（苹果、桃、李、枣、杏、鲜食葡萄等）、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红花、柴胡、金银花、甘草等）、西（甜）瓜（西瓜、甜瓜）。

2.养殖业。

（1）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犊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3.森林。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公益林、商品林。

（二）保费补贴。

1.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利通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2）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利通区财政承担 5%，投保人自缴 20%。

（3）森林：①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市、利通区级的，中央财

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利通区财政承担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②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利通区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补贴 50%，利通区财政承担 30%，投保人自缴 20%。

3.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利通区财政承担 40%，投保人自缴 20%。

（三）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不足部分的保费由利通区本级财政承担，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

①**中央险种财政补贴：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利通区财政承担 20%，投保人自缴 10%；**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利通区财政承担 15%，投保人自缴 10%。

②**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种养殖险种财政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利通区财政承担 40%，投保人自缴 10%。

③**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险种财政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利通区财政承担 50%、投保人自缴 10%。

（四）试点新型农业保险。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围绕国家粮食及大宗农产品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采取自治区主导或县域试点双结合方式，开展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及涉农保险等新型农业保险试点，试点方案随同下一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报告一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试点险种不受遴选区域限制，由产品开发成熟、经营能力强、服务质量好、赔偿能力充足，并获得遴选资格的承保机构分险种或片区承办。

（五）保险金额。

1.种植业。

（1）中央补贴险种：稻谷 600 元/亩、小麦 500 元/亩、玉米 5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400 元/亩，制种稻谷 700 元/亩、制种小麦 600 元/亩、制种玉米 900 元/亩。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枸杞（果实）2000 元/亩、酿酒葡萄（果实）1500 元/亩。

（3）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1000 元/亩、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10000 元/亩、拱棚 3000 元/亩、牧草（苜蓿、禾草）600 元/亩、小杂粮（荞麦、糜子、谷子、豌豆）300 元/亩、林果（苹果、桃、李、枣、杏、鲜食葡萄等果实）800 元/亩、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红花、柴胡、金银花、甘草等）600 元/亩、西（甜）瓜（西瓜、甜瓜）500 元/亩。

2.养殖业。

（1）中央补贴险种：犊奶牛（畜龄≤3 月龄）3000 元/头、后备奶牛（3 月龄<畜龄<12 月龄）

6000 元/头、成年奶牛（畜龄≥12 月龄）10000 元/头，能繁母猪（畜龄≥1 年）1500 元/头、育肥猪（畜龄≥2 月龄）800 元/头。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犊肉牛（畜龄≤3 月龄）3000 元/头、后备肉牛（3 月龄<畜龄<8 月龄）6000 元/头、成年肉牛（畜龄≥8 月龄）10000 元/头、肉羊（畜龄≥2 月龄）600 元/只。

3.森林。

公益林 1000 元/亩，商品林 1300 元/亩。

（六）保险费率。

1.粮油作物：稻谷、小麦、玉米 4%，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制种稻谷、制种小麦、制种玉米、小杂粮 5%。

2.果蔬：枸杞（果实）、酿酒葡萄（果实）、林果（苹果、桃、李、枣、杏、鲜食葡萄等果实）、西（甜）瓜（西瓜、甜瓜）6%，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5%。

3.设施农业：日光温室、拱棚 4%。

4.其他作物：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红花、柴胡、金银花、甘草等）6%、牧草（苜蓿、禾草）5%。

5.养殖业：能繁母猪、犊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 6%，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育肥猪 5%。

6.森林：公益林 2‰，商品林 4‰。

四、承保范围、承保方式、保险期限

（一）承保范围。

利通区辖区内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及国有林场。

（二）承保方式。

投保人必须是户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不得以其他家庭成员或其他个人进行投保。否则不予兑现财政补助资金。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公开惠农政策、承包情况，投保人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保费等信息，促进投保人了解保险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情况。农业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要报送农业农村、财政和银保监等部门备案。

种植业。以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按照每户农民实际种植的作物面积或温棚面积为准，进行统一投保组织、统一造册，登记所有种植户个人信息、种植面积及田块四至或坐标，并经农户签字确认后，方可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单位集体进行投保，也可通过个人投保，被保险人为农户本人。

养殖业。农业保险经营机构须在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下，以养殖场（户）为单位进行承保工作，并以投保人实际养殖数量为准。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做好宣传告知、耳标佩带、影像采集、保费收取、投保清单填写、公示等工作。登记结束后由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养殖户确认签字后方可生效。

森林。利通区公益林均为国有公益林，按照三调融合数据确定面积予以参保。商品林以投保人实际确权面积或种植的面积为准。

套种作物。符合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标的，按照套种作物实际面积占比分别投保。

（三）保险期限。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枸杞、酿酒葡萄、林果自当年果树

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保单签订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按年度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一年止（保险数量按投保时存栏量的 2 倍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五、保险责任范围

农业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中国银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 号）、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保险条款，并报区财政及银保监部门审核备案。

（一）保险责任。

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责任为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种植业保险责任以损失率达到 20%以上（包括 20%）；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到户实际金额后进行赔付。对因重大病害死亡的，由畜牧防疫部门会同保险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险机构进行赔付。保险机构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保险责任范围具体如下：

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范围。根据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现象，结合利通区地理位置等情况主要包括：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蝗灾、草地贪夜蛾虫害等。

2.重大病害。①种植业病害主要包括：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

②养殖业病害主要包括：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梭菌病、病毒性腹泻、牛出血性败血病、日本吸血虫病、牛结节性皮肤病、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猪丹毒、猪肺炎、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猪细小病害、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巴氏杆菌病、气肿疽、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肺炎、小反刍兽疫等。

3.意外事故主要包括：地震、水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4.其他：主要因各种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情况。

（二）赔付责任。

保险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

免赔，种植业保险起赔点为损失率达到20%（包括20%）以上启动保险赔付；其他险种严格按照条款执行。

六、工作目标及任务

农业保险是农民产生经营的保护伞，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要求，按照我区2022-2024年农业保险机构遴选结果，承保机构应按照公开遴选确定的服务承办区域，依法依规开展我区承保业务，各乡镇要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各项工作并组织实施，鼓励农户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具体目标为：

（一）种植业作物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粮食直补面积和种植户实际投保面积为准，力争投保面积达到80%以上。

（二）养殖业保险以农业农村局统计在册的存栏数量，在确保2021年投保数量的基础上，鼓励养殖小区、养殖大户积极投保，力争投保率达到70%以上。

（三）保险覆盖率达到75%以上。

七、保险管理

（一）机构管理。

1.准入管理。按照《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和《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1）经营资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

（2）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3）机构网络。在利通区区域具有分支机构，在农村基层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基层提供服务。

（4）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5）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6）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优质的服务意识。

2.遴选管理。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98号）相关规定，通过遴选方式，以乡镇、场行政区划为单位遴选确定承保机构服务区域，在全区承保机构遴选确定3家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支持承保机构规范市场经营、维持平稳运行、提高服务质量，承保机构一经确定有效期为3年。

3.合同管理。采用标准化保单，实行保单明示，对费率、保费（中央、自治区、区本级及投保人承担比例）、保险期限、保障金额、保险责任、理赔责任等进行明列，通俗易懂，有关关联方共同签字后生效。中央及自治区补贴险种《保险条款》报送自治区级银保监、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

（二）业务管理。

1.预算管理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应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中央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

自治区财政部门向财政部申请列入中央财政年度预算。自治区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利通区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利通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并于每年2月底前编制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自治区财政部门将参照上年度我区农业保险情况，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补贴比例，分批次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保费补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补贴资金。

2.保险费管理。

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中央和自治区比例）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年底清算，结余滚动使用”。

利通区本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资金，应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区财政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各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比例，向承保机构据实结算保险费补贴。

3.业务开展。农业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并承担部分超额赔付的风险。开展保险区域为利通区辖区，不得跨县（区）开展保险业务，保险标的以属地为准。农业保险必须经投保人确认签字后方可承保，投保人自缴保险费必须经投保人帐户汇入所投保险机构帐户，不得代交。

承保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将本季度投保明细及汇总表经属地乡镇政府盖章核准后，报区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复审。区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在收到承保机构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及承保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结果，在30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

每季度末要将投保人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保费以及发生赔偿后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赔偿等结果要在所属乡镇（场）的行政村进行张榜公示。促进投保人了解保险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情况。

4.理赔服务。农业保险机构的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服务、迅速勘查、准确界定、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及时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和办法，切实做好理赔工作。经办机构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提供完整的理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偿款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避免影响投保人的后续抗灾、救灾工作，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逾期的经办机构，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可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直接取消业务经营资格。

灾害鉴定工作流程：①报案。农户投保的保险标的受灾后农户通过专用报案电话（保险公司提供）或通知村协保员等方式向保险经营机构报案。②查勘。接到报案后，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会同聘请的相关专家共同到达现场查勘，分析受灾原因、损失程度及灾害处理指导。③鉴定。在查勘过程中，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会同聘请的相关专家要仔细分析受灾原因，采取科学的技术手段确定受灾损失，以及农户受灾后的灾后建设指导。对于不能一次性确定损失的，要设立观察期6-10天，再组织做二次查勘。④理赔。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农险灾害事故，根据专家鉴定报告，结合相对应的保险条款，给予投保农户合理的赔付。⑤回访。保险经营机构在赔偿款支付到农户后，要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进行回访，确

保农户已收到赔偿款，回访率不低于 5%。

5.绩效考核。区财政局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宁财（农）发〔2022〕47 号）进行自评，编报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评价报告于次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应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填报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时所附区域绩效自评表，并将绩效自评表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45 号）要求，以结果为导向，每年第一季度由利通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对辖区内承保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可对农业保险机构进行调整。

6.政策处罚。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保险经营机构；各种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套取、骗取保费补贴等行为的保险经营机构及投保人。经相关部门一经查实，直接取消保险经营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资格；将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黑名单，2 年内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各农业保险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存在报送虚假材料、虚报承保面积（数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或理赔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保障措施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支持农牧业发展的保护体系，是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是维护农民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参与农业保险的有关各方要切实提高对农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共同推动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

（一）强化组织，统一领导。为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机制，防范和化解农业风险，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决定成立利通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邵天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温军民　吴忠市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涂　娜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辛建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学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慧萍　区气象局局长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耀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龙强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云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建民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候选人

王　萍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候选人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冯　骊　吴忠林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

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利通区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利通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指导全区有效开展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二）明确职责，加强服务。各乡镇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纳入工作议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着力为群众所忧、为群众所想，鼓励农户积极投保，做到应保尽保。同时，各乡镇和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安排专人做好本乡镇各险种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上报的统计数据表册必须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按月报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要求，逐次收集、汇总、存档，并按乡镇末次上报的承办保险机构保险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财政补贴承办保险机构保费的主要依据。

（三）部门协作，齐抓共管。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保险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险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保险经营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保险承保、保单审核、理赔兑付的落实。具体负责种植业、养殖业农业保险标的及保单的审核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对申报的农业保险标的，从面积、数量等方面逐项审核落实签字盖章后上报财政部门核拨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与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种养殖业防灾、防疫工作；负责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监督因疫病、疾病导致病死牲畜的无害化处理，协调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负责协同保险经营机构聘请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方面专家，组织对农业保险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并负责进行对种植、养殖险种灾害科学鉴定；制定农业查勘定损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赔偿处理等予以规范，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鉴定确定。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定专人负责对森林、林果业农业保险标的及保单的审核盖章，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做好防灾防病；会同相关部门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对森林、林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负责协同农业农村局及保险经营机构聘请专家对公益林、林果业保险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并负责组织协同农业农村局对公益林、林果业险种灾害科学鉴定。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政策支持方面对投保人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审核，确定投保人是否属于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并指定专人做好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农业保险承保情况验收和承保数量及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审核工作，协助农业农村局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承保机构承保保单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审核盖章，杜绝非脱贫户、非脱贫不稳定户、非边缘易致贫户及非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利用上述防返贫保险政策骗保或套取财政资

金，有效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区气象局负责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的合理化建议，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评估认定，为投保人提供有效的气象服务。

吴忠市银保监分局负责保险业务指导、监督；指导农业保险承办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监督农业保险机构做好勘查定损和理赔兑付工作；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农业保险工作负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保险机构及部门做好农业保险基础资料的初审、汇总、上报工作，对初审无误的承保单据签字盖章后上报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复审；按照实事求是、农户自愿的原则，督促村委会履行好农业保险农户参保险种信息登记、面积核实、自筹资金收取等，监督投保人必须是户主或企业法人；审核种养植业参保数据的准确性；要充分利用土地确权成果，确保农户承保数据真实准确；协调保险公司落实灾害赔付，对出现因赔付产生争议要积极引导群众走法律渠道解决；乡（镇）纪委要对辖区内群众反映的虚保、骗保、人情保等违纪、违规行为开展查处，确保农业保险政策健康运行，做好本辖区农业保险的属地管理工作。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主要以市场化经营为依托负责农业保险业务实施，对农业政策性保险的承保真实性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聘请种植业、养殖业等有关方面专家，组织对农业保险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会同有关部门、乡镇人员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按时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作养殖险种区别性参保耳标，制作要分年度，颜色要醒目；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死亡牛羊尸体无害化处理，确保环境不受污染；为监管部门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承保机构应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必须制订详实的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对参与财政补贴农业保险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的，为审核清算，承保机构应分类单独按单一投保人（农户）或村组归类填制保单，投保清单必须详实且由户主签字确认后先由村委会、乡镇确认盖章报区乡村振兴局审核盖章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审定。

承保机构可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应当与其工作量挂钩，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并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乡镇和有关单位要安排农业和林业技术推广、畜牧防疫等人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四）依法治保，加大打击。农业保险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骗取保险费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

保险人的保险金。对各种虚假宣传、虚假理赔、虚列费用、套取、骗取保费补贴等行为的保险经营机构及投保人，经相关部门查实后，将加大法律处罚力度，责令其退回相应保险费补贴资金，并直接取消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投保人存在骗保等行为的将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黑名单，两年内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对当年产生的保费全部由农户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承办保险机构要切实担起主体职责，充分利用短信、微信、彩页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力度，把农业保险宣传与农民技术培训结合起来，对群众的宣传，既宣传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的抗风险能力，还要宣传群众骗保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要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保险模式、业务流程、政策措施和保险条款等内容，提高广大农户自愿投保的积极性；各承办保险机构要根据农业保险产品的特点，制作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宣传材料，既宣传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的抗风险能力，还要宣传群众骗保的法律处罚政策，要深入乡村特别是农户中去，宣传农业保险，为利通区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附件：

利通区农业保险灾害失鉴定委员会名单

为有效防范化解农业风险，切实保障参保农户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厅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财（农）〔2019〕736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0〕5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厅局《关于成立自治区农业保险灾害损失鉴定委员会的通知》（宁农（计）〔2021〕5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利通区农业保险灾害损失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组成人员

根据我区目前实施的农业保险品种类别，利通区农业保险灾害损失鉴定委员会下设种植业鉴定组、养殖业鉴定组、林果业鉴定组。

（一）种植业鉴定组

陶卫新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研究员
赵志伟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研究员
余立云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赵小红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马英成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吴　欣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双喜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海金云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机工程师
张　平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机工程师
赵生军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机工程师
王　波　利通区东塔寺乡高级农艺师
马文岐　利通区东塔寺乡高级农艺师
陈　龙　利通区马莲渠乡高级农艺师

顾建平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贺学强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赵学智　利通区农业服务中心农艺师

（二）养殖业鉴定组

孙文华　利通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研究员

郭永宁　利通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研究员

武乾明　利通区东塔寺畜牧兽医工作站研究员

曹玉魁　利通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高级水产工程师

马建成　利通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

魏学义　利通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贝丽琴　利通区郭家桥畜牧兽医工作站高级兽医师

叶广军　利通区上桥畜牧兽医工作站高级兽医师

王瑜磊　利通区高闸畜牧兽医工作站高级兽医师

王志远　利通区金积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师

杨学文　利通区金银滩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师

吴学青　利通区扁担沟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师

赵　军　利通区板桥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师

丁保军　利通区孙家滩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师

张学斌　利通区马莲渠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师

杨海飞　利通区高闸畜牧兽医工作站畜牧师

（三）林果业鉴定组

胡　科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高级林业工程师

马一平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高级林业工程师

赵万华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高级林业工程师

张学文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高级林业工程师

张梅荣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高级林业工程师

丁占胜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工程师

杜正忠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工程师

苏金花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工程师

二、工作职责

1.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种植、养殖、林果业的灾害鉴定，技术指导和查勘定损工作；

2.及时掌握和协调解决理赔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3.对保险双方不能确定的重大保险责任进行鉴定，对有异议的保险事故进行重新查勘和认定。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移民村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移民村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移民村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移民村农业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融合，在发展移民经济的同时，为移民村广大农户提供风险保障，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移民村农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扩面、增品、提标”为抓手，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立足全区优势产业，在利通区所辖的移民村的种植及养殖户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补充险种。构建多元化农业保险体系，增强产业抵御生产、市场风险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稳定农民收入，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移民村种养殖户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移民村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坚持市场运作的原则。补充保险业务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保费补贴为引导，充分运用保险手段防范和化解产业风险。

（三）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投保人、农业

保险经营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四）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财政、农牧、金融、保监等有关部门及保险公司，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将保费补贴政策与农业信贷、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协力推进试点工作。

三、保险补贴范围

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同新村、利原村、同利村、渔光湖村，上桥镇涝河桥村，板桥乡蔡桥村，金积镇金丰社区移民村所有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农户。

四、补贴险种

补贴险种为自治区补贴的相关险种基础上的补充险种。

（一）种植业：日光温室、拱棚、露地蔬菜。

（二）养殖业：成年肉牛（畜龄≥8 月龄）。

注：所有人必须投保自治区相关的政策险种，才可投保相应的补充险种。

五、承保方式及条件

投保人必须是所属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同新村、利原村、同利村、渔光湖村和上桥镇涝河桥村、板桥乡蔡桥村、金积镇金丰社区移民村所有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农户。否则不予兑现财政补助资金。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公开惠农政策、承包情况、投保人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保费等信息，促进投保人了解保险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情况。

（一）投保人在投保露地蔬菜补充险种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本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3.整块连片种植；

4.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二）投保人在投保温棚作物种植保险补充险种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温棚设施

（1）温棚设施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2）能够确定温棚具体投保位置，标明温棚座落编号；

（3）温棚设施符合建造技术要求，管理使用正常。

2.棚内作物

（1）经过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且生长正常的作物；

（2）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作物；

（3）已在当地种植两年以上的作物。

（三）投保人在投保肉牛养殖保险补贴险种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投保肉牛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能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2.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内，并且不在传染病疫区内；

3.投保时肉牛畜龄必须在 8 月龄以上(含)；

4.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含）；

5.肉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六、保险金额、保费率及保费补贴标准

（一）种植业

单位保险金额：日光温室 5000 元/亩，拱棚 3000 元/亩，露地蔬菜 4000 元/亩。

保险费率：2%，即：日光温室 100 元/亩，拱棚 60 元/亩，露地蔬菜 80 元/亩。

（二）养殖业

单位保险金额：成年肉牛（8 月龄≤畜龄≤12 月龄，体重≥300 公斤）5000 元/头，保险费率：3%，即：成年肉牛 150 元/头；（畜龄>12 月龄，体重>300 公斤）10000 元/头，保险费率：3%，即：成年肉牛 300 元/头。

七、保险期限

（一）养殖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

（二）种植业。露地蔬菜自签订保单起从种植至产品成熟收获止；温棚作物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

八、保险责任

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责任为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范围，根据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现象，结合我区地理位置等情况主要包括：

（一）重大病害。养殖业：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创伤性网胃心包炎、瘤胃积食等。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花期沙尘暴等。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建筑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

（四）强制扑杀。因高传染性疫病导致的政府强制扑杀后，经办机构对投保人进行理赔时，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和剔除政府强制扑杀补贴。

九、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利通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对移民村开展补充农业保险的认识，提高站位，稳步推进，积极协调财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物价、气象、保险等部门组织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推进移民村农业保险的补充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移民村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负责各级补贴保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工作。农牧部门负责具体推进上述补充保险工作，做好防灾防病，强化专业技术服务，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险公司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农户报案受理、查勘定损、制案赔付等工作，确保保险政策落实到位。移民乡镇做好补充保险基础资料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协助人保财险利通支公司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保险公司要根据上述补充保险产品的特点，制作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宣传材料，宣传推销保险产品。各乡镇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移民村补充保险工作的宣传和动员力度，提高广大农户自愿投保的积极性，增强移民村农业抗风险能力。

（四）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并会同农业、林业、发改、银保监等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推，切实做好上述移民村农业保险补充保险的核查、监管及保费补贴，不得拆借或挪作他用。承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农业保险的有关制度，依法合规。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加快培育“四上”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37号

区直各相关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加快培育“四上”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加快培育“四上”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委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激发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全区“四上”企业培育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邵天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谭学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田学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　瑞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丁剑峰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利克　区民政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张广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铁马　区水务局局长

马克勤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小林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尚杰　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四上”企业培育管理及入库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研究“四上”企业培育管理的重要事项和重大举措，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进入库进度、协调具体事项，切实提高企

业入库质量和水平。

二、目标任务

坚持“稳存量、促增量、扩总量、提质量”的总体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区级统筹、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现有企业的管理力度、新增入库企业的培育力度，推动全区“四上”企业数量和质量逐年提升，力争每年净增入库“四上”企业6%以上，为全区经济稳定增长夯实基础。

三、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

四、具体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各责任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特别是要以达标未入库的准“四上”企业为重点，深入宣传申报入库工作的重要意义、扶持奖励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安排相关人员提供专业指导，力促达标的准“四上”企业积极主动申报纳入联网直报库。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等部门要探索建立激励政策，对入库的“四上”企业进行扶持。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税务局、统计局要加快推进企业注册、纳税信息和统计名录信息共享。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局每半年联合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各责任单位要建立拟入库企业培育名录库，精准掌握信息，每月向统计局提供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清单，推动“四上”企业培育申报共享联动。

（二）建立培育机制。各责任单位要逐步建立“五个一批”的工作机制。对已上规入库的法人企业，重点抓好企业的生产和扩能，不断培育壮大一批；对已达到“四上”标准的法人企业，及时申报入库一批；对即将达到“四上”标准的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积极引导转为企业法人，不断培育发展一批；对于接近或即将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法人和个体户，列入“四上”企业培育对象，摸底排查一批；对新建或新成立、招商引资进来的企业，做到及时发现、动态跟踪一批。

（三）加强监督考核。从2022年开始，区政府将“四上”企业管理和培育入库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评高质量发展体系中，由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局结合平时资料报送和专项督导检查情况予以评分。各责任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对符合纳入标准而不配合、不申报的企业，除不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外，由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税务局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督促企业积极入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同时，对违反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依照规定纳入统计企业信用管理。

五、申报标准及程序

1.申报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纳入“四上”企业范围的单位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及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具体申报标准见附件2）。

2.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分为年度和月度两种，年度申报入库企业为非本年度注册达标企业（老企业），入库申报时间为每年度11-12月，具体时间以自治区通知为准；月度申报入库企业为本年度注册且达标企业（新企业），入库时间为2-12月，2月入库企业需在1月2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3-12月入库企业需在每月8日前完成申报。

3.申报程序。入库企业需将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版同时报送区统计局，纸质申报材料由统计局存档备查，电子申报材料由统计局指导上传，初审后推送上级统计部门进行核查。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四上”企业管理和培育工作职责分工

2、“四上”企业申报标准

3、企业申报入库申报材料

4、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

附件1

吴忠市利通区“四上”企业管理和培育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工作职责及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负责全区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统筹服务业重点行业部门做好入库工作，建立全市拟入库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库，紧盯重点企业、主动对接服务、强化支持帮扶、持续跟进协调，指导做好培育入库相关工作，2022年入库目标为5家企业。	1.探索建立激励政策对入库的“四上”企业进行扶持；2.建立“五个一批”的工作机制，并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备，6月底前完成；3.到2022年9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的80%，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4.建立拟入库企业培育名录库，精准掌握信息；5.每季度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清单，推动“四上”企业培育申报共享联动。	区发展和改革局	杨卫军	2022年12月
2	负责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解决行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工业企业，通过服务优化、政策支持、加快新建项目投产达产进程等措施，扶持中小工业企业发展成长，2022年入库目标为5家企业。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田学明	2022年12月
3	负责全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培育申报工作，加强消费市场运行状况检测，建立接近申报标准的企业培育库，解决培育对象在生产经营中的困难，服务好新投产、新开业的商贸企业，加快培育中小企业发展，2022年入库目标为10家企业（大个体）。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田学明	2022年12月
4	负责全区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培育申报工作，加强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运行状况监测，扶持、培育发展有发展潜力的建筑业、房地产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上规模、提效益，同时牵头负责全区公共设施管理行业企业的培育申报工作。	1.探索建立激励政策，对入库的“四上”企业进行扶持；2.建立“五个一批”的工作机制，并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备，6月底完成；3.建立拟入库企业培育名录库，精准掌握信息；4.每季度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清单，推动“四上”企业培育申报共享联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张广军	长期
5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行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全面摸排调查辖区内企业，督促达标企业及时申报入库，将未达标但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部门统计库进行重点扶持，对企业后期成长给予长期关注，跟踪服务，落实优惠帮扶，确保企业做大做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张广军 田学明	长期

序号	工作职责及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6	负责全区卫生行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的监督管理，引导企业增强竞争力，督促达标而未入库的企业履行入库申报法定责任和义务。		区卫生健康局	马小林	长期
7	负责全区教育行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		区教育局	周　茂	长期
8	负责指导企业做好规范登记、变更工作，指导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孙尚杰	长期
9	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马克勤	长期
10	牵头负责全区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丁剑峰	长期
11	负责全区社会工作行业及健康养老产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		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马利克 马小林	长期
12	负责全区环境行业企业的培育申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王宏德	长期
13	负责全区水利行业企业的培育申报工作。		区水务局	马铁马	长期
14	负责加大对入库政策、法律法规等宣传力度，抓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壮大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工作。		区委组织部	哈　燕	长期
15	负责全区“四上”企业入库审核确认工作，对各部门和企业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严格依照《统计法》和国家、自治区统计报表制度，严把材料审核关、数据质量关和企业申报关，确保实现培育达标一户、入库进规一户。	跟进入库进度、协调具体事项，每季度编印一期工作简报，每半年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企业入库质量和水平。	区统计局	马　瑞	长期

附件2

“四上”企业申报标准

1.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2.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3.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4.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附件3

企业申报入库申报材料

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附件4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4">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类型 □
1.法人单位
2.产业活动单位</td><td colspan="2">审核类型 □
1.新开业（投产）单位
2.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4.单位名称变更单位
5.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单位
6.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所属专业=2、7、9限2月、12月申报，其他专业仅限2月申报）
7.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
8.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所属专业=2、7、9限2月、12月申报，其他专业仅限2月申报）
9.“规下升规上”需纳入单位（限2月申报）
10.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td><td>所属专业 □
1.工业
2.建筑业
3.批发业
4.零售业
5.住宿业
6.餐饮业
7.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8.服务业
9.投资</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单位详细名称</td><td></td></tr>
<tr><td>变更后组织机构代码
（限审核类型=5填报）</td><td></td><td>变更后单位详细名称
（限审核类型=4填报）</td><td></td></tr>
<tr><td>原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限审核类型=2、3填报）</td><td></td><td>原单位同期数据
是否需要调整
（限审核类型=2、3填报）</td><td>1.是 0.否 □</td></tr>
<tr><td>所在地区划代码</td><td></td><td>注册地区划代码</td><td></td></tr>
<tr><td>主要业务活动</td><td></td><td>行业代码（2017）</td><td></td></tr>
<tr><td>投产（开业）时间
（审核类型=1填报）</td><td>年 月</td><td>变更后
建筑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审核类型=7填报）</td><td></td></tr>
<tr><td>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td><td></td><td>营业收入（千元）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td><td></td></tr>
</table>

资产总计（千元）（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报）	
是否为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企业（选填 1 或 0） 1.是 0.否 □（限所属专业=1 填报）	
是否为有能源产品生产的企业（选填 1 或 0） 1.是 0.否 □（限所属专业=1、2、3、4、5、6、7、8 填报）	
是否为有能源商品经销的企业（选填 1 或 0） 1.是 0.否 □（限所属专业=2、3、4、5、6、7、8 填报）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是否能填报《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表）（选填 1 或 0） 1.是 0.否 □	
纳入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发改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限新开业（投产）工业企业） □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限工业）□ 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限工业）□ 利润表复印件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 连续 3 个月的统计报表（限非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产业活动单位） □ 其他资料 □_____	
新增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建项目情况，项目材料包括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01 项目编码（18 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处理地代码（区划前 6 位）：_____ 项目行业代码（4 位）：_____ 计划总投资（万元）：_____ 项目材料 □ 02 … 注：项目编码 18 位由组织机构代码 9 位+项目处理地代码 6 位+项目顺序码 3 位组成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等发生变动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 新单位与原单位对应关系 □ 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说明 □ **新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利润表复印件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其他资料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变更后资质等级复印件 □ 反映代码或名称变更的资料 □ 其他资料 □_____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资料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如是其他，请填写。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 反映单位辖区变更（跨省）的资料 □ 其他资料 □_____			
县级相关专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名录库主管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名录库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42 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6 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吴党办发〔2021〕36 号）精神，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升学生身体素养、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学生运动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引导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开足上好体育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体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竞训体系更加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34%以上，学生普遍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更加完善。2035 年，基本形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彰显利通区特色的学校体育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科学制定课程实施方案和教学计划。学前教育阶段广泛开展快乐体操、趣味田径等适合幼儿的游戏活动，保障学前幼儿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基础教育阶段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每学期安排不少于 6 课时健康教育课。更新体育教学观念，注重学科融合与课程思政。鼓励和支持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利用体育大课间、课外活动开展 70—90 分钟体育课教学，深入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二）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按照“教会、勤练、常赛”路径，推行“体育与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方法，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中小学每天上、下午各安排一次眼保健操。统一组织学生早操和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推广校园啦啦操、花样跳绳和学校自编课间体操，提升锻炼时效。正常天气情况下每天校内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校外不少于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中等以上强度运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周不少于 3 小时高强度运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面向全员、人人参与的普及性校园体育活动，注重在学生军事训练中加强体

育锻炼。关注个体差异和残疾学生，注重差异化教学、个性化运动指导和科学的训练。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三）拓展学生体育活动内容。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创建，推广“两大一小（校园足球、校园篮球、乒乓球）+X”（体操、田径、跳绳、毽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健身操、轮滑等）体育锻炼项目。认真梳理摔跤、棋类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踏脚、方棋、脚斗士、木球等地方性传统体育项目，充实和丰富体育与健康课程内容，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创新体育教学方法，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发适合不同类型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完善体育竞赛体系。坚持“以赛促练”的原则，建立完善校内竞赛、校际联赛、区级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加强统筹协调，每年举办中小学田径运动会、校园足球联赛、校园篮球联赛、中小学乒乓球赛、围棋比赛、校园健身操、冬季越野赛等比赛活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形成“月月有小赛”“季度一大赛”的浓厚竞赛氛围。发展中小学校体育社团，每所学校培育 1—2 个体育特色项目，建成 1 支以上常年开展体育训练的运动队、1 个以上高水平体育社团。加强“体教融合”，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推动各中小学校与单项体育协会、社会体育组织对口合作，共同开展学生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文体部门从项目规划、技术指导和教练员力量等方面予以支持。统筹体育资源融合，定期选派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教学与训练，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冬训、夏训、赛前集训。支持学校与社会团体、企业等广泛合作，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五）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需要，按照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员。解决小规模学校体育师资不足的问题，推行以片区、农村中心学校为单位通过“一师多校”走教模式开展体育教学。实行“缺一补一”和“退一补一”足额安排学校体育教师招聘岗位。加强师德建设，增强广大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开展体育教师全员培训，每年举办一次体育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展示，不断提高体育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素质，着力培养一批体育骨干教师和体育名师。完善相关政策规定，鼓励优秀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学校体育教师。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六）加强场地器材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按标准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备体育器材和教学装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须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积极鼓励、引导各类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社会力量以合适的形式参与和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政策措施，满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健康体检、体育教学训练、活动竞赛组织等学校体育服务。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七）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完善体育教学考核制度，每年组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将学生参与体育活动和竞赛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和 1—2 项专项运动技

能测试成绩定期向家长反馈，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从心理健康、日常体育锻炼、体能测试、兴趣性运动技能等维度进行学生身心健康评价。针对2024年起全区中考体育分值提升至70分，探索将初中学生平时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纳入中考体育考试分值，建立完善中学阶段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方法，发挥中考体育“指挥棒”的导向作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八）完善体育教师评价办法。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全区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纳入综合评价，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认定、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对体育教师训练装备明确配备标准并予以保障。对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体育运动中造成的正常损伤，不追究体育教师责任。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九）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重点检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体育经费投入、场地设施、教师配备、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学生体育锻炼时间落实情况。学校体育工作督导结果列入相关部门、学校负责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政府负责，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人社、卫健、文旅体育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重大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

（二）增加资金投入。区财政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按规定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保障学校体育活动、运动会、比赛、选拔培训、奖励等工作正常开展。区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支持青少年体育活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育教练员培训。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三）加强制度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充分发挥校（园）方责任保险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中的保障作用，鼓励和提倡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要依据自治区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严格按程序处置校内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纠纷，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因校园内正常运动损伤追究体育教师责任、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学校体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不断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五）强化考核激励。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考核评价，对工作突出的单位、部门、个人进行表彰，对政策不落实、工作推进滞后的部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约谈问责。学校体育工作下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指标下降的学校，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文化强国战略部署和自治区教育强区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6 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吴党办发〔2021〕36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中华美育精神，以提高学生审美体验和审美变现能力为目标，把美育纳入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充分运用“互联网+美育”，重点改善乡村学校美育教学条件，着力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2 年，美育课程开足上好，美育师资基本配齐，美育装备全面提优，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实践活动全面开展，“互联网+美育”充分得到运用，城乡、校际差距着力缩小，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格局。各校确定 1—2 项全校学生参加的特色美育项目，形成本校美育品牌。以兴趣小组或社团为载体，每个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利通区现代化美育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引导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二）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三）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严格落实学校音乐、美术、书法等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学前教育阶段要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要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 9%，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扎实开展艺术实践活动。学校积极开展具有地方传统、时代特征、校园特色、符合学校特点的美育实践活动，要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社团、课外兴趣小组，努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美育特色，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2 项以上艺术活动，培养 1—2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每年举办 1 次以学生为主体、班级为重点的校园艺术节。利通区每两年举办一届艺术文化节。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组织戏曲、民间艺术和非物质文化进校园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五）持续深化美育教学改革。以提高学校美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开辟新的教学途径，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大力开展跨学科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美育育人机制。开发利用民间美育资源，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交流与合作，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教育空间。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六）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学校美育课程教学需要，配齐美育教师。解决小规模学校美育师资不足的问题，推行以片区、农村中心学校为单位通过“一师多校”走教模式开展美育教学。实行“缺一补一”和“退一补一”足额安排学校美育教师招聘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美育专业人员，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美育培训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实施美育教师专项技能培训。创建美育名师工作室，每年组织美育教师基本功比赛、优质课评比等活动，不断提高美育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素质，着力培养一批美育骨干教师和美育名师。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七）切实保障美育教师待遇。美育教师参加各级竞赛展示获奖情况、指导学生参加美育实践活动获奖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和职称评定条件，确保美育教师在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评先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以及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配齐专用器材。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加快音乐、美术教室的建设，配齐音乐、美术设施设备，确保 2022 年学校美育设施设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突出美育特色主题，建好相关艺术功能室。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

（九）整合社会优质美育资源。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宣传、文化、文艺团体等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推进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场所免费向中小学生开放，相关美育资源库向学校开放。重视学校或周边文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布设，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通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结合“互联网十教育”示范区建设，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资源的覆盖面。支持学校通过“跨校走教、联校网教”方式，开展美育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推动资

源共享。大力开发、整合与国家课程教材配套的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及时输送到农村、薄弱学校，推动优质美育资源的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十）提升美育教育科研水平。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渗透在各个学科之中。要建立美育教研机制，在配齐配强专职音乐、美术教研员的基础上，逐步配备舞蹈、戏曲、戏剧等专兼职教研员，发挥学科带头人在美育教学研究上的引领作用，面向学校开展美育教学研究和辅导，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一）推动城乡美育均衡发展。优先发展农村学校美育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十美育”教育，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鼓励美育特色学校与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活动。鼓励城市美育教师采取定点支教、走教、对口辅导等多种形式到农村学校任教。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启动实施全区农村美育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到2022年底，打造具有正确育人导向和丰富文化内涵的美育特色示范学校10所以上。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二）建立美育评价督导制度。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将学生参加艺术课程修习、课内外艺术活动实践、艺术社团活动等，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积极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自2024年起，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每3年组织1次学校美育质量监测。学校美育工作纳入评价体系，列为教育督导和年度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突出学校美育在深化教育领域改革、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建立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发改、教育、财政、人社、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学校美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细化工作举措，抓好任务落实。

（二）增加资金投入。优化调整教育支出结构，统筹安排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三）加强制度保障。坚持依法治教，改革学校美育管理制度，建立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把政策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列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系，作为评价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不断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五）强化考核激励。把学校美育工作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考核评价，对工作突出的单位、部门、个人进行表彰，对政策不落实、工作推进滞后的部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约谈问责。

附件：《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项目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底，开足上好体育课，体育教师配齐配强，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34%以上，学生普遍掌握 1—2 项的技能。2035 年，基本形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彰显利通区特色的学校体育体系。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学校体育、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	推行“体育与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教会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中小学每天上、下午各安排一次眼保健操；每天校内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校外不少于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中等以上强度运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周不少于 3 小时高强度运动。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二）拓展学生体育活动内容	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创建，推广“两大一小（校园足球、校园篮球、乒乓球）+X”（体操、田径、跳绳、毽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健身操、轮滑等）体育锻炼项目；将摔跤、棋类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踏脚、方棋、脚斗士、木球等地方性传统体育项目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三）完善体育竞赛体系	每年举办中小学田径运动会、校园足球联赛、校园篮球联赛、中小学生乒乓球赛、围棋比赛、校园健身操、冬季越野赛等比赛活动。每所学校培育 1—2 个体育特色项目，建成 1 支以上常年开展体育训练的运动队、1 个以上高水平体育社团。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冬训、夏训、赛前集训。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四）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	按照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员，解决小规模学校体育师资不足的问题。推行以片区、农村中心学校为单位通过“一师多校”走教模式开展体育教学。实行“缺一补一”和“退一补一”足额安排学校体育教师招聘岗位。每年举办一次体育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展示，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项目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主要任务	（五）加强场地器材建设	进一步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按标准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备体育器材和教学装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须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政策措施，满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健康体检、体育教学训练、活动竞赛组织等学校体育服务。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六）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	完善体育教学考核制度，每年组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考核，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针对 2024 年起全区中考体育分值提升至 70 分，探索将初中学生平时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纳入中考体育考试分值，建立完善中学阶段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方法。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七）完善体育教师评价办法	制定全区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纳入综合评价，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定、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对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体育运动中造成的正常损伤，不追究体育教师责任。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八）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	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将重点检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体育经费投入、场地设施、教师配备、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学生体育锻炼时间落实情况列入相关部门、学校负责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吴忠市利通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项目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师资基本配齐，美育装备全面提优，“互联网+美育”充分得到运用，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格局，2035 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利通区现代化美育体系。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学校体育、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树立学科融合理念	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二）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	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三）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	义务教育阶段要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 9%，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完善课程教学、艺术实践、校园文化活动、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开设涵盖音乐、美术、摄影、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艺术类的通识美育课程。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四）扎实开展艺术实践活动	确保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2 项美育社团，学会 1—2 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每年举办 1 次以学生为主体、班级为重点的校园艺术节。利通区每两年举办一届艺术文化节。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组织戏曲、民间艺术和非物质文化进校园活动。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五）持续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大力开展跨学科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美育育人机制。开发利用民间美育资源，积极参加国内交流与合作，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教育空间。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六）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美育培训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实施美育教师专项技能培训。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美育专业人员，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创建美育名师工作室，每年组织美育教师基本功比赛、优质课评比等活动。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项目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主要任务	（七）切实保障美育教师待遇	美育教师参加各级竞赛展示获奖情况、指导学生参加美育实践活动获奖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和职称评定条件，确保美育教师在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评先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以及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	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配齐专用器材。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加快音乐、美术教室的建设，配齐音乐、美术设施设备，确保 2022 年学校美育设施设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教育局、财政局
	（九）整合社会优质美育资源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推进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场所免费向中小学生开放，相关美育资源库向学校开放。结合“互联网十教育”示范区建设，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资源的覆盖面。支持学校通过“跨校走教、联校网教”方式，开展美育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推动资源共享。大力开发、整合与国家课程教材配套的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及时输送到农村、薄弱学校，推动优质美育资源的共建共享。	杨晓娟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十）提升美育教育科研水平	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渗透在各个学科之中。要建立美育教研机制，在配齐配强专职音乐、美术教研员的基础上，逐步配备舞蹈、戏曲、戏剧等专兼职教研员。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十一）推动城乡美育均衡发展	充分运用“互联网十美育”教育，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鼓励美育特色学校与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活动。鼓励城市美育教师采取定点支教、走教、对口辅导等多种形式到农村学校任教。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启动实施全区农村美育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到 2022 年底，打造具有正确育人导向和丰富文化内涵的美育特色示范学校 10 所以上。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十二）建立美育评价督导制度	将学生参加艺术课程修习、课内外艺术活动实践、艺术社团活动等，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积极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自 2024 年起，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每 3 年组织 1 次学校美育质量监测。学校美育工作纳入评价体系，列为教育督导和年度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杨晓娟	区教育局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乐购利通·惠享生活”消费促进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利通区2022年“乐购利通·惠享生活”消费促进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2年“乐购利通·惠享生活”消费促进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关于实施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吴忠市2022年“乐购吴忠·惠享生活”消费促进月活动方案》职责分工，结合利通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乐购利通·惠享生活

二、活动时间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三、活动形式

按照“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坚持民生导向、利企惠民、简约务实；坚持上下联动、兼顾城乡、联通内外”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的活动形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加速市场回暖。此次活动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利通区人民政府和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同筹集资金207.5万元（其中利通区人民政府承担50万元），企业配套113万元，线上发放各类满减券、消费券76800张（满100减20元、满300减50元、满500减80元），发放爱心礼包线上记名券2000张（面向低收入群体，共20万元），线上线下发放免费游吴忠旅游套票10万张。

四、主要活动内容

（一）利通区第二届全民电商节活动

时间：2022年4月28日-5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参与企业：吴忠市聚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开展“2022 宁夏双品购物节”活动，在“吴忠严选”平台发放 5 元、10 元、20 元餐饮消费券，并开展抖音全民话题挑战赛、探店打卡、直播带货等形式，宣传推广利通美食和特色农副产品，吸引利通区及周边居民消费。

（二）“乐购利通”商超惠购季

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参与企业：辖区重点零售企业

活动内容：组织辖区内商场、超市等零售单位，抓住“五一”黄金周开展各类促销活动，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活动期间，政府将推出百货类满 100 减 20 消费券。

（三）“吃在吴忠 味在利通”乐享美食季

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参与企业：辖区重点餐饮企业

活动内容：组织辖区餐饮名店、早茶示范店、美食街区，举办“五一”美食节活动，消费者领券进店消费可享满 100 减 20 元、满 300 减 50 元、满 500 减 80 元优惠活动。

（四）“利通有礼 惠民畅享”汽车、家电惠民购季

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参与企业：辖区大中型家电零售企业、汽车零售企业

活动内容：对换购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的新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烟机、炉灶等二级及以上能效、智能家电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活动期间，领券购买 2000—4000 元家电的可获得 300 元补贴、购买 4000 元以上家电的可享 400 元补贴。活动期间，在万达广场举办汽车惠民展，凡购买新车可获得政府补贴 1000 元油卡。

（五）畅游利通体验季

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参与企业：各文旅企业、餐饮单位、休闲农庄

活动内容：配合吴忠市开展“春暖花开·游吴忠·千万门票送乡邻”“乐享五一·畅想农家乐”文旅惠民活动，围绕黄河、星空、酒庄、红色、动感、长城、休闲农庄七大主题，精选若干条集吃住游购娱于一体的精品旅游线路，供游客选择，同时线上线下发放 10 万张旅游消费券，吸引吴忠及周边游客前来体验。

（六）扶贫爱心接力“大礼包”

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5 日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桥镇人民政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参与企业：人人乐超市各门店、牛家坊“好吃街”、光耀美食街

活动内容：为利通区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城镇低保户、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通过云闪付 APP，发放满 100.01 元减 100 元记名消费券 2000 张，可在人人乐超市各门店，牛家坊“好吃街”、光耀美食街各商铺、摊点消费。

五、责任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传统媒体、新媒体开展促销活动宣传，壮大活动声势，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制定利通区

消费促进月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安排各项促消费活动。负责组织动员辖区内商贸企业积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负责落实消费券发放和各项活动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督促参与活动的商超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公安分局：负责在各交通卡口增设车辆检查通道，严格落实外来车辆疫情防控检查，确保车辆安全畅通。负责活动期间各活动场地的公共安全、交通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督导实施企业落实好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辖区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城镇低保户、残疾人等共计 1500 人名单，通知下载“云闪付”APP、手机号注册并绑定 62 开头的银行卡，做好消费券发放准备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活动经费筹措、划拨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荐 2-3 条休闲农庄精品旅游体验线路，督促各农家乐做好接待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提供各线路的宣传推介资料。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配合落实吴忠市开展“一见‘忠’情”畅游体验季活动，推出集吃住游购娱于一体的精品旅游线路，落实 10 万张免费游吴忠旅游套票及线上线下发放工作，制定各条线路的旅游攻略并做好宣传推介工作。负责督促旅游景点做好文明接待和安全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活动期间应急救护、卫生防疫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协调各方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 500 名退役军人名单，通知下载“云闪付”APP、手机号注册并绑定 62 开头的银行卡，做好消费券发放准备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安全生产、消防、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指导各方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责。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区市容市貌维护工作。

上桥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牛家坊“好吃街”参与商户名单，通知商户下载“云闪付”APP、手机号注册并绑定 62 开头的银行卡。负责督促牛家坊“好吃街”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严厉打击乱涨价、虚标价格等价格欺骗行为。负责督促参与活动的餐饮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为副组长，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推进消费促进月活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联动，确保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协调相关企业，整合资源、统筹策划配套活动，落实各类消费促进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活动内容，倡导诚信兴商、规范促销，引导绿色文明、科学健康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三）提升服务，强化防疫。要引导、督促参与活动企业商家守法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兑现消费承诺，确保促销手段真实，售后服务到位，退货渠道畅通，坚决杜绝产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不法行为。要严守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红线，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防疫规定，提前排查疫情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保障群众消费安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统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利通区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统筹资金使用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统筹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一是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二是支持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项目；四是支持非脱贫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五是项目管理经费。

二、资金使用总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73号）精神，下达我区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08万元，同时，统筹使用利通区本级其他方面资金339.34222万元，其中，吴忠市利通区海军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上交扶贫资产收益性资金2.2695万元，宁夏恒丰同利巾被有限公司上交扶贫资产收益性资金192.15万元，扁担沟镇上交扶贫资产收益性资金144.92272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和本级财

政统筹资金共计 2647.34222 万元。

三、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一）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六条（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规定“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并逐年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后续扶持”**规定，在支持重点村产业发展方面安排衔接资金 1564.92 万元，具体如下：

1.安排衔接资金 500 万元，支持扁担沟镇移民养殖园区建设项目，用于养殖圈棚建设及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2.安排衔接资金 110 万元。支持扁担沟镇利原村日光温室改造项目，对 56 座设施温棚进行钢架加固、更换卷帘和棚膜、墙体维修加固等。**（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支付时限：5 月 20 日前）**

3.安排衔接资金 160 万元，支持扁担沟镇渔光湖村拱棚维修改造及盐碱地改良项目，用于维修钢架及棚膜更换等。**（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4.安排衔接资金 284.92 万元，支持同利村通过肉牛养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单位：扁担沟镇；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5.安排衔接资金 170 万元，支持利同新村通过肉牛养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单位：扁担沟镇；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6.安排衔接资金 170 万元，支持渔光湖村通过肉牛养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单位：扁担沟镇；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7.安排衔接资金 170 万元，支持利原村通过肉牛养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单位：扁担沟镇；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二）支持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六条（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规定“……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规定，在支持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衔接资金 200 万元，具体如下：

1.安排衔接资金 100 万元。支持扁担沟镇利同新村庄点排渍工程项目，解决移民庄点排渍问题。**（实施单位：扁担沟镇；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2.安排衔接资金 100 万元，支持扁担沟镇利原村耕地灌排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进行盐碱地改良，提高地力。**（实施单位：区水务局；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三）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项目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六条（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规定：“‘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规定，安排衔接资金 120 万元，支持上桥镇涝河桥村“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用于上桥镇涝河桥村劳务移民后续产业发展模块化日光温棚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上桥镇；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四）支持非脱贫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规定：“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

短板”规定，在支持非脱贫村发展安排衔接资金 400 万元，具体如下：

1.安排衔接资金 200 万元，支持郭家桥金水湾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日光温室等配套设施，发展设施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实施单位：郭家桥乡；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2.安排衔接资金 50 万元，支持古城镇新华桥村设施温棚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单位：古城镇；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3.安排衔接资金 150 万元，支持东塔寺乡白寺滩村经济合作社连栋拱棚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东塔寺乡；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五）项目管理经费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规定，提取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2308 万元的 1%，即 23.08 万元。**（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支付时限：5 月 10 日前）**

四、统筹资金使用计划

将 339.34222 万元用于解决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四查四补”短板弱项问题和产业发展，具体如下：

1.安排统筹资金 120 万元，支持扁担沟镇渔光湖村移民住房屋顶维修项目，解决 280 余户群众屋顶漏雨问题。**（实施单位：扁担沟镇；支付时限：6 月 30 日前）**

2.安排统筹资金 144.34222 万元，用于支持扁担沟镇同利村移民种植麒麟瓜和钢葱及复茬作物。**（实施单位：扁担沟镇；支付时限：6 月 30 日前）**

3.安排统筹资金 75 万元，用于支持扁担沟镇渔光湖村、利同新村移民种植芹菜和西瓜及复茬作物。**（实施单位：扁担沟镇；支付时限：6 月 30 日前）**

五、资金使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财政、乡村振兴等相关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分阶段开展督导检查工作，确保项目整体顺利推进。

（二）强化精准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紧紧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坚持“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科学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最大效益。要对照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确保支付时间节点内支付率达到 97%。

（三）强化项目管理。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加快项目方案编制，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区审定的工作流程，精心组织实施。按照项目任务、时间节点如期完工。同时，要落实好资金使用绩效主体责任，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进度和绩效评价等信息进行区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示公告。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利通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5号

高闸镇、金银滩镇、马莲渠乡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为加快推进利通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水美乡村建设，决定成立利通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邵天平 利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组 员：马万军 巴浪湖农场生产总监

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涂 娜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广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铁马 区水务局局长

辛建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宏德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王耀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萍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马铁马同志兼任，负责利通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建设具体工作。

以上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因分工调整或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二、主要职责

利通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的办事协调机构和协同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平台，区水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利通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建设，协调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组织委托相关人员开展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等前期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职能负责项目的推进；高闸镇、金银滩镇、马莲渠乡及巴浪湖农场负责配合项目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扁担沟镇2022年移民致富产业发展帮扶措施》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7号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利通区扁担沟镇2022年移民致富产业发展帮扶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扁担沟镇2022年移民致富产业发展帮扶措施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我区扁担沟镇移民群众后续产业发展，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整体发展水平，夯实共同富裕基础，根据《关于印发〈利通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方案〉的通知》（吴利党办发〔2021〕51号）精神，结合扁担沟镇4个重点移民村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目标要求

依托渔光湖村、利同新村、利原村、同利村现有已改造完成的设施拱棚、日光温室及土地等资源，引进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企业+支部+合作社+移民+金融+保险”联农带农机制，在扁担沟镇4个重点移民村种植麒麟瓜、芹菜、特色钢葱等农作物，带动移民群众参与发展，通过“政策保险+商业保险”模式将种植风险降到最低，农业经营主体保底收购农产品，减少移民群众因市场波动对收益产生的影响，切实让产业成为移民致富提升的有力支撑，确保移民群众收入稳步增长。

二、运行机制

（一）渔光湖村及利同新村通过“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移民+农业农村局+扁担沟镇+保险”带动移民群众种植拱棚芹菜、西瓜和娃娃菜。

（二）利原村通过“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移民+农业农村局+扁担沟镇+保险”种植设施温棚带动移民群众增收致富。

（三）同利村通过“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移民+农业农村局+扁担沟

镇+保险”带动移民群众种植拱棚麒麟瓜、拱棚香芹和钢葱。

三、帮扶措施

渔光湖村、利同新村、同利村：移民户种植拱棚芹菜+娃娃菜、西瓜+娃娃菜、拱棚麒麟瓜、拱棚香芹、钢葱，种植成本、地租、棚租由区财政承担。农业政策性保险自负部分和商业保险由种植户自行承担，村集体向种植户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

利原村：利原村村集体向龙头企业、种植户收取日光温棚租金2022年4000元/棚，以后逐年按15%递增，原则上不超过7000元/棚，所得收益租金重点用于扁担沟镇4个移民村特殊困难群体收入兜底使用。农业政策性保险自负部分和商业保险由种植户自行承担。

四、具体分工

区财政局筹措资金配套解决4个移民村移民种植的土地地租、拱棚棚租、种植成本费用；**区农业农村局**抽调干部组成技术指导组，蹲点驻园进行技术指导服务，负责科技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区水务局**负责用水保障、节水灌溉设施维护、沟渠建设；**扁担沟镇**抽调镇村干部组成工作组，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用工保障、宣传发动移民参与等工作，牵头组织各移民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对接经营主体做好具体种植和管理工作，签订种植合作协议；**各移民村党组织**负责发动组织移民群众参与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负责与经营主体签订种植协议，督促经营主体为移民参与产业发展做好技术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做好瓜菜种苗预定、定植、施肥、灌溉、销售等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收购瓜菜产品并统一销售，收购价格不低于保底价，承担其自行种植的钢葱、拱棚、设施温棚的地租、棚租等费用；**金融部门**重点为农户、企业、种植大户缺口资金给予信贷支持；**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种植业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工作；**移民群众**做好各自瓜菜种植管理工作，种植收益由种植户享受。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农业经营主体，要坚决扛起责任，严格按照运行机制和责任分工全力推进工作，确保产业帮扶取得实效。

（二）保障机制运行。为确保机制有效运行，针对4个移民村各成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分别由区级包抓领导、农业农村局包片干部、扁担沟镇包片干部组成。工作专班成员要吃透政策精神，把握政策尺度，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技术指导、项目安排上重点给予倾斜扶持、指导服务，切实推动4个移民村农业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

（三）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印发宣传材料、上门宣讲等多种形式，号召移民群众参与到产业发展中来，提高群众参与度和工作透明度，及时总结推广机制运行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发动移民、教育引导移民、组织带动移民，激发广大移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投身产业发展，共同致富增收。

该帮扶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2022年利通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利通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22年，利通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改革系列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及吴忠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为中心，强化基础，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一）提升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改造项目，落实推进宁夏平台与国家平台身份认证、事项管理、好差评等系统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入库和审批部门云签章应用，推广应用个人/企业网办事项电子签名，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表单等共性支撑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扩展政务数据互联共享、业务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提升优化“一网通办”水平。根据自

治区一体化统一办件库管理、政务服务数据质检、智能表单服务等子系统开发进度安排，优化提升宁夏政务服务（利通区站点）功能建设，推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机密的政务服务事项外，26 个政务服务部门事项全部纳入行政审批系统办理，12 个乡镇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系统办理，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覆盖度，增强“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三）推进电子证照免提交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加强发改、民政、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核发的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结婚证、离婚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电子证照数据全部归集至宁夏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推进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的方式，实现纸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在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探索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扩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和互通互认。推动利通区 2022 年“零材料”事项和“一证（照）通办”事项落实落地。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推动“我的宁夏”政务 APP 提质增效。加快梳理本地区公众账号、小程序、移动端等服务渠道及时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 完成对接，推动更多领域数字赋能应用。扎实做好“我的宁夏”APP 的宣传推介和实践应用，系统梳理利通区“我的宁夏”可查、可办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进一步深化事项材料、表单、流程等优化再造，加快释放“我的宁夏”政务 APP 集约集成应用能力，提升群众对“我的宁夏”APP 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五）落实推进审批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应用。以宁夏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为基础，依托“数字利通”指挥中心，建成“政务服务”应用模块，将下沉至乡镇的 42 项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及其业务办理系统下沉办理、个人预约等基础服务全部嵌入“数字利通”特色服务界面，推动实现便民事项“掌上办”。拓展利通区特色服务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并汇聚至宁夏政务服务网。根据自治区直各部门专业系统与“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深度融合进度，按照“接一个、用一个”原则，实现利通区政务服务事项、办件、电子证照、好差评数据向宁夏政务服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二、纵深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改革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贯彻落实“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从便

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出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养老等第二批“婚育一件事”“养老机构一件事”“开诊所”“开小吃店”等“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结合我区实际，聚焦奶产业等重点领域，通过统筹市、区两级事项办理层级，制定全流程审批流程图，开展全流程办理环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在政务大厅提供企业开办等领域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更多事项“最多跑一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二）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2022 年版），系统梳理利通区“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优化设置“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专窗，提升帮办导办能力，按照“成熟一批、通办一批”的原则，推进户口迁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残疾人证核发、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等“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结合利通区实际，聚焦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企业群众普遍关切的高频领域，探索梳理一批点对点“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样化的异地办事服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三）推进“免申即享”服务。依托自治区惠企利民政策“一窗兑现”或“一平台兑现”，按照政策实施范围和条件，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落实推进服务、资金、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精准推送为精准兑现，让企业群众全程无需主动提出申请，无需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即可享受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四）巩固提升政务服务场所“一站式”功能。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完善优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及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两级政务服务场所“综合窗口”服务能力，推进“一窗受理、全科服务”落地落实。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疑难复杂问题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推进司法、人社等分厅将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区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处置指挥体系。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五）打造“兰花”帮办政务服务品牌。建立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度，再梳理出一批服务老弱病残特殊群体乡镇帮代办事项，将帮办代办与“兰花芬芳”志愿服务相结合，积极推动优先服务、就近服务、帮办服务，主动为老年、特困、独居、残障等特殊群体提供智能应用指导、帮办代办等精准服务；将市场主体办事纳入“帮代办”特色服务中，探索推行“政务服务+园区”模式，在金积镇民生服务中心推进工业园区帮代办服务专区，进一步推进就近办，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出园区、不出村（社区）”。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依照国务院、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5 月初组织利通区各事项实施部门统一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严格实施，清单之外一律清理规范。同时科学制定对应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办及办事指南，于 2022 年底前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以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持续巩固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工作成效，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修订情况，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以及我区实际，由各事项实施部门进一步梳理确定应承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并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部门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建立本单位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时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工作台账，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政策文件发生废、立、改或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和职能调整变更时，及时调整事项清单和实施清单，清理规范自行设立的事项，切实提高事项调整的时效性、精准性，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一体化办理。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三）强化政务服务场所建设规范化。依照自治区政务服务改革要求，统一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区本级政务服务场所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级政务服务场所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级政务服务场所为便民服务站。在利通区综合服务区设置“全科代办”窗口，探索梳

理一批区直部门综合帮办代办事项，建立审批联席工作制度，形成各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首席代表就确定代办事项与“全科代办”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全流程对接的帮办代办流程，确保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四）强化“好差评”系统运用。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各分厅及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线下评价率维持在 95%以上。建立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五）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应用水平，完善群众投诉问题的办理程序和督办机制及热线群众诉求办理跟踪督办及通报考核机制，持续做好对承办单位的办理量、办结率、逾期率、满意率的月度、季度通报，并将日常考核情况纳入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同时建立工单微信交办群，专人跟进“不满意”工单后续处理，确保群众诉求处置到位、解释疏导到位。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建设

（一）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按照利企便民的原则，结合利通区实际，在乡镇现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之上，探索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更多涉及民生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下沉至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同时不断优化线下服务模式，在有条件的乡镇拓展设立政务服务自助联办终端设备，通过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不断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二）强化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 2022 乡镇一窗综合受理系统应用，推进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基层高频业务的“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出件”，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全科窗口”奠定基础。在金星镇民生服务中心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示范基地，形成“全科+帮办”的帮办代办服务模式，并逐步推广至全区 12 个乡镇和 140 个村（社区），提升“最后一公里”政务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三）提升各级政务大厅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区本级政务大厅、各分厅及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功能布局，按照服务对象的特征设置服务专区，完善办事指南、业务流程等服务标识及配套导办、等候、填单、查询、评价、触摸式电子屏、自助服务等设施，不断提升政务大厅办事环境。畅通老弱病残孕等通道，为特殊人群无障碍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保障。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现场审批服务正常有序开展。

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领导我区上述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其中配合单位标为“各政务服务部门”的为我区涉及政务服务工作的成员单位，分别为：区委宣传部、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妇联，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部门、各乡镇要层层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强化要素保障，充实工作力量，构筑顺畅有序的政务服务管理和运行机制，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格局，切实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考核督查。由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并将自治区季度排名及日常督查检查情况，作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及时发布解读政务服务政策举措，认真梳理总结政务服务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利用多种形式，加大政务服务改革成果和宁夏政务服务综合平台、“我的宁夏”政务 APP 运用的宣传推介力度，引导更多企业和群众体验网上办事、“掌上”办事，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

《2022年利通区政务服务改革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　要　内　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提升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	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改造项目，落实推进宁夏平台与国家平台身份认证、事项管理、好差评等系统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入库和审批部门云签章应用，推广应用个人/企业网办事项电子签名，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表单等共性支撑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扩展政务数据互联共享、业务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2		提升优化“一网通办”水平	根据自治区一体化统一办件库管理、政务服务数据质检、智能表单服务等子系统开发进度安排，优化提升宁夏政务服务（利通区站点）功能建设，推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机密的政务服务事项外，26 个政务服务部门事项全部纳入行政审批系统办理，12 个乡镇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系统办理，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覆盖度，增强“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3		推进电子证照免提交应用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加强发改、民政、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核发的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结婚证、离婚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电子证照数据全部归集至宁夏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推进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的方式，实现纸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在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探索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扩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和互通互认。推动利通区 2022 年“零材料”事项和“一证（照）通办”事项落实落地。	2022 年 12 月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　要　内　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推动“我的宁夏”政务 APP 提质增效	加快梳理本地区公众账号、小程序、移动端等服务渠道及时和“我的宁夏”政务 APP 完成对接，推动更多领域数字赋能应用。扎实做好“我的宁夏”APP 的宣传推介和实践应用，系统梳理利通区“我的宁夏”可查、可办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进一步深化事项材料、表单、流程等优化再造，加快释放“我的宁夏”政务 APP 集约集成应用能力，提升群众对“我的宁夏”APP 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5	二、纵深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改革	落实推进审批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应用	以宁夏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为基础，依托“数字利通”指挥中心，建成“政务服务”应用模块，将下沉至乡镇的 42 项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及其业务办理系统下沉办理、个人预约等基础服务全部嵌入“数字利通”特色服务界面，推动实现便民事项“掌上办”。拓展利通区特色服务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并汇聚至宁夏政务服务网。根据自治区直各部门专业系统与“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深度融合进度，按照“接一个、用一个”原则，实现利通区政务服务事项、办件、电子证照、好差评数据向宁夏政务服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	2022 年 12 月	区政府办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6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贯彻落实“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从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出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养老等第二批“婚育一件事”“养老机构一件事”“开诊所”“开小吃店”等“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结合我区实际，聚焦奶产业等重点领域，通过统筹市、区两级事项办理层级，制定全流程审批流程图，开展全流程办理环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在政务大厅提供企业开办等领域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更多事项“最多跑一次”。	2022 年 10 月	区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政府办、发改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7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	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2022 年版），系统梳理利通区“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优化设置“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专窗，提升帮办导办能力，按	2022 年 10 月	区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民政局，市市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　要　内　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照“成熟一批、通办一批”的原则，推进户口迁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残疾人证核发、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等“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结合利通区实际，聚焦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企业群众普遍关切的高频领域，探索梳理一批点对点“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样化的异地办事服务。		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8		推进“免申即享”服务	依托自治区惠企利民政策“一窗兑现”或“一平台兑现”，按照政策实施范围和条件，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落实推进服务、资金、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精准推送为精准兑现，让企业群众全程无需主动提出申请，无需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即可享受相关政策。	2022 年 10 月	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9	二、纵深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改革	巩固提升政务服务场所“一站式”功能	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完善优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及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两级政务服务场所“综合窗口”服务能力，推进“一窗受理、全科服务”落地落实。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疑难复杂问题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推进司法、人社等分厅将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区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处置指挥体系。	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10		打造“兰花”帮办政务服务品牌	建立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度，再梳理出一批服务老弱病残特殊群体乡镇帮代办事项，将帮办代办与“兰花芬芳”志愿服务相结合，积极推动优先服务、就近服务、帮办服务，主动为老年、特困、独居、残障等特殊群体提供智能应用指导、帮办代办等精准服务；将	2022 年 10 月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　要　内　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市场主体办事纳入“帮代办”特色服务中，探索推行“政务服务+园区”模式，在金积镇民生服务中心推进工业园区帮代办服务专区，进一步推进就近办，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出园区、不出村（社区）”。			
11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依照国务院、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5月初组织利通区各事项实施部门统一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严格实施，清单之外一律清理规范。同时科学制定对应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办及办事指南，于2022年底前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以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2022年12月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12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持续巩固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工作成效，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修订情况，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以及我区实际，由各事项实施部门进一步梳理确定应承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并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部门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建立本单位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时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工作台账，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政策文件发生废、立、改或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和职能调整变更时，及时调整事项清单和实施清单，清理规范自行设立的事项，切实提高事项调整	2022年12月并长期坚持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　要　内　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的时效性、精准性，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一体化办理。			
13		强化政务服务场所建设规范化	依照自治区政务服务改革要求，统一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区本级政务服务场所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级政务服务场所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级政务服务场所为便民服务站。在利通区综合服务区设置“全科代办”窗口，探索梳理一批区直部门综合帮办代办事项，建立审批联席工作制度，形成各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首席代表就确定代办事项与“全科代办”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全流程对接的帮办代办流程，确保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2022 年 10 月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14		强化“好差评”系统运用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各分厅及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线下评价率维持在 95%以上。建立健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15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深入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方案》，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应用水平，完善群众投诉问题的办理程序和督办机制及热线群众诉求办理跟踪督办及通报考核机制，持续做好对承办单位的办理量、办结率、逾期率、满意率的月度、季度通报，并将日常考核情况纳入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同时建立工单微信交办群，专人跟进“不满意”工单后续处理，确保群众诉求处置到位、解释疏导到位。	2022 年 12 月并长期坚持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16	四、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建设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	按照利企便民的原则，结合利通区实际，在乡镇现有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之上，探索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更多涉及民生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下沉至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同时不断优化线下服务模式，在有条件	2022 年 10 月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各政务服务部门，各乡镇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　要　内　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建设		的乡镇拓展设立政务服务自助联办终端设备，通过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局，推动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不断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			
17		强化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2022乡镇一窗综合受理系统应用，推进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基层高频业务的“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出件”，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全科窗口”奠定基础。在金星镇民生服务中心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示范基地，形成“全科+帮办”的帮办代办服务模式，并逐步推广至全区12个乡镇和140个村（社区），提升“最后一公里”政务服务效能。	2022年10月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
18		提升各级政务大厅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区本级政务大厅、各分厅及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功能布局，按照服务对象的特征设置服务专区，完善办事指南、业务流程等服务标识及配套导办、等候、填单、查询、评价、触摸式电子屏、自助服务等设施，不断提升政务大厅办事环境。畅通老弱病残孕等通道，为特殊人群无障碍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保障。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现场审批服务正常有序开展。	2022年10月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吴忠市利通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等4个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办发〔2021〕3号）》和《吴忠市利通区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吴利政办发〔2021〕29号）《吴忠市利通区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吴利党办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举措，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全程代办、全域帮办、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新格局，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放管服”改革各项部署，构建主动型政务服务新模式，变“群众跑腿”为“替群众跑腿”，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全力打造审批效率更高、发展环境更佳、服务效能更优的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原则

1.需求导向，自愿申请。以便民利企为出发点，帮办代办服务充分尊重企业群众的自主选择，自愿委托，企业群众不愿代办的或者涉及个人隐私不强制代办。

2.无偿服务，合法高效。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和群众交纳的费用外，一律提供免费帮办代办服务，做到既合法合规又让企业群众满意。

（三）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依托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各分厅、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和村（社区）政务代办点，结合“兰花芬芳”志愿服务，全面打造“兰花帮办”政务服务品牌，构建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保姆式“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逐步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只找一个人，办成所办事”，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

二、服务体系

围绕“协作联动、分级承办、全程代办、全域帮办”，帮办代办服务依照各自职责及帮办代办事项清单开展服务工作，清单动态调整，分批次更新，逐步拓展。

（一）帮办代办范围

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分厅及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的所有事项原则上均可实施帮办服务，具体帮办事项由各事项实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梳理制定清单。

代办服务重点以农业、工业、服务业等涉及多部门的招商引资类建设项目为主，采取上下联动的代办方式，帮助投资主体办理从立项备案、开工到投产全过程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由下级承办的事项，采取转办的方式办理，对行使层级在上级办理的事项，提请

上级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办理。其中农业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代办从养殖、种植生产环节至乳品加工环节的全链条事项；工业项目由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代办项目立项、供地、规划、施工、验收以及相关环评、安评、能评、水保、消防等各类审批服务事项；服务业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我区医疗卫生、康养服务、冷链物流、智能化服务平台等服务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作。

（二）帮办代办工作职责

1.区本级帮办代办。区直各部门应充分发挥掌握政策、熟悉业务的优势，设立帮办代办服务区域或窗口，围绕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系统梳理帮办代办事项清单，并指定专门的帮办代办人员，负责解答咨询、受理代办申请、指导和督促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审批服务事项，并协调解决帮办代办服务中遇到的审批问题，帮助办事企业群众实现“最多跑一次”。未进驻至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的区直部门，应协调对接区政务服务中心，充分发挥政务大厅办事的聚集效应，推进代办事项“应进必进”，确保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

2.乡（镇）级帮办代办。各乡镇帮办代办服务以民生服务中心为载体，围绕本辖区居民群众展开，帮办代办服务区域和窗口建设以帮办代办示范点为标准，帮办代办事项以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下放的《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依据，主要负责包括“人口计生”“劳动保障”“就业创业咨询”“社会保险”“福利救助”“低保办理”等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民生保障类公共服务事项的解答咨询、受理代办申请等，其中经济发达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政务服务+园区”模式，逐步实现让企业和群众家门口就能办成事。

3.村（社区）级帮办代办。村（社区）以政务代办中心为主阵地，以村（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为主体，将帮办代办与志愿服务相结合，建立“窗口+社区工作者+网格员”代办服务模式，负责协助准备、代收申请材料，重点针对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办理涉及多个部门的关联事项时，提供上门代办服务，代替群众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群众办事少跑腿。

三、工作流程

（一）帮办

1.帮办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帮办代办服务点提出申请，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帮办服务。帮办代办人员指导申请人通过线上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或带领申请人到线下相关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申请人需求提供政策咨询、问题解答、流程讲解、申报材料辅导、网上申报等帮办服务。

3.跟踪办理。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配合审批人员做好解释工作。对在帮办后申报仍未通过的，与审批人员沟通查找原因做好后续帮办服务，确保事项如期办结。

4.评价总结。帮办代办人员在帮办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记录，服务结束后，应征求申请人对事项帮办服务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帮办服务水平。

（二）代办

1.受理委托。申请人可通过帮办代办服务点提出申请，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签订委托代办协议。

2.代办服务。申请人备齐全材料并完成材料交接手续后，由代办员全程代替办理。

3.跟踪反馈。帮办代办人员应及时将委托事项办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对于环节多，办理时间长的复杂事项，帮办代办人员应与申请人

共同制定申报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并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4.代办终止。在代办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办服务终止。

（1）委托代办事项办结后，代办自行终止。

（2）申请人请求终止的，代办机构应将已办理的审批文件、证照和相关资料移交申请人。

（3）经核实，如申请人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代办终止。

（4）因代办事项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本身不再具备办结条件的，在说明理由后，代办终止。

（5）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代办终止，并做退件处理。

（6）申请人不按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拒不履行代办协议约定职责行为的，终止代办服务。

5.归档评价。代办事项办结后，帮办代办人员应将相关材料归档，并将领取的证照、相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逐件核实，送达申请人，并征求对事项办理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政务服务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乡镇、村（社区）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作为，细化举措强化统筹，积极稳妥推进，确保该项工作做好落实。

（二）加快队伍建设。各相关部门、各乡镇、村（社区）应安排专人从事帮办代办服务工作，具体人员数量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设定，同时保证人员相对固定，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的帮办代办服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统筹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帮办代办队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帮办代办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三）强化监督考核。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统筹负责，通过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方式，定期组织电话回访，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大众、特邀监督员等方式对帮办代办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评价结果在年末全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加以应用，不断提高帮办代办服务规范化水平。

附件：1.利通区帮办代办服务表单（略）
2.利通区部门帮办事项目录（略）
3.利通区乡镇、村（社区）代办事项目录（略）
4.利通区帮办代办服务考核细则（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创建利通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以下简称“先行县”），统筹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区直属各事业单位对接宁夏农林科学院，开展利通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构建运转有效、支撑有力的组织保障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我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宋　喜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邵天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谭学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丁剑峰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田学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辛建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耀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莹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云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建民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提名人选

王　萍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提名人选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共建工作，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宁夏农林科学院建立定期会商协调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共建任务落实。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整合本单位科研力量，提供全程全面科技服务，开展相关领域技术攻关和技术示范，加快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推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辛建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由变动后的负责人自然成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二、工作专班

组　长：邵天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辛建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剑峰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田学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杨攀龙　金积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海金云　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马　林　区农业农村局畜水中心副主任

马黎明　区国家农业科技产业园服务中心主任

韩继军　区农业研究员

孙文华　区畜牧研究员

何继翔　区农业农村局科教办主任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共建工作方案，推进落实共建工作机制。指定专人对接科研院校各类专家团队开展科技服务、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工作，组织开展共建工作绩效评价等。总结先行县共建经验，宣传展示先行县建设成效。

三、专人对接

丁剑峰　对接宁夏农林科学院科研处，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

牛旭升　对接宁夏农林科学院园艺所，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桃产业博士工作站。

海金云　对接宁夏农林科学院园艺所，负责园艺产业专家团队、蔬菜博士工作站、瓜菜首席专家制、瓜菜产业导师帮带等工作。

马　林　对接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负责草畜产业专家团队、肉牛产业博士工作站、兽医导师帮带等工作。

马黎明　对接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纪立东团队，负责粪污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韩继军　对接宁夏农林科学院作物所，负责优质粮食专家团队、青贮玉米博士工作站、优质粮食首席专家、粮食产业成果转化制等工作。

孙文华　对接全国农业科研院校，负责草畜产业专家团队入驻利通区开展工作。

何继翔　对接全国农业科研院校、宁夏农林科学院，开展农业人才的引进工作。协调院地合作具体工作的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先行县共建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要高度重视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结合全区农业现状和特点，围绕农业科技现代化发展的现实需求，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开展申报工作。要积极对接科研院校各类专家团队，搭建稳定合作平台，协调院地合作工作落实，创建协同共赢机制，全力争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会同科研院校，深入开展田野调查，切实找准我区农民增收实际困难、农业产业实际短板、农村发展实际困难，认真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真正把共建成果转化为提升农业科技现代化水平的强大动力。

（三）强化保障、畅通机制。科学构建先行县共建工作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畅通共建机制，借助此次共建，进一步深化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帮助解决技术问题，开展全程全面科技支撑服务，确保共建工作有效开展，加快创成产业科技化、人才专业化、生态绿色化的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措施》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十四五”规划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保持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切实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对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小微企业，分别最高可申请30万元、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利通区籍残疾人、被征地农民、农村返乡创业人员、“五类人员”（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低保边缘人口、监测对象户）、2018年以后退役军人以及毕业3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首次创办实体经营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带动就业1人以上，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团区委、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融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场地支持。对利通区籍残疾人、2018年以后退役军人、被征地农

民、毕业5年之内高校毕业生、“五类人员”（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低保边缘人口、监测对象户），首次创办实体经营的，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并带动就业1人以上，且租用辖区内经营场所或店铺的，一次性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及以下的每个实体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个实体5000元；实际房租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发挥村级劳务工作服务站作用，鼓励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开展劳动力转移工作。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利通区籍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用工单位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表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等电子凭证，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组织7个重点移民村、社区（同利村、利同新村、利原村、渔光湖村、蔡桥村、新民社区、金丰社区）及“十三五”劳务移民转移就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照300元/人给予就业服务补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引导性技能培训。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围绕利通区奶产业、绿色食品等十大重点特色产业开展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愿望和就业需求但无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者专项能力培训的劳动者，鼓励其参加短期就业技能培训，可根据实际适当放宽培训年龄。按照每期1-5天，人数10人以上（含10人）20人以下的、20人以上（含20人）的，培训后分别给予实施培训企业或社会组织每天500、1000元培训补贴。对7个重点移民村、社区（同利村、利同新村、利原村、渔光湖村、蔡桥村、新民社区、金丰社区）及“十三五”劳务移民（村、社区）组织开展短期引导性就业技能培训的，在原补贴标准基础上每期再增加200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扶持利通区职业技能培训联盟发展。鼓励职业技能培训联盟成员单位结合我区实际，通过联合办学、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培训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联盟实行备案制，对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联盟组织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由区政府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联盟调配培训人员给予培训机构每人100元的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鼓励“两后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初中、高中毕业后未继续升学的15-22周岁的利通区籍城乡青年，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参加为期一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享受自治区6000元补贴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再给予每人2000元的生活费补贴。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鼓励企业自主培养紧缺人才。支持利通区十大特色产业企业开展化验员、质检员、化工总控工、水生产处理工、家畜饲养员、数据运维工、电工、焊工、制冷空调、无人机驾驶员等急需紧缺人才培训和岗位培训。通过企业自主培养、技术培训、外派学习等方式，加

大实用型高级技术工人的培养力度。对当年取得以上工种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区政府分别按每人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的标准给予培养企业一次性补助。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八、培育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充分发挥企业、高校、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利用原有的各类园区或商业用房、闲置场地，建设具有集聚效应和孵化功能的大学生创业园、返乡农民创业园、退伍军人创业园和电子商务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基地。对认定为利通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20万元奖补，并按程序申报吴忠市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对入驻利通区电子商务孵化基地的，给予各类创业实体2年的房租减免。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外出务工稳定在6个月及以上的我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等电子凭证，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自治区内跨县（市）就业的补贴300元，跨省（区）就业的补贴800元。支持五里坡、孙家滩奶牛核心区和同利巾被厂稳定用工，对利通区籍农村转移劳动力到奶牛核心区各类牧场和同利巾被厂就业的，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等电子凭证，每人每年可享受2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五类人员”（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低保边缘人口、监测对象户）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再增加200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鼓励“五类人员”稳定就业。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等当年使用“五类人员”（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低保边缘人口、监测对象户）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以工资发放银行6个月流水等电子凭证为依据，按照就业人数给予用工单位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使用5人至10人、11人至20人、21人至30人、31人至100人、1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本工作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吴忠市利通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措施》（吴利政规发〔2021〕3号）继续有效，政策内容和标准不一致的，以本工作措施为主，不得重复享受。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利通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吴忠市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以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导向，深化政务公开职能转变，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助力经济稳定增长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尽快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多渠道及时公开受疫情影响大的服务业帮扶政策，促进就业和消费。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布典型案例，坚决打击违法行为，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信局负责落实）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链接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库和自治区财政厅“全区减税降费”专栏，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底退税政策，帮助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财政局、税务局负责落实）

（三）加强涉及扩大投资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精准扩大有

效投资相关政策文件及重大项目信息公开，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密切关注重大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加大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力度，提升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发改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二、强化民生领域公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切实抓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疫情防控信息各类发布平台并加强工作协调，确保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及时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社会公众疑虑和不实炒作。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注重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生活产生不当影响。（卫健局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持续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关切要认真做好相关回应回复，将教育领域政策解读到位、问题化解到位。充分利用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扩大信息公开宣传面，方便群众获取相关信息，使群众充分了解政策。（教育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利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加大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力度，帮助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区人社局加大稳岗促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扩大技能培训政策公开面，让更多群众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人社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公共教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适时制定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强化社会监督，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通报处理，限期整改。（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完善公开平台载体建设

（一）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年底前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完成清理更新工作，集中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性，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司法局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依据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落实专人专责，强化政府网站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及时。定期开展网站信息错误、错链暗链和不良信息链接自查清理工

作。各单位发布信息时，主题分类选择要准确合理，杜绝信息内容与栏目名称不相符的现象，栏目内容要系统完备，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对内容更新无保障的栏目及时归并或关闭。（政府办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对事实清楚的信息公开申请，简化办理流程、减少审核程序、缩短答复期限；对复杂疑难的信息公开申请，通过部门间沟通协调，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减少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对申请信息公开无法提供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阐明原因、指明路径。（政府办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继续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清理整合工作，按照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的要求，遵循集约节约原则，对功能重复、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及时清理整合。提高信息发布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政府办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优化公开专区和政府公报。持续推动全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水平，严格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标识》相关要求标准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公报管理和办刊机制，实现政府公报全部上网，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政府公报电子版。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要在政府公报上统一刊登。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运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内容安全可信、不被篡改。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政府办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备查。启动村级公开窗口建设，规范村级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平台设立，引导和鼓励村委会按照村务公开目录和财务公开要求，依法公开自治事项。（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

（一）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做到图文解读比列达

到 80%，且最迟在文件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上网。（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丰富形式进行解读。推行多元化解读，综合选用图文解析、视频动漫、场景演示等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开展重要政策解读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各部门年内开展精准推送工作不少于 2 次，各单位要用好“利通区人民政府网”这个政策超市，梳理汇集涉企利民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推动政策主动化、个性化供给。（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持续优化政策咨询服务。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的起草单位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有条件的部门可以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业务窗口、政务服务网、区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强化政策实施后解读，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回应制度，及时预警、科学分析、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公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务舆情，确保及时回应、有效应对。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构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政府办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办发〔2021〕28 号）文件要求，继续将 9 月份确定为全区政府开放月。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重要政策发布，围绕“一网通办”、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在全区政府开放月活动期间，各乡镇、各部门要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开展线下开放活动。在活动现场要设置“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切实强化监督保障，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同时充分评估、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引导，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政府办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工作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问责机制，及时公开通报并约谈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效能考核倒数的单位。切实加强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区政府办牵头，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任务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梳理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区政府办牵头，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利通区促进工业平稳增长政策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59号

各乡镇，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利通区促进工业平稳增长政策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利通区促进工业平稳增长政策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吴忠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将中央和自治区促进工业平稳增长政策落实落细落地，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确保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按照区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政策任务分工

（一）《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国家发改委2022年2月印发）**《自治区关于振作工业经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宁发改产业〔2022〕201号，自治区发改委2022年3月印发）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科

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各乡镇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工信规发〔2022〕2号，自治区工信厅2022年5月印发）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税务局、各乡镇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的紧急通知》（宁工信运行发〔2022〕35号，自治区工信厅2022年4月印发）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四）《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号，自治区政府2020年2月6日印发）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各乡镇

（五）《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6号，自治区财政厅2021年6月印发）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各乡镇

（六）《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7号，自治区财政厅2021年6月印发）

牵头单位：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各乡镇

（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产业信息化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认定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改造及稳增长综合奖补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工信规范发〔2021〕9号，自治区工信厅2021年6月印发）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乡镇

（八）《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中涉及工业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5月印发）

牵头单位：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九）《利通区关于促进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政策措施（试行）》（吴利党办发〔2019〕64号，利通区委办公室，2019年4月15日印发）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二、 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政策对象应知尽知。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加强工业企业政策宣传，聚焦企业反映的疑点难点堵点，把政策宣传解读送进门，把跟踪帮扶服务送进门，

把政策落实兑现送进门，确保政策有效传导到企业主体，让企业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促使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红利。各部门、乡镇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抓好政策解读，积极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二）认真贯彻执行，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执行力度，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及时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致力实现扶持政策与支持工业平稳增长的良性循环。要聚焦政策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抓紧研究相关实施细则和申报流程，严把审核关，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各牵头单位要督促相关政策执行落实，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做好应对政策研究制定；责任单位要强化上下沟通协调，形成合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确保振作工业经济取得实效。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要做好企业运行调度，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情况，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处置，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要联合金积工业园区精准指导园区内企业，指导园区企业落实好各项政策。

（三）强化服务监测，多措并举为企业纾困。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宣传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制定可执行可操作的办理流程指南，推动符合政策的企业应享尽享、应报尽报，确保政策落实的覆盖率达到100%。**对于需要企业申报后进行奖补的政策，**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研究，将惠企申报通知及时转发给辖区企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通知并进行“一对一”审核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够按时、高质量报送申报材料，不断提高政策投放的精准性。推荐资料上报后，要积极对接自治区、吴忠市相关部门，随时了解项目审核、评审进展，指导初审不合格的企业及时补充资料、完成整改，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多项目通过审核、评审。**对于不需要企业申报的政策，**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深入研究并不断优化企业享受政策的举措，充分发挥计算机自动识别、政策提示、标准判定、协助计税（费）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企业享受政策的良好体验。要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准确掌握企业规模、税种、行业、经济类型等基础信息，确保基础数据质量，增强管理服务的针对性，保障企业及时、足额享受相关政策。

（四）突出督导检查，持续跟踪问效。建立月调度、季督查通报、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政府督查室要严格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每季度开展一次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将督查结果报区委、政府，对工作不负责、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近年来尤其是2022年以来出台的促进工业平稳增长相关政策措施，主动认领任务，自觉扛起责任，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自觉对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任务，细化工作清单，建立政策落实工作台账，确保将任务落到实处。在推进政策落实的过程中要强化沟通协调，及时互通信息，加强协调联动，及时梳理报送政策落实中的困难问题和亮点工作，每月10日前将政策落实情况报各任务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统一汇总后报送至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ltqgxj@163.com）。

附件：中央、自治区和利通区促进工业平稳增长政策汇编（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促进消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

《利通区促进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促进消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精神以及《自治区关于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有关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深化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为重点，坚持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坚持稳步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坚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全面促进消费恢复，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扩大消费营造更优的市场环境。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优化公共服务、完善政策环境、加强市场监管等为重点，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为释放消费潜力提供公平、稳定、安全的制度环境。

2. 坚持目标导向，重点突破。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导向，抓住制约全区消费提质扩容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突出问题，不断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推动消费规模扩大和结构优化升级。

3. 坚持统筹协同，精准施策。统筹考虑消费、投资和产业关系，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政策渠道，根据需要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政策与资金协同发力的针

对性和有效性，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末，实现第三产业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全区消费供给更加丰富，消费结构更加合理，消费设施更加完善，消费环境更加优化，“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更加凸显。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传统消费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端午节、中秋节、十一黄金周等重要黄金消费节点大力开展“缤纷塞上·惠民乐购”消费季、“爱尚利通 惠享生活”购物季、城市放心购物节等品牌促销活动，推出夏季嗨翻天、秋季“运动趴”、冬季趣冰雪等特色活动，举办“清凉夏日·浓情端午”、“家好月圆·欢庆中秋”、“喜迎国庆·畅享利通”等主题促销活动，支持鼓励辖区百货、农特产品、餐饮、电信服务等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假日“放价”优惠、竞技有奖、积分抽奖、主题派对等促销活动。适时发放商超专项消费券，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增效。

主要活动：

1. 利用端午节、中秋节、十一黄金周等重要节假日，组织辖区企业开展“缤纷塞上·惠民乐购”消费季、“爱尚利通 惠享生活”购物季、城市放心购物节等促销费活动。全年促销活动不低于 10 场次。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2. 支持鼓励辖区百货、农特产品、餐饮、电信服务等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假日“放价”优惠、竞技有奖、积分抽奖、主题派对等促销活动。积极组织辖区商贸流通企业适时发放商超专项消费券。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实施大宗商品消费稳定行动。围绕汽车、家电、家居、家装、成品油等大宗商品消费，举办系列惠民活动。聚焦汽车消费，实施“汽车换新”专项行动，举办汽车惠民展、新能源车“约惠低碳·绿色出行”等活动；聚焦石油消费，组织中石化、中石油等重点成品油企业开展“提信心·加油干”“全力以复·一起加油”等主题促销活动，让利于民；聚焦家电、家居、家装消费，举办“惠享生活·品质家居”“绿色家电·换新生活”“家装家居消费节”等活动，切实拉动大宗商品销售，促进消费品市场加速回暖。

主要活动：

1. 组织辖区汽车企业，开展“汽车换新”专项行动，举办汽车惠民展、新能源车“约惠低碳·绿色出行”活动”、新车上市等促销活动，汽车促销活动全年不得低于 3 次。结合开展汽车家电下乡活动，在金积镇、扁担沟镇、金银滩镇等重点乡镇集贸市场开展汽车、家电促消费活动，全年活动开展不得低于 3 次，不断释放乡村消费活力。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2. 组织中石化、中石油等重点成品油企业开展“提信心·加油干”“全力以复·一起加油”等主题促销活动，让利于民。重点成品油促销活动全年不得低于 3 次。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3. 聚焦家电、家居、家装消费，举办“惠

享生活·品质家居”“绿色家电·换新生活”“家装家居消费节”等活动。家电、家居、家装促销活动全年不得低于 3 次。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实施餐饮品质消费行动。持续提升“游在宁夏 吃在吴忠 味在利通”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彰显吴忠早茶文化特色，以品牌发展促进餐饮消费。结合创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和吴忠市创建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城市，促进我区餐饮业健康发展。举办 2022 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着力打造吴忠早茶品牌，持续提升“早茶文化地标城市”影响力。积极参加 2022 吴忠金牌厨师面点师店长服务员评选、中华地标美食名店复检、第二批早茶示范店评选、吴忠十大面食品牌评选等系列活动，不断丰富“吃在吴忠 味在利通”内涵。围绕辖区特色美食、品牌餐饮、网红餐饮，发布利通区美食电子地图，打造“风味利通餐饮榜单”。在重点餐饮单位、早茶示范店发放餐饮专项消费券，组织光耀美食街、万达金街等特色街区、餐饮骨干企业、农家乐等，在吴忠严选、美团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优惠活动，点燃利通区餐饮消费新热潮。

主要活动：

1. 组织辖区餐饮企业积极参加 2022 吴忠金牌厨师面点师店长服务员评选、中华地标美食名店复检、第二批早茶示范店评选、吴忠十大面食品牌评选等系列活动，力争在各类系列评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不断提升利通区餐饮企业知名度。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2. 围绕辖区特色美食、品牌餐饮、网红餐饮，发布利通区美食电子地图，打造“风味利通餐饮榜单”。力争 7 月前美食电子地图、风味利通餐饮榜单打造完成，并对平台功能不断完善更新。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3. 在重点餐饮单位发放餐饮专项消费券，组织万达金街、中华美食街、光耀美食街等特色街区、餐饮骨干企业以及美团、饿了么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优惠活动，全年各种优惠活动不低于 10 场次。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四）实施新型消费引导行动。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来利设立“首店”，培育新型消费群体，并对引进各类知名品牌首店的给予资金奖励。引导传统商业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打造文旅、娱乐、健康、养老、体育等领域多元融合的消费场景，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引领消费新趋势。鼓励发展夜间经济，开展特色街区、“夜经济”商圈和网红打卡点评选，支持大型商贸体延长营业时间，举办各类“夜经济”促销活动，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

主要活动：

1. 组织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运营机构积极引进中国（内地）首店（区内外旗舰店、西北首店、宁夏首店、吴忠首店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来利，根据当年投资额分别给予相应奖励。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2. 围绕牛家坊服务业集聚区、中华美食街、光耀美食街、万达金街等特色街区发展夜间经济，丰富经营品种、营造消费氛围、开展夜经济主题活动。积极参与自治区、吴忠市特色街区、“夜经济”商圈和网红打卡点评选，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举办“多彩夜利通”夜间经济促进季活动，开展“啤酒音乐节”、“电音节”、星光集市等各类主题促销活动。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五）实施乡村消费挖掘行动。加快辖区商业体系建设，鼓励新百超市、人人乐、永辉超市、北京华联等传统商贸企业在重点乡镇建立品牌销售门店，把消费的触角向农村延伸。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升级版”建设，支持推进电商新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电商产业供应链，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实施加快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长燃智慧物流园、鑫源祥仓储冷链物流等一批物流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完成利通区电子商务综合运营中心项目，支持中国邮政吴忠市分公司实施利通区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打造 4 个乡镇级和 44 个村级快递服务站店，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主要活动：

1. 积极对接新百超市、人人乐、永辉超市、北京华联等传统商贸企业，在金积镇、扁担沟镇、金银滩镇等人流密集重点乡镇设立品牌销售门店，设立一家奖补 3 万元。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

2. 实施长燃智慧物流园、鑫源祥仓储冷链物流等一批物流建设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不断补齐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3. 支持农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对争取到中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支持的企业，利通区额外给予奖励资金 5 万元。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涉农乡镇

（六）实施文旅消费融合行动。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支持旅行社发展，鼓励各旅游企业引客入利。构建“一城两带五组团”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格局，健全与全域旅游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将旅游休闲业培育为全区战略性支柱产业。围绕“吃、住、行、游、购、娱”，促进旅游服务全域化、优质化、智慧化升级。组织开展引客入利品利通美食活动，激发旅游消费活力。按照“一村一品”的发展理念，在乡村旅游重点村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差异化、特色化、个性化民宿（民俗）。巩固提升剪纸、农民画、刺绣等传统技艺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引导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商品；博物馆、初心馆、牛家坊民俗博物馆依托馆藏资源、陈列展览等要素积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赋能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支持以利通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为题材的文化艺术创作，促进相关作品搬上舞台、银幕、屏幕。鼓励马莲渠乡大兴渠舞狮、魏家车门武狮

等传统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注重原真形态展示的基础上，提升节目创意，成为文化旅游品牌演艺节目。将文化演艺作为发展夜经济的重要载体，推动文化演艺进景区景点等游客聚集场所，打造“白天观景、晚上看戏”等沉浸式文旅产品。

主要活动：

1. 鼓励各旅游企业引客入利，对向利通区输送游客的旅行社按照过夜游、大型团队旅等项目类型进行奖励，累计奖补 3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2. 组织辖区非遗文化传承人组织申报自治区及吴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对申报成功企业或个人给予资金奖补。对申报为自治区、吴忠市级的，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3. 鼓励涉旅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给予相应资金补助。鼓励本地旅行社（分社、营业部）恢复经营，根据对 2022 年年度经营收入在水电暖气及房租领域给予相应补贴。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4. 在上桥镇牛家坊村、古城镇新华桥村、东塔寺乡石佛寺村、白寺滩村 4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民宿（民俗）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差异化、特色化、个性化旅游民宿（民俗）产品。根据《利通区关于促进 4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民宿（民俗）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民宿（民俗）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建成并投入运营，达到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达到乙级标准等要求且验收合格的，平均每户给予 8 万元奖，累计奖补 960 万元。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上桥镇、古城镇、东塔寺乡

（七）实施会展消费带动行动。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办会、市场运作”的原则，适时举办房车展、农特产品展，鼓励企业结合产品特色开展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品牌展会，支持企业依托线下展区，运用大数据、虚拟现实技术、云计算等手段，打破时空界限，构建“线上+线下”新场景。支持符合高端消费品标准的商品品牌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丰富市民“购精彩”“购有趣”“购时尚”的立体购物体验。鼓励更多利通区优质特色产品入驻宁夏优质特色展示展销中心，联合展示展销中心开展新品发布、产品推介等活动。

主要活动：

1. 组织国海粮油、少武粮油、强尔萨食醋、刘三朵、夏进等辖区企业积极参加吴忠市第三届全国特色商品吴忠行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展、宁夏亚麻籽新产品发布会、闽货西行·宁货出塞特色产品推介会、特色小吃文化节等展会活动。企业每参加 1 场次，给予 5 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2. 组织辖区国海粮油、少武粮油、强尔萨食醋、刘三朵、夏进等辖区企业参加中阿博览会、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各类优质特色农产品推介会活动，全年组织推介活动次数不低于 5 次，组织辖区企业不少于 10 家。企业每参加 1 场次，给予 5 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八）实施电商标杆企业培育行动。支持农产品电商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涉农市场主体，开展直播促消活动。

主要活动：

1. 积极对接京东、阿里等大型电商平台，组织辖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在各大电商平台开展各类促消活动，全年促消活动不得低于4场次。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2. 积极鼓励辖区各大农产品企业积极搭建电商平台，组织辖区内外优秀电商平台企业对新建电商平台进行业务指导，帮助电商平台起步发展。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九）实施农特产品消费帮扶行动。以消费促农民增收、促乡村振兴为着力点，积极鼓励牛羊肉、牛奶、优质粮油等特色农产品的龙头企业扩大销售，不断提高辖区特色农产品销售量。

主要活动：

1. 开展牛羊肉、优质粮油等特色农产品的促销活动，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对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销售额的0.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2. 辖区内脱贫户、返乡大学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待业人员等人群开展年线上农特产品销售额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按年度线上销售额2%给予奖补；年线上销售额达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按年度线上销售额5%给予奖补，个人奖补金额上限不超过5万元。

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十）支持品牌化和标准化创建。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支持辖区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电商主体注册自有商标、开展SC认证、推行产品二维码信息技术追溯，创立自有网货品牌。

主要活动：加大辖区标准化培育力度，积极组织辖区服务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对申报成功的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十一）支持企业入规纳统。建立重点企业信息库，实行“一对一”联系机制，帮助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市场化方式为企业纾困解难，督促各银行机构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体旅游等行业给予帮扶。对今年成功申报入库以及效果好、贡献大、季度零售额（营业额）实现正增长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法人企业和大个体给予奖励。

主要活动：建立统计服务站和全区批零住餐企业统计信息员联系制度，认真培育限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法人企业和大个体，确保年内全年新增规上限上（大个体）10家以上。对本年度成功申报入库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一般个

体 10 万元奖励；对工转贸企业、商贸综合体集中收银，成功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十二）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认真落实柔性引进人才、本土人才培养等措施，支持利通区牛家坊失地农民休闲旅游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坚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优做强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劳务派遣等项目。

主要活动：组织辖区家政服务业持续加强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家政企业、家政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网站登记，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环境。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级家政龙头企业及吴忠市星级家政服务业企业评选。对于评选为自治区级家政龙头企业的，奖补资金 5 万元。对评为吴忠市 5 星级家政服务企业、4 星级家政服务企业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十三）大力普及全民健身运动。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馆，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购置安装一批健身路径，补齐全民健身场地器材短板。通过“云闪付”等方式发放体育消费券，鼓励市民参与体育运动。举办青少年夏令营、中小学校园足球篮球联赛、利通区第四届运动会等赛事，备战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吴忠市 2022 年马拉松赛事，不断提高群众健康素质。

主要活动：加大利通区古城镇、上桥镇、金积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马莲渠乡 6 个全民健身中心免费开放力度，延长免费开放时间，积极鼓励市民参加体育运动；开展青少年夏令营、中小学校园足球篮球联赛、精英梯队联赛；举办利通区第四届运动会，备战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配合做好吴忠市 2022 年马拉松赛事。加强体育产品的让利促销，鼓励市民购买体育装备。加快体育赛事品牌创建，形成“我爱体育·强身健体”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体育经济的增长活力。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十四）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商务信用体系，督促商贸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各部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精心策划，创新模式，以多样化、个性化供给，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主要活动：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不断形成工作合力，每月开展一次对消费环境联合大督查，不断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加大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部门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

费。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

（二）严格落实申报审核流程。各相关单位对企业申报的资料严格进行审核，对于弄虚作假企业将取消政策奖补，并且不得再次申报。企业营业收入认定以利通区税务局纳税营业额为准。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出台扶持政策和增补措施坚持企业自主、自愿申报原则。

（三）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完善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季度考核奖励制度，根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数量，对增长较快的消费乡镇给予梯度奖励，用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增长；要进一步完善生活必需品日常监测机制，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四）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联动，推动扩大消费各项政策落实落细。统计部门要完善消费相关统计指标，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制定申报操作指南，进一步明确补助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申报流程等，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落地见效。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2.吴忠市利通区促进消费活动清单

附件1

吴忠市利通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措施	申报单位	备注
1	实施传统消费提升行动	发放惠民消费券，引导银行、商贸企业、平台共同参与，围绕零售、餐饮、住宿等消费领域，采取政府、平台、企业共同筹资方式，分批次投放消费券及优惠让利200万元，活跃消费市场。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	实施大宗商品消费稳定行动	实施“汽车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宁夏号牌旧车，同时对在市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市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燃油汽车给予3000元/辆补贴，新能源汽车给予4000元/辆补贴。引导汽车消费向农村延伸，组织实施新一轮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举办汽车下乡专场活动，活动规模达到30个展位、活动时间超过2天（含）的汽车展销活动，每场最高给予5万元宣传推广费用补助。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促进汽车消费。对同一品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店庆、新车上市等促销活动，活动期限最长不超过7天，活动期间销售新能源汽车超过30台（含）以上的，每场最高给予5万元宣传推广费用补助；销售超过50台（含）以上的，每场最高给予10万元宣传推广费用补助。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加大对绿色智能产品销售的支持力度，对在市内一次性购买一、二级能效家电满3000元的给予200元补贴；满5000元及以上的给予500元补贴。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3	实施餐饮品质消费行动	支持开展2022大西北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扩大吴忠早茶宣传，支持开展吴忠早茶系列评选活动；对获得当年“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的商家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品牌连锁经营，对当年新开1000平方米以上，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早茶品牌连锁店，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4	实施新型消费引导行动	推动首店经济发展。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商业街区运营机构每引入1家中国（内地）首店（旗舰店）、西北首店、宁夏首店、吴忠首店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按照当年投资额的50%、40%、30%、20%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在引领时尚新品消费方面，支持符合高端消费品标准的商品品牌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20%的资金补助，每场活动最高支持10万元。支持大学生积极创业，在本区注册开办实体店给予房租补贴8000元。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措施	申报单位	备注
		促进夜间经济消费。支持牛家坊服务业集聚区、大型商贸综合体、特色街区等延长经营时间、丰富经营品种、营造消费氛围、开展夜经济主题活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30%的资金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5	实施乡村消费挖掘行动	对于限额以上商贸企业，2022年在各重点乡镇设立品牌销售门店，设立一家奖补3万元。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支持物流项目建设。对物流建设项目进行补助，对2022年年度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备案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10万元；5000万元—1亿元项目，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备案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5万元。	区发展和改革局	
		支持农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支持龙头商贸流通企业以10个涉农乡镇为重点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在乡镇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推动提高农村消费便利化水平、提升农村居民消费品质、降低农村消费成本。对争取到中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支持的企业，利通区额外给予奖励资金5万元。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6	实施文旅消费融合行动	过夜游奖励。旅行社组织旅行团游客抵达利通区，游览2个景区或乡村旅游示范点，用一顿正餐且在利通区住宿一晚。入住民宿，每人给予40元人民币奖励；入住宾馆，每人给予30元奖励。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过夜游团队排名奖励。旅行社组织团队游客抵达利通区，每年某一旅行社实际输送游客人数超过3000人的，根据年内实际输入游客人数参与排名奖，第一名7万元，第二名5万元，第三名3万元。大型团队人数不计入团队奖人数内。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大型团队奖励。旅行社组织旅行团游客抵达利通区，游览2个景区、2个乡村旅游示范点，用一顿正餐，在利通区住宿一晚，游客一次超过200人的大型团队，按照8000元标准予以奖励。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大型团队排名奖励。旅行社组织一次性超过200人的大型旅游团队抵达利通区，全年超过10次（不含10次），每超过1次，多奖励2000元。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发放旅游消费券。通过云闪付、建行生活等平台在节假日前发放多种电子旅游满减消费券，刺激游客前往景区、乡村旅游点、星级旅游饭店、餐饮名店、非遗文创店开展旅游消费。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鼓励涉旅企业提档升级。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分别给予8万元、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评定为5A、4A、3A、2A级景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措施	申报单位	备注
		对于改扩建民宿（民俗），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达到乙级标准的，平均每户给予8万元奖补。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鼓励本地旅行社（分社、营业部）恢复经营，对2022年年度经营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本地旅行社（分社、营业部）给予年经营收入5%的水电暖气及房租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对2022年成功申报为自治区及吴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7	实施会展消费带动行动	充分发挥中阿博览会、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国际国内平台作用，加强国际国内宽领域、深层次交流合作，推动商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企业（经销商）组团或自行外出推介销售优质特色农产品，每组织参加1场次的，给予5万元奖补。	区农业农村局	
8	实施电商标杆企业培育行动	鼓励在京东、阿里等大型电商平台销售我区优质特色农产品及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的利通区电商企业，按销售额0.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在我区注册的特色农产品企业自建电商平台，且销售额在100万以上的，每个奖补4万元。	区农业农村局	
9	实施农特产品消费帮扶行动	以消费促农民增收、促乡村振兴为着力点，对销售牛羊肉、优质粮油等特色农产品的龙头企业，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0.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区农业农村局	
		辖区内脱贫户、返乡大学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待业人员等人群开展年线上销售额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按年度线上销售额2%给予奖补；年线上销售额达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按年度线上销售额5%给予奖补，个人奖补金额上限不超过5万元。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0	支持品牌化和标准化创建	对本年度，在创建成功后自治区奖补20万元基础上，利通区再给予2万元的奖励。	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11	鼓励企业入规纳统	对本年度成功申报入库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一般个体10万元奖励；对工转贸企业、商贸综合体集中收银，成功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区发展和改革局	
12	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	对评为吴忠市5星级家政服务企业、4星级家政服务企业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对于评选为自治区级家政龙头企业的，再给予奖补资金5万元。	区发展和改革局	
13	大力普及全民健身运动	全民健身中心免费开放力度所需费用使用自治区财政专费。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附件2

吴忠市利通区促进消费活动清单

序号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牵头单位	责任人	手机号码	责任单位	联络员	手机号码	备注
1	打造一批民宿（民俗）集群	3月15日-7月15日	牛家坊村、石佛寺村、白寺滩村、新华桥村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马克勤	13895585511	上桥镇、东塔寺乡、古城镇	李　涛	15595133039	
2	中小学校园足球篮球联赛	5月15日-6月15日	各赛点学校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马克勤	13895585511	利通区足球协会、利通区篮球协会	马　炜	13895134823	
3	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利	6月1日-12月31日	利通区辖区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马克勤	13895585511	各乡镇、旅游企业	李　涛	15595133039	
4	开展非遗文化传承人、非遗代表性项目评选活动	6月1日-12月31日	利通区辖区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马克勤	13895585511	区委宣传部、各乡镇	马冬梅	15349538577	
5	开展乡村旅游示范点评星晋级	6月1日-7月30日	利通区辖区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马克勤	13895585511	相关乡镇	李　涛	15595133039	
6	“缤纷塞上 惠民乐购”消费季	6月3日—12月31日	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及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及个体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田学明	13895593799	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和农村局和各乡镇	王婷婷	18209513439	
7	参加全区精英梯队联赛	6月9日-6月12日	利通区十一人制足球场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马克勤	13895585511	利通区足球协会	马　炜	13895134823	
8	“多彩夜利通”夜间经济促进季活动	6月15日-10月31日	牛家坊服务业集聚区、中华美食街、光耀美食街、万达金街等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田学明 马克勤	13895593799 13895585511	区综合执法局和金星镇、胜利镇、上桥镇、东塔寺乡、古城镇	王婷婷 李　涛	18209513439 15595133039	

序号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牵头单位	责任人	手机号码	责任单位	联络员	手机号码	备注
9	“惠聚利通 畅享乐购”惠民购车节暨汽车下乡活动	7月1日-12月31日	金积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高闸镇等乡镇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田学明	13895593799	各乡镇	王婷婷	18209513439	
10	同城电商购物节	7月-9月份	吴忠严选、美团外卖等电商平台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田学明	13895593799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婷婷	18209513439	
11	青少年夏令营、夏季集训	7月8日-8月7日	利通区各青训基地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马克勤	13895585511	各单项体育协会	马　炜	13895134823	
12	2022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	7月中旬	待定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田学明	13895593799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婷婷	18209513439	
13	加大辖区标准化培育力度，积极组织辖区服务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对申报成功的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	项目计划执行时间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原则上为2年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孙尚杰	13995058388	各乡镇	马树明	18195559111	
14	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不断形成工作合力，每月开展一次对消费环境联合大督查，不断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每月一次	各大商超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孙尚杰	13995058388	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杨海涛	13709559812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对全区足球改革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3 号）精神，利通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对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统筹推进《吴忠市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的落实。督促检查足球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足球改革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利通区人民政府分管体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利通区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利通区税务局 13 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后方可调整。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马克勤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利通区足球协会承担。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相关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定，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利通区人民政府研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本次改革任务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切实解决足球改革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紧盯任务，落实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三）落实责任，形成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时处理足球改革发展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和研究的

事项，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推动利通区足球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利通区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杨晓娟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马克勤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成　　员：马　晶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卫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郭　佳 公安分局政委

马利克 区民政局局长

涂　娜 区财政局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广军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周国鸿 区总工会副主席

俞　娇 区团委书记

丁素红 区妇联主席

来建斌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利通区税务局副局长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

《利通区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区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家庭和谐，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自治区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4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科学研判人口发展形势和变动趋势，坚持问题导向，以扩大服务供给、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健全政策体系为着力点，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到2025年，全区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区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2500张（含市级），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不少于38张，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2%。

二、重点任务

（一）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发挥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作用，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安全防范等护理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疾病防控等管理服务。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以“时间银行”等机制鼓励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

（二）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卫生、文体、妇女儿童等基础设施的功能衔接。深入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支持现有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向居民小区延伸。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推进家庭托育点规范管理。到2025年，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80%。

（三）统筹推进城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饭桌提档升级工程，加快建设集供养、托养、社区照料等于一体的乡镇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到2025年，各乡镇基本实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达到80%。在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时，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非营利性托育机构。

（四）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坚持公益属性，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各乡镇建设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支持妇幼保健、社区卫生服务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设施。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实行公办民营、民办公助，鼓励个人和机构开设城市社区托育点，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托育服务机构。

（五）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编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建设，新建城区和居民住宅小区要按

规定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要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住宅小区要通过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托育设施。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普遍设置母婴室。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活力发展社区。到 2025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80%。

（六）盘活存量资源。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支持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托育服务；探索推动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公租房等转换为养老场所，开展助餐助行、康复护理等服务。支持将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或按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支持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利用富余资源，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七）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集中解决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过程中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等问题，确保转养老服务项目在 2025 年底前基本投入运营。选择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向社会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支持培训疗养机构向旅居型养老机构转型发展。

（八）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大对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九）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推动“养老+”多业态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富有特色的康养小镇，培育一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利通区健康产业园的优势，支持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保健咨询等服务，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康养机构。

（十）完善教育体系建设。整合老年教育资源，建设老年教育信息化平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积极探索部门、企业、高校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推进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幼班。

（十一）深化医养有机结合。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支持公立医疗资源积极稳妥将部分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引导部分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为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诊疗康复护理服务。规范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十二）积极发展长期护理保险。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逐步完善政策体系和管理

机制。适度拓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清单，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制定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并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相关补贴政策衔接。

（十三）促进产品提质创新。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探索建立产品认证制度。丰富养老托育服务产品用品供给体系，打造产品用品展示体验销售一体化综合性平台。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鼓励健康产业园布局发展智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重点扶持安全防护、照料护理、健康促进等领域的智能产品、服务及支持平台。运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

（十四）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完善区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进可开放养老服务数据的社会化、市场化利用。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社区和机构，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等问题。创建一批“智慧养老院”“智慧托育机构”，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和婴幼儿意外风险。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

（十五）加强金融支持服务。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收益权等进行质押贷款。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探索创新债券品种和还款方式。积极发挥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中小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十六）提高应急救援和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养老机构进出管控和内部管理。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依托公办养老机构加快建设养老托育应急救援中心，打造居家养老应急呼叫中心。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指导养老托育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组建养老托育服务应急支援和技术处置队伍，加大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养老托育机构工作制度建设，完善机构退出机制。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对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的监管。

（十七）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制定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信息。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联合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建立信用分级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十八）支持各类主体参与。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项目

库。发挥行业组织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引导第三方建立养老托育机构评价体系。支持建立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进利通区养老托育服务协同发展，鼓励知名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在我区布局设点或托管经营。

（十九）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公开发布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建设招标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三、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托育工作推进机制，完善能力评价机制，加强对养老托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二十一）加大财税支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托育机构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对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倾斜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二十二）落实用地保障。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倾斜。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整合或改造老旧小区中的房屋和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二十三）加强数据支撑。对照国家标准，探索建立健全养老产业统计制度，积极开展统计分析并向社会发布养老产业相关统计数据。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开展人口发展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引导社会预期。加大信息技术在养老托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养老托育服务、管理、统计监测精准度。

附件：1.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2.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1

利通区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预期性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约束性	区医疗保障局
3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10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4	新建城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2.3%	6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6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7.3%	5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7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8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78%	>70%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局
9	老年大学覆盖率	90%	100%	约束性	区教育局
10	公益性兜底保障养老床位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1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60%	8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0.3‰	1.5‰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局
13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90%	92%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局
14	乡镇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	—	60%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局
15	“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等服务机制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16	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7	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8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9	失能老人社区帮扶率	10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20	“三社联动”（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机制覆盖率	6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21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	—	50%	预期性	区教育局
22	本科高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占比	—	3%	预期性	区教育局
23	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数量（每年）	30 人	60 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附件2

利通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统筹推进城乡服务体系建设。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坚持公益属性，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建设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新建城区和居民住宅小区要按规定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要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民政局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参与。
8	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普遍设置母婴室。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财政局参与。
9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活力发展社区。	区发改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参与。
10	制定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逐步推进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非独立场所或按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利用富余教育资源，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3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机关事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参与。
14	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区发改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参与。
16	完善教育体系建设。	区教育局牵头、区民政局参与。
17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参与。
18	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逐步完善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	区医保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
19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产品标准体系，探索建立产品认证制度。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鼓励企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培育和创建活动。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金融支持服务。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	区民政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参与。
23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指导养老托育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监管。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区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制定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信息。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联合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区发改局参与。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27	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项目库。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疾人联合会、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支持建立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参与。
30	公开发布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31	依托利通区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的“好差评”工作。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参与。
32	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参与。
34	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业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对照国家标准，探索建立养老产业统计制度，积极开展统计分析并向社会发布养老产业相关统计数据。	区统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参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晒文旅、展形象、比技能、促消费”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2022年利通区“晒文旅、展形象、比技能、促消费”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利通区“晒文旅、展形象、比技能、促消费”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稳经济大盘和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促进文体旅游消费，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提升利通区文化惠民、乡村旅游、全民健身水平，不断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推进全域旅游快速发展，激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热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晒文旅、展形象、比技能、促消费

二、主办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协办单位

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各乡镇、社会组织等。

五、活动内容

（一）“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

1.“奔跑吧·少年”2022年利通区跆拳道邀请赛

举办时间：2022年7月中旬

举办地点：吴忠搏力跆拳道俱乐部

比赛内容：2022年利通区跆拳道邀请赛项

目设置对标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跆拳道项目，参赛单位为利通区辖区内和周边县市区跆拳道俱乐部。通过本次比赛，进一步促进我区跆拳道项目发展，提高我区跆拳道运动员竞技水平，争取在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奔跑吧·少年”2022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夏令营（宁夏利通区站）

举办时间：2022 年 7 月中旬

举办地点：各青训基地

开营内容：夏令营开设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跆拳道、拳击 6 个项目，并结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中考体育科目进行培训。对有一定基础或零基础的在校中、小学生进行以初期兴趣培养为主的启蒙培训和系统的技能培训。通过集中培训，让青少年在丰富假期生活的同时，能够基本掌握 1 项以上体育技能和锻炼方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奔跑吧·少年”2022 年利通区青少年夏季集训活动

举办时间：2022 年 7 月

举办地点：各青训基地

集训内容：开展足球、篮球、田径、乒乓球、羽毛球、射击、拳击、摔跤、游泳、跆拳道、武术、举重、轮滑等 13 个项目夏季集训，全力备战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奔跑吧·少年”2022 年利通区棋类运动会

举办时间：2022 年 7 月下旬

举办地点：利通区棋类协会

比赛内容：设置中国象棋、围棋、国际象棋三个项目比赛，提高青少年棋类水平，营造浓厚的棋类运动氛围。（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5.“奔跑吧·少年”2022 年利通区校园足球精英梯队联赛

举办时间：2022 年 9 月下旬

举办地点：利通区十一人制足球场

比赛内容：设置男子足球 U8、U10 组别，不断健全完善我区校园足球联赛体系，选拔和培养一批青少年竞技人才。（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6.“奔跑吧·少年”2022 年利通区校园篮球精英梯队联赛

举办时间：2022 年 9 月下旬

举办地点：万达篮球场

比赛内容：设置男子篮球 U10、U12、U15 组别，不断完善我区青少年篮球梯队建设，选拔和培养一批青少年竞技人才。（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二）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1.“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 70 周年全民健身主题系列活动

举办时间：6 月

举办地点：兴瑞篮球馆、牛家坊羽毛球馆、万达篮球场等

比赛内容：结合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 70 周年，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分别设置群众羽毛球、篮球、乒乓球、5 公里线上打卡赛等项目。比赛按照小型分散的原则，在确保安全和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激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2022 年利通区全民健身日啦啦操比赛

举办时间：8 月 8 日

举办地点：牛家坊新时代广场

比赛内容：各乡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

康局、教育局分别组队，其余各部门可以联合组队参加，每队参赛人数不少于24人，男女不限。比赛采用健身啦啦操规定套路，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健美操竞赛规则》。（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3.2022年利通区国民体质监测

监测时间：10月上旬

监测地点：利通区文化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监测内容：面向我区城乡四个年龄段居民：20-30岁、31-40岁、41-50岁、51-60岁，原则上每个年龄段不少于10人。主要监测项目有肺活量、反应时间、纵跳、俯卧撑、握力、坐位体前屈、台阶试验等项目。测试结束后，给出被测对象的形态、机能、素质类状况的单项指标、综合体质的评分和评价。（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2022年农民丰收节农耕特色体育活动

举办时间：9月23日

举办地点：主会场，牛家坊现代业服务区；分会场，各乡镇农民丰收节地点。

活动内容：丰收节农耕特色体育活动主要有拔河比赛、粮食归仓、手工剥玉米、同心锯木、推车过桥、挑担子接力等6大趣味活动，将农耕文化与传统体育活动、乡村采摘、休闲娱乐结合起来，充分展示农民丰收的喜悦和乡村振兴成果。（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5.2022年利通区机关球类比赛

举办时间：9月26日

举办地点：各协会场馆

比赛内容：举办利通区机关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气排球比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分别组队，其余各部门可以联合组队参加，每队设教练1名，领队1名，队员12人。（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总工会）

6.2022年利通区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暨乡镇农民篮球联赛

举办时间：10月中旬

举办地点：兴瑞篮球公园

比赛内容：以乡镇为单位参加比赛，各乡镇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队员12名，比赛规则按照中国篮球协会最新竞赛办法执行。赛后选拔12名运动员组队参加自治区体育局组织的决赛。（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7.2022年利通区中老年人门球邀请赛

举办时间：10月下旬

举办地点：金积体育公园

比赛内容：以乡镇为单位参加比赛，各乡镇可报领队1名，队员7人，比赛规则按照门球最新审定规则执行。（责任单位：区老干部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8.2022年金秋骑行打卡赛

举办时间：10月中旬

举办地点：利通区部分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比赛内容：以个人名义参加比赛，参赛者沿指定路线在各点位打卡，本次比赛不记录名次，为前200名参赛者发放礼品。（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三）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1.利通区“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广场舞大赛

举办时间：5月中旬

举办地点：室内场馆

比赛内容：为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辖区

各乡镇群众文艺团队创作、编排体现“喜迎二十大、奋进新时代”主题的广场舞进行展演比赛。（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文化馆）

2.2022 年“我们的节日”端午节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购物节）活动

举办时间：6 月-10 月

举办地点：光耀美食街

活动内容：开展“浓浓端午情”文艺演出、逛·非遗市集、非遗灶火闹端午等主题活动，通过节目演出、科普展览、线上发券、线下促销、云传播推广等方式，将传统文化展示展演与文旅促消费结合，引导广大群众关心、关注传统文化。（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3.利通区“文化惠民”“戏曲进校园”文艺演出

举办时间：6 月-10 月

举办地点：开源广场大舞台、各乡镇百姓大舞台

活动内容：指导辖区文艺团队进行群众精品文艺创作，编排反映乡村振兴、黄河文化、移风易俗等方面的舞蹈、小品、器乐等节目，赴各乡镇、社区、移民村进行演出，预计演出 56 场。并指导各乡镇开展“百姓大舞台”文化演出。对接自治区演艺集团，到移民村开展“文化大篷车”下基层慰问演出。（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4.举办“全民阅读、书香利通”系列阅读推广活动

举办时间：5 月-12 月

举办地点：利通区图书馆、各图书分馆

活动内容：开展“世界读书日”全民阅读活动，将传统礼仪、传统节日、“二十四节气”等中华文化融入阅读活动中，开展国学课堂、“我们的节日”等全民阅读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图书馆、各乡镇）

（四）乡村旅游节庆系列活动

1.利通区 2022 年光耀啤酒音乐节

举办时间：2022 年 6 月 18 日

活动地点：光耀美食街

活动内容：开展摇滚之夜节目演出、啤酒音乐节、品牌车展宁夏街舞大赛海选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利通区 2022 年吴忠林场果蔬采摘节

举办时间：2022 年 6 月中旬

活动地点：吴忠林场

活动内容：在吴忠林场举办鲜食果蔬采摘、品尝等活动，通过抖音、直播等媒介推介乡村旅游点，提升利通区乡村旅游知名度。（责任单位：吴忠林场）

3.利通区 2022 年“晒文旅·促消费”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

举办时间：2022 年 6 月-8 月

活动地点：利通区辖区内

活动内容：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刺激消费恢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复苏，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撬动经济发展，利通区人民政府筹集“晒文旅·促消费”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资金 300 万元，面向全区游客发放文旅消费代金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利通区 2022 年恐龙文化节

举办时间：2022 年 7 月下旬

活动地点：利通区丫丫农庄

活动内容：在农庄各个区域布展各类恐龙、卡通动漫形象，区科技局通过开展恐龙科普展等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推介乡村旅游，促进消费。（责任单位：区科

学技术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上桥镇）

5.利通区 2022 年乡村旅游推介会

举办时间：2022 年 8 月底

活动地点：上桥镇牛家坊村、东塔寺乡石佛寺村、白寺滩村

活动内容：召开利通区民宿（民俗）建成宣传推介活动，主会场设在上桥镇牛家坊村，分会场设置在东塔寺乡石佛寺村、白寺滩村。（责任单位：吴忠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利通区 2022 年第三届荷花节

举办时间：2022 年 8 月初

活动地点：上桥镇牛家坊村

活动内容：以“荷”你有约 古韵利通主题活动，组织旗袍秀、龙舟赛、美食品尝、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民俗文化体验等丰富多彩活动，通过活动让游客感受了解当地民俗文化和美食文化，提升利通旅游品牌形象，促进旅游消费。（责任单位：上桥镇）

7.利通区 2022 年第五届小吃文化节

举办时间：2022 年 9 月中旬

活动地点：光耀美食街

活动内容：开展光耀美食节、文艺汇演、萌宠马戏互动、非遗集市、房车展、千人宴、早茶文化展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东塔寺乡）

8.利通区 2022 年大青葡萄采摘节

举办时间：2022 年 9 月中旬

活动地点：东塔寺乡白寺滩村

活动内容：开展利通区秋色摄影大赛、新鲜葡萄采摘、吃葡萄、选葡萄老树比赛、葡萄诗词朗诵会等活动，感受利通区葡萄文化尤其是大青葡萄文化。（责任单位：东塔寺乡）

9.利通区 2022 年金秋长枣节

举办时间：2022 年 9 月底

活动地点：古城镇新华桥村

活动内容：邀请吴忠市利通区各界人士，在吴忠古城镇灵芝产业园举办长枣采摘、品尝活动，提升利通区乡村旅游知名度。（责任单位：古城镇）

六、奖励办法

按照各赛事活动规程进行奖励

七、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把此次系列活动作为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要积极组织本辖区居民踊跃参加，广泛宣传，掀起全民旅游、健身、消费的新高潮，激发乡村文化旅游的热潮，释放消费潜力，拉动辖区经济文化体育协调发展。

（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吴人员、黄码人员均不得参加活动，参赛人员需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场所码方可进入活动现场，要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有序参加活动，不得拥挤、扎堆。

（三）各乡镇、各部门在各项活动中的组织工作、参赛情况和取得的成绩将作为本年度精神文明的考核内容之一。

八、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22 年利通区“晒文旅、展形象、比技能、促消费”系列活动时间安排

附件

2022年利通区“晒文旅、展形象、比技能、促消费”系列活动时间安排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责任单位
1	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利通区“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广场舞大赛	5月中旬	室内场馆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文化馆
2	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举办“全民阅读、书香利通”系列阅读推广活动	5月-12月	区图书馆、各乡镇图书分管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图书馆、各乡镇
3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70周年利通区全民健身主题系列活动	6月	兴瑞篮球馆、牛家坊羽毛球馆等场地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	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2022年“我们的节日”端午节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购物节）活动	6月-10月	光耀美食街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5	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利通区“文化惠民”“戏曲进校园”文艺演出	6月-10月	开源广场、各乡镇百姓大舞台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6	乡村旅游节庆系列活动	利通区2022年吴忠林场果蔬采摘节	6月中旬	吴忠林场	吴忠林场
7	乡村旅游节庆系列活动	利通区2022年光耀啤酒音乐节	6月18日	光耀美食街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8	“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	“奔跑吧·少年”2022年利通区跆拳道邀请赛	6月下旬	吴忠搏力跆拳道俱乐部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9	乡村旅游节庆系列活动	“晒文旅·促消费”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	6月-8月	利通区辖区内	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0	“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	“奔跑吧·少年”2022年利通区青少年夏季集训活动	7月	各青训基地	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1	“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	“奔跑吧·少年”2022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夏令营（宁夏利通区站）	7月中旬	各青训基地	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2	乡村旅游节庆系列活动	利通区2022年恐龙文化节	7月下旬	丫丫农庄	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13	“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	“奔跑吧·少年”2022年利通区棋类运动会	7月下旬	利通区棋类协会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序号	类别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责任单位
14	乡村旅游节庆系列活动	利通区2022年乡村旅游推介会	7月底	上桥镇牛家坊村、东塔寺乡石佛寺村、白寺滩村	吴忠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5	乡村旅游节庆系列活动	利通区2022年第三届荷花节	8月初	上桥镇牛家坊村	上桥镇
16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2022年利通区全民健身日啦啦操比赛	8月8日	牛家坊新时代广场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17	乡村旅游节庆系列活动	利通区2022年第五届小吃文化节	9月中旬	光耀美食街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8	乡村旅游节庆系列活动	利通区2022年大青葡萄采摘节	9月中旬	东塔寺乡白寺滩村	东塔寺乡
19	“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	“奔跑吧·少年”2022年利通区校园足球精英梯队联赛	9月下旬	利通区十一人制足球场	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2022年农民丰收节农耕特色体育活动	9月23日	牛家坊现代业服务区、各乡镇农民丰收节地点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21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2022年利通区机关球类比赛	9月26日	各协会场馆	区直机关工委、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区总工会
22	乡村旅游节庆系列活动	利通区2022年金秋长枣节	9月底	古城镇新华桥村	古城镇
23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2022年利通区国民体质监测	10月上旬	利通区文化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4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2022年利通区第六届农民篮球争霸赛暨乡镇农民篮球联赛	10月中旬	兴瑞篮球公园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5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2022年金秋骑行打卡赛	10月中旬	利通区部分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6	“奔跑吧·少年”系列赛事活动	“奔跑吧·少年”2022年利通区校园篮球精英梯队联赛	10月下旬	万达篮球场	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7	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2022年利通区中老年人门球邀请赛	10月下旬	金积体育公园	区老干部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宣传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措施，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全区扩大农产品消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农（市）发〔2022〕9号）文件要求，利通区将在辖区内开展优质牛羊肉和优质奶制品促消费活动，促进我区牛羊肉、乳制品的销售，拉动本地消费，释放消费潜力。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和地点

活动主题：乡村振兴·消费促农

活动时间：2022年6月20日—6月30日

活动地点：利通区辖区内的人人乐连锁超市、华联超市、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永辉超市等。

二、主办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

吴忠市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各涉农乡镇

四、协办单位及职责

协办单位：吴忠市利通区人人乐连锁超市、吴忠市华联超市、吴忠市新华百货连锁超市、吴忠市永辉超市和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职责：

由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收购以我区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饲养的肉牛和肉羊为主并进行屠宰，在确保牛羊肉质量安全

的前提下供应给指定的大型商超；吴忠市大型商超市具体负责销售，并负责做好销售牛羊肉和奶制品数量和补贴资金的统计，相关统计报表于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至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和资金兑付的依据。

五、活动内容

为助推我区农业主导产业的健康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拉动内需，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举行优质农产品做推介消费促销活动。

（一）活动期间，指定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做为我区优质牛羊肉货源组织和供应方，肉牛品种为西门塔尔，胴体不低于400斤，肉羊为胴体不超过35斤的本地滩羊。

（二）在协办的大型商超内购买牛羊肉，牛肉零售价每斤35元计，购买牛肉每斤补贴5元，按5元消费券计；羊肉零售价每斤26元计，购买羊肉每斤补贴6元，按6元消费券计；持残疾证、低保证和残疾军人证者，在原有优惠基础上，购买牛羊肉每斤再次补贴2元。持残疾证、低保证和残疾军人证者，购买牛肉每证限购10斤，购买羊肉每证限购35斤。

（三）在协办的大型商超内，购买奶制品（夏进、雪泉）进行优惠补助，每消费满100元补助30元，按30元消费券计。

六、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由自治区安排利通区促消费专项补贴资金80万元，利通区统筹补贴资金50万元，共计安排促消费专项补贴资金130万元。

（一）自治区促消费专项补贴资金主要针对我区牛羊肉和奶制品的消费进行专项补贴，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购买金额的30%，具体活动细则由商超自行制定。牛肉每斤补贴5元，补贴金额25万元；羊肉每斤补贴6元，补贴金额25万元；奶制品消费满100元补助30元，补贴金额30万元。

（二）利通区50万元统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肉牛肉羊的屠宰补贴，鼓励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加速肉牛肉羊的出栏。由各涉农乡镇、区农业农村局和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共同组织实施，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人员选购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饲养的肉牛肉羊，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现场核实并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屠宰肉羊每只补贴120元，屠宰肉牛每头补贴1000元，50万元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三）为确保促消费专项补贴资金的高效利用，此次活动具体内容，由区农业农村局全面统筹协调，做好方案的制定、环节的把控、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和兑付。

（四）协办的大型商超需每天向区农业农村局上报补贴销售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统筹和协调，对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的供货单和协办的大型商超的销售台账进行核对，确认后于6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

（五）坚决不允许肉牛肉羊贩运户参与，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坚决扛起稳增长的政治责任，按照自治区、吴忠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助企纾困、提振消费和惠及民生的高度责任感，来办好本次活动。

（二）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利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牛羊肉的质量安全监管并指导商超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的维护以及保障协调和人文关怀等工作。

（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商超全面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严格做好现场消杀、人员佩戴口罩、测温、验码、人员登记等措施，确保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四）由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及协办单位在活动期间持续不断的利用各种媒体进行推广宣传，主要以抖音、微信等媒介进行宣传，动员群众广泛参与。

（五）各涉农乡镇要做好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牛羊出栏的宣传动员工作，协调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制定收购台账并做好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村、乡（镇）三级确认资料。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先行兑付收购补贴资金并张榜公示，当天兑付当天公示。收购补贴资金由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和乡镇汇总确认后，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集中统一拨付给宁夏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农产品份额配比表

附件

利通区优质农产品促消费活动农产品份额配比表

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商超名称	配比份额（斤）				牛奶（套）		备注
		牛肉	爱心券牛肉（上限）	羊肉	爱心券羊肉（上限）	夏进	雪泉	
1	永辉超市	8100	404	6000	300	1500	0	
2	华联超市	8000	400	6000	300	1500	0	
3	新百超市	23750	1000	20600	1000	1000	2000	5 家门店
4	人人乐超市	6650	300	6500	300	1000	3000	28 家门店（2 家销售肉制品）
合计		46500	2504	39100	1900	5000	5000	
补贴消费券资金（元）		232500	17528	234600	15200	150000	150000	799828

备注：

1. 羊肉每斤 26 元，补贴消费券 6 元，持残疾证、低保证、残疾军人证补贴爱心卷 2 元，每人限购 35 斤；

2. 牛肉每斤 35 元，补贴消费券 5 元，持残疾证、低保证、残疾军人证补贴爱心卷 2 元，每人限购 10 斤；

3. 牛奶套餐 100 元/套，补贴消费券 30 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利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2022年利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利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今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做好耕地地力补贴工作对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做好2022年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2〕27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兑付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26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通过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效保护耕地，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必要支撑。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权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

确权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劳改劳教、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军警等所属农场耕地不享受补贴。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受益方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资金。

三、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补贴标准。2022 年，利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 2097 万元，补贴标准每亩 76 元（水地）。

（二）补贴方式。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利用现金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自治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2 年利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各乡镇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农户申请。农户向户籍（耕地）所在行政村提交申请（土地确权等材料）。

（三）村级汇总。行政村对申请人户籍、身份、耕地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申请人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汇总上报乡镇。

（四）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各村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进行核实，经农户本人签字认可，并由乡镇签署初审意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户签字认可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造册，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进行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乡镇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乡镇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五）县级审核。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确定补贴面积并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县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六）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汇入农户“一卡通”账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实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关系重大，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惠民补贴发放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总责，成立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纪委监委、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和农商行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

（二）严格补贴程序，健全补贴档案。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加大宣传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

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有关要求

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各乡镇上报相关数据公示无异议后，要严格按照底册装订要求，及时装订造册，整理好相关文件资料，务必于 6 月 30 日前将兑付底册电子版和纸质版（两份）、乡镇汇总表（三份）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服务中心 509 室。资金兑付程中，各乡镇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协助金融部门处理好影响补贴资金顺利兑付的特殊情况，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的兑付效率。

联 系 人：马晓霞

联系电话：0953-2124436

电子邮箱：wzsc2008@163.com

附件：1.利通区 XX 乡（镇）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明细表

2.利通区 XX 乡（镇）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附件1

利通区XX乡（镇）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

单位：亩、元/亩、元

序号	农户编号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合 计									

附件2

利通区XX乡（镇）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户、亩、元

序号	行政村代码	行政村名称	户数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公示结果
合计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乡（镇）负责人： 审核人：	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审核人：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基层公共文体设施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基层公共文体设施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基层公共文体设施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利通区文化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管理，切实发挥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共文体设施条例》《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层公共文体设施是指向公众开放，用于组织和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室内外文体设施。

第三条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具体指导利通区范围内公共文体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级综合文化站公共文体设施的管理使用，负责辖区内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活动，定期检查免费开放情况。

第五条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具体负责本村（社区）内公共文体设施的日常管理使用。

第二章 设施管理

第六条 各行政村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宣部“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七个一”标准，即：一个文化活动广场（1000平方米），一个文化活动室（100平方米左右，外墙设置宣传栏），一个简易戏台（长10米，宽5米，高0.8米），一个图书（电子）阅览室（藏书不少于1500册），一套文化器材（含1套音响和部分

乐器），一套广播影视器材，一套体育健身设施（含 1 个篮球场、2 个乒乓球台、一套健身路径），一村（社区）一策，精准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第七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应对所接收的文化体育设施记入固定资产，建立健全本站（室）设备的登记、保管、使用、外借、维修、损坏赔偿等配套制度，妥善保管和及时维护，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八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必须按要求悬挂场所标牌。在设施周边以及设施服务范围内，应有引导性指示标识，引导群众参与。

第九条 新建公共文体设施项目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改建项目也应合理设置。无障碍设施设备要有明显标识，方便识别，确保畅通，满足残疾人需求。

第十条 乡镇、村（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应在醒目位置悬挂“XX 乡（镇）综合文化站”“XX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牌，公示开放时间、开放项目、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名录、辖区文艺团队名录、文化服务志愿者名录、群众意见反馈栏和监督电话等。活动区域应公示服务信息内容，信息内容要根据实际工作变化及时更换。在设施设备器材上或就近悬挂张贴设施设备器材使用方法、安全文明使用提示。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文体工作的负责人为辖区公共文体设施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文体设施开放，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确保设施管理使用符合各项制度要求。文化站长、村（社区）书记为本站、本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体设施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设施的开放及日常管理使用。乡镇综合执法队负责辖区内文体设施开放的综合执法保障，具体实施文化设施综合执法事项，包含查处恶意侵占公共文体设施、在公共文体活动场所随意倾倒垃圾、张贴小广告等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对影响公共文体设施运行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置。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二条 公共文体设施的使用要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保障群众参与文体活动的权益。要把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和服务。

第十三条 公共文体设施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42 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免费开放时间，并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文化体育活动。公共文体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批准。

第十四条 公共文体设施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主要包括：图书报刊阅览、展览展示、电子阅览、文艺辅导、培训排练、健身娱乐、文艺演出等。公共文体设施每月至少组织群众开展 1 次小戏、歌舞表演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群众性体育活动；每年至少举办 1 次文化知识、技能培训班。

第十五条 公共文体设施管理使用单位举办活动前，应当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示活动计划。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集资料，并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 7 日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乡镇、村（社区）公共文体设施的运行经费、维护经费以及文化活动经费分别由乡镇、村（社区）自行解决。公共文体工作方面专项经费，必须用于公共文体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七条 公共文体设施管理使用单位应按规模和实际工作岗位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管理人员，服务人口较多的综合文化站再增加 1 名专（兼）职管理人员。村（社区）至少设 1 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运行。

第十八条 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各类培训不少于 5 次，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自行开办文体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第十九条 公共文体设施在保修期内的，设施管理使用单位应联系供货商提供保修服务；超过保修期的日常维护费用由设施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确因工作需要，对安全使用寿命期内的设施进行拆除，应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备案，并由所在乡镇在原址或择址配建同等数量的设施。

第二十条 无法修复或报废的公共文体设施应当在达到报废年限后按照资产处置程序予以报废。

第二十一条 公共文体设施管理使用单位要高度重视文体设施器材报废的各环节，杜绝流入社会被二次利用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体设施日常管理使用及维护情况与全区文化体育工作经费、设施设备配发和年度考核挂钩。

第二十三条 对公共文体设施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免费开放要求、文体设施无损坏现象，且利用公共文体设施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达到“一村一月一场活动”，有真实可信印证资料的，按服务质量、活动场次、参与人数、创新亮点及群众满意度等综合评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各一个，分别给予乡镇下一年度文化体育工作奖补资金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单个乡镇连续获得优秀等次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四条 对各乡镇、村（社区）公共文体设施免费开放达不到要求的，文体设施连续闲置超过 3 个月的，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当向其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书面提醒，同时抄报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经提醒后 15 日内仍未开展活动的，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有权收回和支配该闲置设施，并停发当年免费开放资金。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体设施管理使用单位对应当拆除而未拆除造成人身伤害、影响全区工作等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且下一年度其所属乡镇公共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不予发放，从不良影响发生起连续两年不得申请配建公共文体设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享受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11 年 1 月 10 日《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自行失效。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和《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民发〔2008〕140 号），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工作，简化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申报审批程序，使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机衔接，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切实方便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享受医疗卫生服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改进服务，着力解决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医疗保障问题，努力实现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病有所医、救助及时”的目标。

二、目标任务

在全区推行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的优

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变“事后救助”为“事中救助”，实行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在一个服务窗口即时同步结算，实现管理运行规范、程序简便快捷、救助效果明显、服务保障优良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管理服务，有效提高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的使用率，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救助对象及标准

（一）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只涉及具有自治区城乡居民户籍，且在本区范围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生活补助的已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民兵、民工、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其他优抚对象不在此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之内。

（二）医疗救助标准：医疗救助对象在扣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和非医保药品价款后，剩余部分按下列标准给予救助：住院总费用在 2000 元以内的，全额救助；住院总费用在 2001 元-30000 元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救助 95%，其他优抚对象救助 80%。30001 元以上的，救助 60%。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降低 5 个百分点救助。年度内住院两次以上的，从第二次住院起，救助比例依次降低 5 个百分点。每人每年累计最高救助限额 50000 元。

（三）医疗救助不予支付的费用

1.不能提供身份证、优抚证、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收费收据和医疗保险部门的有关单据等证明材料；

2.超出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医用耗材支付标准目录的；

3.因自杀、自残、斗殴、酗酒、吸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4.自己申请所做的各种检查和使用的各种药品；

5.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而无法提供的。

四、医疗救助结算程序

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救助具体申请、审批和结算程序如下：

（一）提供材料申请受理。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治疗后，由本人或家庭成员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优抚证》、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治疗收费收据（复印件）、住院材料等证明材料以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到申请后，指导其如实填写《利通区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对申请享受医疗救助的优抚对象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医疗救助标准核定其享受医疗救助的救助比例，签署审批意见并进行登记备案，由救助对象将审批表交医院“一站式”医疗救助窗口留存，办理救助结算业务时使用。

（二）医疗机构与救助对象结算。医疗救助对象出院时，凭相关证件和治疗证明材料，在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医疗报销手续，同步办理医疗救助手续。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规定的救助标准结算，救助部分由定点医院先行垫付。

（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医疗机构结算。定点医院医疗救助垫付资金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定点医院提供结算单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公示结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核准救助人员名单和救助金额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局按季将救助费用拨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拨付到到住院治疗的医院或个人银行账户。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为确保利通区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副区长为组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利通区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受理、审核等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领导小组集体会议研究决定后，办公室具体抓好落实。

（二）工作职责。

1.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做好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定期对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的情况进行公示，资料归集。

2.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核拨、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审核工作。

4.定点医疗机构要不断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高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的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为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协调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平合共用、信息共享、服务一体、监管统一的运行机制，共同做好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同步结算工作。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救助对象身份核验、政策宣传、相关资料收集、资金的垫付和数据汇总工作，规范医疗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建立“一站式”服务联系人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情况，协调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二）加强监督管理，实行阳光操作。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区财政局要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依纪依规使用，定点医疗机构要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工作调查研究，定期对申请医疗救助人员医疗救助的情况在单位公示栏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确保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执行政策，严肃责任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和情况，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工作。对工作不负责、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骗取医疗费的一经查实，将给予严肃处理，并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优抚医疗保障，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求其相关法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内部交流

印刷单位： 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2 年 8 月

印　　数： 200 册

印刷开本： 16 开　　210×285m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